



#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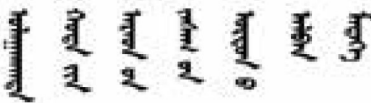
ᠴᠢᠮᠢᠨ ᠤᠯᠤᠰ ᠤ᠋ᠮᠤᠨ ᠤ᠋ᠮᠤᠨ ᠤ᠋ᠮᠤᠨ ᠤ᠋ᠮᠤᠨ ᠤ᠋ᠮᠤᠨ

赤峰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2024年第3期



##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主任：徐立军

委员：刘兴飞 梁志刚 王建军

齐鑫淼 刘晓东 王晨飞

主管单位：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单位：赤峰市政务服务局

印刷单位：赤峰得实印务有限公司

发送范围：全市各苏木乡镇（街道办事处）、  
各嘎查村（居委会）、各行政服务  
中心、各信息公开查阅点

## 目 录

## 政府办文件

- 1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峰市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 22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峰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2024年版）的通知
- 41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峰市通信保障应急预案的通知
- 54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通知
- 56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峰市加强地膜污染防治十条措施》的通知
- 59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赤政办发〔2023〕2号文件相关内容的通知
- 65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峰市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城镇燃气事故、城市供水突发事件、供热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 政策解读

- 124 《赤峰市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政策解读
- 125 《赤峰市通信保障应急预案》政策解读
- 126 《赤峰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政策解读
- 128 关于《赤峰市加强地膜污染防治十条措施》的政策解读
- 130 《赤峰市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城镇燃气事故、城市供水突发事件、供热事故应急预案》政策解读

##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赤峰市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赤政办发〔2024〕5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赤峰市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赤峰市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预案体系
  - 1.6 事件分类分级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赤峰市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 2.2 赤峰市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 2.3 赤峰市邮政业突发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 2.4 赤峰市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专家咨询组及职责

3 预防与预警

3.1 风险防控

3.2 监测

3.3 预警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4.2 应急处置

4.3 信息报告

4.4 信息发布

4.5 应急响应终止

5 后期处置

5.1 事件评估

5.2 善后处置

5.3 征用补偿

5.4 保险

5.5 评估总结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6.2 装备物资保障

6.3 资金保障

6.4 医疗卫生保障

6.5 交通运输保障

6.6 通信保障

6.7 培训教育

6.8 科技支撑

6.9 责任与奖惩

6.10 监督检查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7.2 预案制定与解释

7.3 预案实施时间

## 7.4 名词解释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精神，进一步建立健全赤峰市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机制，加强部门沟通协作，衔接好“防抗救”责任链条，提高邮政业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坚决防控可能影响邮政业高质量发展的重大风险，最大程度预防和减少全市邮政业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失，维护寄递渠道安全畅通，保障邮政业安全稳定运行。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快递暂行条例》（2018年）、《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内蒙古自治区邮政条例》（2022年）、《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国家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019年）、《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2021年）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赤峰市行政区域内邮政业突发事件及可能波及行业安全运行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

本预案所称邮政业突发事件，是指邮政业突然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运营网络阻断、用户信息泄露、公共卫生事件等危及邮政业安全稳定和寄递渠道安全畅通的紧急事件。

#### 1.4 工作原则

（1）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把保障人民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强化预防为主、源头防控，夯实基层基础，最大程度防控突发事件风险、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赤峰市委和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作用和行业主管部门分类管理作用，衔接好“防抗救”责任链条，形成整体合力，加快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推进邮政业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3）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各级人民政府按照突发事件级别负责应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事件，当突发事件超出本级人民政府应对能力时，提请上一级人民政府提供支援或者组织应对。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企事业单位等做好信息报告、先期处置等工作。

(4) 坚持高效有序、综合应对。建立健全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协同、驻赤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为突击、社会力量为辅助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健全完善快速反应、协调联动机制，安全高效有序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5) 坚持依法规范、科技支撑。加强应急管理配套法规制度建设，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技术人员作用，优化整合各类科技资源，强化突发事件防范应对科技支撑，提高突发事件应对法治化、科学化、专业化和规范化水平。

(6) 坚持区域协同、联防联控。健全完善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强化与相邻地区的协同，加强信息沟通、政策协调和资源共享，联合开展应急演练，实现突发事件联防联控。

### 1.5 预案体系

本预案与邮政业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共同构成全市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根据本预案要求，制定并印发实施本行政区域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送赤峰市邮政管理局备案。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赤峰市分公司、各网络型快递法人企业应结合本预案要求和企业实际，制定本企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并报送赤峰市邮政管理局备案，同时应按照预案适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 1.6 事件分类分级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按照事件的起因源头可分为两类。

#### 1.6.1 行业外事件引发的邮政业突发事件

因自然灾害和行业外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引起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运营网络阻断、用户信息泄露等事件。

#### 1.6.2 行业内安全风险引发的邮政业突发事件

因行业自身安全隐患、矛盾纠纷等安全稳定风险引起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运营网络阻断、用户信息泄露等事件。

全市邮政业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可控性等因素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邮政业突发事件）、Ⅱ级（重大邮政业突发事件）、Ⅲ级（较大邮政业突发事件）和Ⅳ级（一般邮政业突发事件）。

#### 1.6.3 Ⅰ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Ⅰ级邮政业突发事件：

- (1) 人员死亡、失踪 30 人以上，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
- (2) 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
- (3)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运载邮件、快件的交通工具，大型邮件处理场所和大型快件分拨

中心发生特别重大事故，造成省际寄递渠道中断，可能在全国范围内造成严重影响。

(4) 用户信息泄露 1 亿条以上。

(5) 超出自治区邮政业应急处置能力、涉及多个省（区、市），需要国家邮政局给予指导支持或直接处置的事件。

(6) 对全国邮政业安全稳定和寄递渠道安全畅通构成严重威胁、造成严重影响的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事件、群体性事件等其他情形。

#### 1.6.4 II 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 II 级邮政业突发事件：

(1) 人员死亡、失踪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

(2) 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

(3)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运营网络阻断可能在全区范围内造成严重影响。运载邮件、快件的交通工具，较大邮件处理场所和快件分拨中心发生重大事故，造成部分盟市运营网络阻断。

(4) 用户信息泄露 1000 万条以上 1 亿条以下。

(5) 超出赤峰市邮政业应急处置能力。

(6) 对全区邮政业安全稳定运行和寄递渠道安全畅通构成严重威胁、造成严重影响的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事件、群体性事件等其他情形。

#### 1.6.5 III 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 III 级邮政业突发事件：

(1) 人员死亡、失踪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

(2) 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

(3)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全市运营网络阻断，运载邮件、快件的交通工具，市级较大邮件处理场所和较大快件分拨中心发生较大事故，造成全市运营网络阻断。

(4) 邮件快件积压，超出事发企业 7 天处理能力。

(5) 用户信息泄露 100 万条以上 1000 万条以下。

(6) 对赤峰市邮政业安全稳定和寄递渠道安全畅通构成严重威胁、造成严重影响的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事件、群体性事件等其他情形。

#### 1.6.6 IV 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突发事件为 IV 级：

(1) 人员死亡、失踪 3 人以下，或者重伤 10 人以下。

(2) 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下。

(3)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事发所在旗县区范围内运营网络阻断。

(4) 邮件快件积压, 超出事发企业 72 小时处理能力。

(5) 用户信息泄露 100 万条以下。

(6) 对所在旗县区邮政业安全稳定和寄递渠道安全畅通构成较大威胁、造成较大影响的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事件、群体性事件等其他情形。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赤峰市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由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现场应急工作指挥部、应急专家咨询组等组成。

### 2.1 赤峰市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赤峰市人民政府设立赤峰市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赤峰市指挥部”),是赤峰市处置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领导机构,指导全市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赤峰市指挥部组成及工作职责见附件 1)。

### 2.2 赤峰市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赤峰市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赤峰市邮政业应急办”)设在赤峰市邮政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赤峰市邮政管理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赤峰市邮政管理局分管副局长担任,成员由赤峰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确定的联络员组成。

主要职责如下:

(1) 贯彻落实自治区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和赤峰市指挥部各项工作部署,指导、监督全市邮政业应急管理工作。

(2) 负责赤峰市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协调全市邮政业突发事件预防预警工作;及时向赤峰市指挥部提出启动Ⅲ级预警和应急响应行动建议;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及事后调查评估工作。

(3) 组织制定、修订、实施赤峰市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人员培训、安全知识宣传等工作;结合邮政快递企业实际情况,每年度集中组织开展一次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4) 协调赤峰市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工作;指挥各旗县区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做好邮政业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汇总、整理、分析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信息并科学评估,及时向赤峰市指挥部报告,并向成员单位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5) 组织实施全市邮政业运行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工作。

(6) 完成赤峰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2.3 赤峰市邮政业突发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应急响应启动后,由赤峰市指挥部组织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赴突发事件现场进行应急救援协调指挥工作,也可由赤峰市指挥部总指挥指定现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迅速开展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协调指挥工作。现场应急指挥部由事发地人民政府、赤峰市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和参

与救援部门、单位的负责人组成。

主要职责如下：

(1) 负责现场处置、救援、善后和保障工作。

(2) 指挥现场所有参与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科学开展工作，及时向上一级应急领导机构报告事态发展及应急救援情况。

(3)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向赤峰市指挥部提出下一步搜救应急行动或终止行动建议。

(4) 完成赤峰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2.4 赤峰市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专家咨询组及职责

赤峰市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专家咨询组是赤峰市指挥部的咨询机构，由应急管理、交通运输、邮政、通信、电力、住房城乡建设、消防救援、医疗卫生、气象等行业专家、专业技术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提供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行动的技术咨询或建议，研究分析邮政业突发事件情况和发展趋势，科学指导应急救援工作；对应急响应终止和后期分析评估提出咨询意见；参与邮政业应急体系建设的科研工作，提供邮政业应急法制建设、体系建设、发展规划咨询服务；必要时，参与邮政业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

### 3 预防与预警

#### 3.1 风险防控

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赤峰市邮政管理局按照预防和应急并重的要求，建立风险管理长效机制，加强对邮政企业、快递企业的安全监管，维护寄递渠道安全畅通，保障邮政业安全稳定运行。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对本企业内容易引发事故灾难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排查、登记、风险评估，对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源要制定防控措施、整改方案和应急预案，同时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加强从业人员突发事件预防应对教育培训，制定本单位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 1 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不断提升从业人员预防、处置突发事件的意识和能力。

#### 3.2 监测

赤峰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以及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建立监测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开展邮政业风险监测等工作，收集、接收、整理气象、水利、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的预警信息和邮政业相关安全信息，加强舆情监测，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评估和趋势分析，及时提示风险，提供预警支持。充分发挥赤峰市邮政业安全和发展中心作用，运用科技

信息化手段主动监测、发现、报告安全风险和预警信息。

### 3.3 预警

#### 3.3.1 预警分级

按照突发事件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

#### 3.3.2 预警信息来源

预警信息来源主要包括：

- (1) 自治区邮政管理局部署安排及赤峰市委和市政府工作要求。
- (2) 气象、水利、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对外发布的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公共卫生事件等预警信息。
- (3)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报送的信息，以及通过邮政业市场监管信息系统、12345、12305消费者申诉、社会举报投诉等渠道收集到的行业运行信息。
- (4) 自治区邮政管理局、赤峰市委网信办舆情信息。

#### 3.3.3 风险信息报告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对风险信息进行分析研判，严格执行《邮政行业安全信息报告和处理规定》中有关突发事件的信息报告和处理规定要求，对可能演变为突发事件的第一时间报告赤峰市邮政管理局。赤峰市邮政管理局接到报告后，应当按规定及时、准确向赤峰市邮政业应急办报告。

#### 3.3.4 预警启动

赤峰市邮政业应急办接到严重风险信息后，组织相关专家对风险进行评估，认为可能发展成为Ⅲ级突发事件的，依照以下程序启动预警：

(1) 对可能发展成为Ⅲ级突发事件的，赤峰市邮政业应急办向赤峰市指挥部提出预警启动建议。

(2) 赤峰市指挥部作出启动预警的决定后，赤峰市邮政业应急办在1小时内，视情况采取电话、互联网、视频会议、传真电报等一种或者多种形式向可能受到影响地区的邮政业应急管理部门发布预警信息，部署防御措施。预警信息内容包括：可能发生的事件情形、起始时间、风险评估、影响范围，以及应对措施、警示事项等。

(3) 预警是否向社会发布，由赤峰市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报请赤峰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

预警过程中，如发现风险扩大，可能超过本级处置能力的，应当第一时间报告上一级邮政业应急办。

#### 3.3.5 预警响应

Ⅲ级预警程序启动后，赤峰市邮政业应急办应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

（1）加强对事件的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实施预警信息专报和突发事件动态日报制度，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自治区指挥部要求，随时增加信息报告频次，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及时通报事件信息。

（2）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加强对突发事件信息动态分析评估，预测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概率、影响范围和严重程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级别。

（3）赤峰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迅速到位，及时掌握相关事件信息，研究部署处置工作。

（4）相关应急队伍和相关人员进入 24 小时备勤状态，随时待命。

（5）指导督促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加强对本企业的应急监测，做好人员车辆调度、物资筹备等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6）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7）其他必要措施。

#### 3.3.6 预警终止

Ⅲ级预警终止，应当采取以下部分或者全部措施：

（1）赤峰市邮政业应急办根据事态发展情况，认为符合预警终止条件的，向赤峰市指挥部提出预警终止建议。

（2）赤峰市指挥部同意预警终止的，作出预警终止决定，提出后续处理意见。

（3）赤峰市邮政业应急办在预警终止决定作出后 2 小时内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

（4）如果赤峰市指挥部就同一事件启动应急响应，预警同步终止。

## 4 应急响应

### 4.1 响应分级

全市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分为四级：Ⅰ级响应、Ⅱ级响应、Ⅲ级响应和Ⅳ级响应，分别对应特别重大邮政业突发事件、重大邮政业突发事件、较大邮政业突发事件和一般邮政业突发事件。

**Ⅰ级响应：**对符合本预案Ⅰ级事件分级条件的邮政业突发事件，由自治区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启动并实施应急响应。

**Ⅱ级响应：**由自治区邮政业应急办报请自治区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予以确认，启动并实施应急响应。

**Ⅲ级响应：**由赤峰市指挥部启动并实施应急响应，同时报告自治区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和赤峰市人民政府。

**Ⅳ级响应：**旗县区人民政府启动并实施应急响应，报请赤峰市邮政业应急办备案，同时报

告赤峰市人民政府。

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者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期、重大活动举办地的，可以视情况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以根据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和应对处置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 4.2 应急处置

### 4.2.1 先期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企业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的同时，应当立即启动本企业应急响应，及时、有效地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发展，并将相关信息及时通报与突发事件有关的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公民。事发企业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确保人身安全的前提下，立即组织本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遇险、涉险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对因本企业问题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涉事人员为本企业人员的事件，企业相关负责人应当迅速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 4.2.2 应急响应启动

启动Ⅲ级应急响应时，按照下列程序实施：

（1）赤峰市邮政业应急办分析、研判突发事件，确认符合Ⅲ级响应条件的，报请赤峰市指挥部予以确认，由赤峰市指挥部启动并实施应急响应，并报告赤峰市委和市政府。

（2）赤峰市邮政业应急办分析、研判突发事件，确认符合Ⅲ级响应条件的，向赤峰市指挥部提出相应应急响应启动建议。

（3）赤峰市指挥部在接到启动建议后 2 小时内决定是否启动应急响应，如果同意启动，则正式作出应急响应启动决定。

（4）Ⅲ级应急响应启动后，赤峰市指挥部根据需要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指导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Ⅲ级应急响应启动后，赤峰市邮政业应急办立即实行 24 小时值班，组织协调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4.2.3 分类处置

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后，赤峰市指挥部根据事件的不同类别，采取下列不同处置措施：

（1）应对行业外事件引发的邮政业突发事件，赤峰市指挥部根据本预案并结合国家有关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的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织赤峰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配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赤峰市邮政业应急办负责行业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汇总、报送工作，根据需要报送自治区邮政业应急领导小组和赤

赤峰市人民政府，同时抄送赤峰市相关部门。

(2) 应对行业内安全风险引发的邮政业突发事件，赤峰市指挥部根据本预案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赤峰市邮政业应急办负责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汇总、报送工作，根据需要报送自治区邮政业应急领导小组和赤峰市人民政府，同时抄送赤峰市相关部门。

#### 4.2.4 应急处置任务

##### 4.2.4.1 赤峰市指挥部处置任务

- (1) 决定启动、终止Ⅲ级应急响应。
- (2) 研究确定应急处置工作措施，部署应急处置工作。
- (3) 指导事发地邮政业应急指挥机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4) 决定现场应急指挥部成员。
- (5) 决定应急处置人员与物资的调配。
- (6) 其他应急处置重大事项。

##### 4.2.4.2 赤峰市邮政业应急办处置任务

- (1) 赤峰市邮政业应急办接到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或者收到相关部门事件信息通报后，根据事态发展趋势，立即组织分析研判，实施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 (2) 根据自治区邮政业应急领导小组和赤峰市指挥部指示，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行动。
- (3) 协调有关部门，安排应急处置所需人员和物资。
- (4) 记录应急处置各阶段工作情况，收集相关信息，统计损失情况进行初步审核。
- (5) 统筹协调，推动各项应急处置工作措施落实。
- (6) 向社会通报、发布相关信息。
- (7) 赤峰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4.2.4.3 现场应急指挥部处置任务

- (1) 迅速赶往现场，指导事发地控制和切断突发事件源头，疏散人员，抢救伤员，为公安、国家安全、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医疗保障等有关部门应急处置工作提供便利，防止损失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 (2) 及时掌握并向赤峰市指挥部报告重要情况，请示物资增援、人员救助等应急处置紧急事项。
- (3) 根据现场情况和赤峰市指挥部要求，指导事发地制定并实施应急处置行动方案，妥善保护和处置邮件快件，维护用户和从业人员合法权益，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秩序。
- (4) 记录应急处置工作情况，保存与突发事件有关的原始资料和凭证。
- (5) 核实应急响应终止条件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请求，指导相关单位做好善后工作。

(6) 赤峰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4.2.4.4 专家咨询组处置任务

(1) 参与研究制定应急处置方案。

(2) 研究分析事件信息、风险、事态演变和应急处置措施,为应急处置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

(3) 提出突发事件防范措施建议。

(4) 为恢复生产经营提供技术支持。

(5) 赤峰市指挥部委托的其他工作。

#### 4.2.5 应急响应措施

邮政业突发事件发生后,赤峰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事件性质、特点、危害程度和工作需要,在赤峰市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采取以下全部或部分措施:

(1) 医疗救援。迅速组织事发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邮政业突发事件造成的患者、伤者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患者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视情况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生救援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做好伤病员的心理救助。

(2) 现场处置。封锁事发现场,维护秩序,疏散人员,组织非专业人员远离危险源。依法隔离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邮件、快件及其他物品。确保道路畅通,并在路口显著位置引导、迎接救援人员、车辆。

(3) 应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支撑机构应当及时对邮政业突发事件的相关人员、物品和事发地空气、水质、土壤进行应急检验检测,专家组对检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提交科学的检验检测报告,为制定事件调查和应急处置预案等提供技术支撑。检验后确认没有安全问题的予以解封。

(4) 事件调查。按照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及时开展事件调查工作。事件调查应当准确查清事件性质和原因,分析评估事件风险和发展趋势,认定事件责任,研究提出应急防范措施和整改意见建议,并提交调查报告。对涉嫌犯罪的,公安机关依法开展相关违法犯罪行为侦破工作。

(5)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按照前述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的原则,承担应对职责的各级组织指挥机构要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研判、引导方案,与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步行动。对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后果直接威胁的社会公众,应当按照本预案监测与预警有关要求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6) 维护社会稳定。加强事件发生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救助患者的医疗机构、涉事企业、应急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区域

的治安管控；做好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7）涉外通报与援助。突发事件可能涉及到港澳台地区或国（境）外，需要信息通报或请求国际援助时，及时报告自治区邮政管理局和赤峰市委和市政府做好涉外、涉港澳台地区相关工作。

#### 4.3 信息报告

##### 4.3.1 信息报告与接收

发生突发事件，事发企业应当立即报告赤峰市邮政管理局或报告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应急处置过程中，按规定及时续报进展情况。

赤峰市邮政管理局接到报告后，按规定向自治区邮政业应急办和赤峰市人民政府报告突发事件信息。

##### 4.3.2 信息报告内容与方式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内容包括：事件类型、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运营网络阻断、邮件快件积压损毁、用户信息泄露、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以及事件影响范围、程度、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和成效。

突发事件信息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告。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报出信息后，应当进行电话确认。情况紧急时，应当先用电话等方式快报，随后补报书面材料。

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应当遵守涉密信息管理规定。

##### 4.3.3 信息报告与处理要求

Ⅲ级应急响应启动后，赤峰市邮政业应急办应当在 2 小时内将应急处置进展情况报告自治区邮政业应急办和赤峰市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过程中，及时续报有关情况，并按照“零报告”制度要求，形成每日情况专报，直至应急响应终止。

#### 4.4 信息发布

邮政业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由相应级别邮政业应急办负责，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国办发〔2016〕61号）、《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等有关要求，及时发布准确、权威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稿、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以及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官方信息平台发布。具体发布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4.5 应急响应终止

##### 4.5.1 应急响应终止条件

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终止应急响应：

- (1) 突发事件已得到有效处置，引发次生、衍生灾害的风险已消除。
- (2) 受伤人员得到妥善救治。
- (3) 社会影响基本消除。
- (4) 相关部门、单位应急处置已终止。

#### 4.5.2 应急响应终止程序

Ⅲ级应急响应终止时，采取以下终止程序：

(1) 赤峰市邮政业应急办根据掌握的事件处置信息，经分析、评估后，确认突发事件平息，行业运行恢复正常，符合应急响应终止条件，向赤峰市指挥部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建议。

(2) I级应急响应的终止由自治区指挥部向国家邮政业应急领导小组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建议，国家邮政业应急领导小组决定是否终止应急响应，如果同意终止，签发应急响应终止文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后续处理意见。

II级应急响应的终止由自治区指挥部根据自治区邮政业应急办的建议，决定是否终止应急响应，如果同意终止，签发应急响应终止文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后续处理意见。

III级应急响应的终止由赤峰市指挥部根据赤峰市邮政业应急办的建议，决定是否终止应急响应，如果同意终止，签发应急响应终止文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后续处理意见。

(3) 赤峰市邮政业应急办向社会和相关部门、单位宣布应急响应结束，说明已经采取的措施和效果以及应急响应终止后将采取的各项措施。

## 5 后期处置

### 5.1 事件评估

赤峰市指挥部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和专家，对Ⅲ级突发事件的起因、经过、影响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分析和处理，对损失情况以及事故后果进行统计评估，对责任追究工作进行安排、协调或者督促，提出加强突发事件防范和处置工作要求。

### 5.2 善后处置

赤峰市指挥部根据邮政业突发事件的危害程度，提出善后处理意见，并报赤峰市人民政府批准。

事发地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救灾物资、生活必需品和社会捐赠物品的运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尽快恢复社会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对参加应急处置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各级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构应当指导、督促事发企业迅速开展恢复重建工作。事发企业应当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秩序，按规定及时向受损用户理赔，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给予抚恤、补助。

### 5.3 征用补偿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地区相应级别邮政业应急保障物资的征用补偿工作。

邮政业应急保障行动结束后，由被征用单位（个人）向属地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构或相关部门递交应急征用补偿申请。相关部门接到补偿申请后，按规定发出行政补偿受理通知书，并结合有关征用记录和事后调查评估的情况，对补偿申请进行初审，通过后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批，批准后由本级人民政府发出应急征用补偿通知单，并按有关规定予以补偿。

行政征用补偿形式包括：现金补偿、财政税费减免、实物补偿和其他形式的行政性补偿等。

### 5.4 保险

保险包括：应急救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受灾人员人身和财产保险。

邮政业突发事件发生后，相关保险公司要迅速组织人员深入事发地调查灾情，及时确定理赔方案，尽快实施保险赔付。

### 5.5 评估总结

Ⅲ级应急响应终止后，赤峰市邮政业应急办应当及时进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总结评估，客观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成效，深入分析存在的问题，制定下一步改进措施，并报赤峰市指挥部和自治区邮政业应急领导小组。

## 6 应急保障

### 6.1 队伍保障

公安、消防、医疗卫生行业的专业队伍是抢险救援主要力量。全市各级邮政管理机构以及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结合行业实际，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积极融入地方应急救援体系。

### 6.2 装备物资保障

赤峰市邮政管理局、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设备，加强对应急物资、设备的管理、维护、保养、补充和更新，以备随时调用。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建立应急物资互助机制，签署互助合作协议，统筹协调各种应急储备物资支援应急救援行动。为应对处置突发事件，赤峰市邮政管理局可以依法向邮政企业、快递企业紧急调用人员、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被征用的物资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与补偿，参照本预案征用补偿有关规定执行。

### 6.3 资金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需要，统筹保障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培训、征用补偿、演练所需经费。邮政、快递企业应当保障必要的应急资金投入。

### 6.4 医疗卫生保障

赤峰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助、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按照现场抢救、院前急救、专科救治、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消毒消杀等不同环节和实际需要组织实施应急救护，尽最大可能减少人员伤亡。

### 6.5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健全公路、水路、铁路、航空紧急运输保障体系，负责组织提供应急响应所需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输保障。公安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交通管控工作，保障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

### 6.6 通信保障

赤峰市邮政管理局、各寄递企业应当建立信息详实、更新及时的应急通讯录，协调通信管理部门为邮政业突发事件的应急监测、信息发布、救援处置等工作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 6.7 培训教育

#### 6.7.1 宣传教育

赤峰市邮政管理局应当及时向公众公布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构、应急预案、接报电话等信息。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编制应对邮政业突发事件的各种宣传材料和应急手册，充分利用各种传播媒介及其他有效的宣传形式，做好应急法律、法规以及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常识的宣传教育。

#### 6.7.2 培训

赤峰市邮政管理局应当将应急管理知识作为干部培训必要内容，强化应急管理知识培训，切实提高邮政管理干部应急管理水平。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形式，加强邮政业突发事件有关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宣传，开展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基本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增强从业人员的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提高全行业自防自救能力。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将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知识作为从业人员培训重要内容，加强安全管理培训，未经培训或培训不合格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积极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高从业人员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能力。将应急管理知识列为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的必备内容，切实提高邮政行业管理人员的应急管理水平。

### 6.8 科技支撑

充分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加大立体化监测预警网络、空天地一体化应急通信网络、大数据支撑体系、“智慧大脑”等建设力度，推进应急管理现代化，提高监测预警、辅助指挥决策、救援实战和社会动员能力。

## 6.9 责任与奖惩

为提高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效率和相关单位、个人积极性，赤峰市邮政管理局和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奖惩办法，对在邮政业突发事件应对处置过程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处置和保障不力，给国家和企业造成损失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

## 6.10 监督检查

赤峰市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后，由赤峰市指挥部或赤峰市人民政府对预案的执行情况、各类被协调的救助力量到位情况、现场应急处理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邮政管理部门结合实际情况，适时对各邮政快递企业的应急预案和应急准备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7 附则

###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赤峰市邮政业应急办负责本预案的日常管理工作。

本预案指导赤峰市邮政业突发事件的处置应对和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赤峰市人民政府应根据形势变化和实际需要，及时修订和更新相关应急预案，并报送自治区邮政业应急办备案。

各邮政快递企业制定的处置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当报送赤峰市邮政管理局备案，同时接受赤峰市邮政业应急指挥机构的监督检查。

各级邮政业应急办要建立健全定期评审和更新制度，适时组织对预案的评审工作，根据评审意见及时做出相应的修订。评审人员由有关专家和部门人员组成。

### 7.2 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赤峰市邮政管理局会同赤峰市指挥部成员单位编制，经赤峰市人民政府批准施行，施行中的具体问题由赤峰市邮政管理局负责解释，赤峰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本预案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7.4 名词解释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附件：1. 赤峰市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工作职责  
2. 赤峰市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织体系图  
3. 赤峰市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 附件 1

**赤峰市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工作职责****一、指挥部组成**

总 指 挥：赤峰市人民政府相关副市长

副总指挥：赤峰市人民政府相关副秘书长

赤峰市邮政管理局局长

赤峰市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

赤峰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

事故发生地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赤峰市委宣传部、政法委，市政府办公室、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武警赤峰支队、消防救援支队、邮政管理局、气象局、国网赤峰供电公司、赤峰机场公司、电信企业，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及其他相关单位。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关于处置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赤峰市委和市政府、自治区邮政业应急领导小组工作要求。

（二）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指挥赤峰市行政区域内较大、一般邮政业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决定设立现场指挥部，并派员赴突发事件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三）向赤峰市委和市政府、自治区邮政业应急领导小组报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情况，指导各旗县区开展一般邮政业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四）研究决定和处置全市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重大决策和工作意见。

（五）审议批准赤峰市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请审议的重要事项。

（六）负责邮政业突发事件信息发布。

（七）其他相关重大事项。

**三、成员单位职责**

赤峰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设置联络员并报送赤峰市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结合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响应行动实际情况，承担应急响应、抢险救灾、支持保障、善后处理等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赤峰市委宣传部：根据赤峰市指挥部的安排负责应急新闻报道和信息发布工作，做好新闻

媒体的组织管理和舆论引导以及相关新闻媒体的协调管理工作。

赤峰市委政法委：统筹协调全市政法部门依法严厉打击妨害寄递渠道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做好社会面管控工作，全力维护寄递渠道安全稳定。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协助赤峰市领导组织协调较大邮政业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会同新闻宣传主管部门和赤峰市邮政管理局，负责处置较大邮政业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工作。

赤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协调各旗县区投资主管部门，按照政府投资项目有关规定做好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项目建设报批工作。

赤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物资生产企业的调度工作。

赤峰市公安局：负责组织事发地公安机关维护应急工作秩序和社会治安；处置交通事故、清除危险物品、控制爆炸险情；对遇难人员遗体进行核查鉴定；迅速疏导交通，对事发地和通往事发地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做好反恐怖安全防范与处置工作，确保应急处置工作有序进行。

赤峰市民政局：指导和协调事发地民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联合相关部门做好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赤峰市财政局：按照有关规定，配合做好邮政业安全管理和安全监管工作。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邮政业突发事件引发环境污染的应急监测，对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指导；加强监控，及时提供环境监测信息。

赤峰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协调公路应急运力，协助公安交管部门做好事发地道路交通管理工作。

赤峰市商务局：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市场供应。

赤峰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指挥、组织开展邮政业突发事件伤（病）员医疗救治、疾病控制、卫生监督等紧急医疗救援工作；根据需求，调度医疗卫生技术力量给予援助；加强卫生防疫工作，预防控制疫情的发生和蔓延。

赤峰市应急管理局：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因邮政业突发事件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按职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所需物资的储备、调度等工作，必要时提出动用赤峰市级物资储备建议和请求自治区给予资金、物资支持的申请。

武警赤峰支队：根据赤峰市指挥部要求，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参与抢险救援；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和治安。

赤峰市消防救援支队：组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应急抢险救援、搜救遇险人员等工作。

赤峰市邮政管理局：承担赤峰市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负责统一收集、汇总重要信息并报送赤峰市党委和政府、自治区邮政管理局，同时通报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应

急调查，核查邮政业突发事件的时间、地点、规模、潜在威胁、影响范围以及诱发因素；组织应急监测，实时掌握突发事件动态，及时组织抢修损毁邮政快递基础设施，分析、预测发展趋势，确保寄递渠道畅通；根据突发事件变化及时提出应急防范的建议、措施，并报告赤峰市指挥部；指导灾后邮政快递业运行恢复和基础设施重建工作；协助赤峰市领导做好较大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综合协调工作。

赤峰市气象局：负责及时提供事发地的气象监测及预警预报信息；对事发地的气象条件进行监测预报；根据需求，及时提供污染气体扩散的气象条件分析情况。

国网赤峰供电公司：负责组织抢修损毁的供电等设施，保障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抢险用电。

赤峰机场公司：协调有关航空公司组织应急救援物资、设备及伤（病）员的空中运输工作。

电信企业：负责指导协调通信运营公司开展通信网络公共设施的建设和维护，根据灾情需要协调调度应急通信保障等工作。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其他相关部门单位：在赤峰市指挥部的指挥、协调下完成相关工作。

##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赤峰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2024 年版）的通知

赤政办发〔2024〕7 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委办局，有关军警单位，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赤峰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2024 年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4 年 2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赤峰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2024 年版）

####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工作原则
  - 1.4 适用范围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任务
  - 2.1 赤峰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
  - 2.2 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 3 应急准备
  - 3.1 资金准备

- 3.2 救灾物资准备
- 3.3 通信和信息准备
- 3.4 救灾装备准备
- 3.5 人力资源准备
- 3.6 社会动员准备
- 3.7 应急避难场所准备
- 3.8 宣传、培训和演练
- 4 预警预报与信息管理的准备
- 4.1 灾害监测与报告
- 4.2 预警预防和信息传递
- 4.3 灾情信息管理
- 5 预警响应
- 5.1 启动条件
- 5.2 启动程序
- 5.3 预警相应措施
- 5.4 预警响应终止
- 6 应急响应
- 6.1 I 级响应
- 6.2 II 级响应
- 6.3 III 级响应
- 6.4 IV 级响应
- 6.5 信息发布
- 6.6 其他情况
- 7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 7.1 过渡性生活救助
- 7.2 冬春救助
- 7.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 8 附则
- 8.1 救助款物监管
- 8.2 奖励与责任
- 8.3 预案演练

#### 8.4 名词术语和说明

#### 8.5 预案的实施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健全应对突发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和防灾减灾能力，迅速、高效、有序地实施应急救助，最大程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赤峰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 1.3 工作原则

- (1)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 (2) 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
- (3)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 (4) 坚持灾害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灾害全过程一体化管理。

#### 1.4 适用范围

凡在赤峰市范围内发生的暴雨（雪）、寒潮、大风（沙尘暴）、低温、高温、干旱、洪涝、雷电、冰雹、霜冻和大雾等气象灾害，地震、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及其他类型突发事件达到启动条件的，适用本预案。

当毗邻省、市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并对我市区域内造成重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任务

### 2.1 赤峰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

赤峰市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赤灾防指”）为赤峰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制定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政策、制度和规划，协调开展防灾减灾救灾活动，指导地方开展防灾减灾工作，组织协调抗灾救灾工作。赤灾防指各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分工承担相应任务。其组成如下：

总指挥：分管应急管理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牧局、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统计局、林业和草原局、国防动员办公室，市防灾减灾中心、市融媒体中心，赤峰军分区、65655 部队、武警赤峰支队、武警机动三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森林消防支队，市红十字会，市气象局，移动赤峰分公司、联通赤峰分公司、电信赤峰分公司、国网赤峰供电公司、中国人寿赤峰市分公司、人保财险赤峰市分公司、赤峰车务段、赤峰机场公司等单位。

赤灾防指办公室（以下简称“赤灾防指办”）设在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职责：

- （1）承担赤峰市防灾减灾和抗灾救灾综合协调工作；
- （2）协调有关部门听取受灾地区的灾情和抗灾救灾工作汇报；
- （3）收集、汇总、评估、报告灾害信息、灾区需求和抗灾救灾工作情况；
- （4）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对灾区的支持措施；
- （5）召开会商会议，分析、评估灾区形势，提出对策；
- （6）协调有关部门组成赴灾区联合工作组，协助、指导地方开展抗灾救灾工作。

## 2.2 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组织做好抢险救灾新闻宣传工作，抓好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避免负面报道影响灾区社会稳定。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救灾粮的调拨和供应，做好救灾储备物资的管理工作。

市教育局：推动防灾减灾知识进学校、进课堂，指导符合应急避难场所要求的学校安置受灾群众，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因灾伤病学生的救治和抚慰，帮助灾区恢复正常教学秩序，做好校舍的恢复重建。

市科学技术局：鼓励申报防灾减灾救灾科研项目，普及防灾减灾科技知识。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和协调灾区急需救灾物资的生产、调运工作；负责灾区信息网络资源的协调、管理和重要信息系统备份工作；指导减灾救灾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信息网络建设。

市公安局：负责灾区的社会治安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受灾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供养对象的救助工作，组织做好因灾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会同应急管理部门开展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全市救灾捐赠款物。

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积极争取中央和自治区自然灾害救助补助资金；编制市本级自然

灾害救助补助资金年度预算，会同有关部门分配、下达自然灾害救助补助资金，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分担和保障机制；做好市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及救灾储备物资采购和管理经费安排；对自然灾害救助补助资金的管理使用进行财政监督，配合审计、监察等部门对自然灾害救助补助资金实施监督检查。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预报。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灾区环境应急监测和监测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污染物扩散趋势，提出控制、消除污染等应急处置建议，对环境污染实施监理，并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助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帮助、指导灾后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的抗震鉴定、修复、重建工作，并进行灾后建筑物安全性鉴定，解决灾后城市供水、供热、供气困难。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抗灾救灾人员、物资的公路运输，组织提供转移灾民所需的交通工具，抢修被毁公路、桥梁。

市水利局：负责水情和汛情的监测，监控掌握各大中型水库和水利设施运行调度情况。

市农牧局：负责组织重大农作物病虫鼠害、动物疫病、畜牧业灾害防治工作，协调饲草料调运、指导灾区农牧业生产恢复。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在全市各旅游景区中宣传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及安全提醒，对受灾的外来游客及旅游景区游客及时进行安抚、疏散。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抢救伤病员；开展疫情和灾后卫生环境监测，对灾区可能出现的重大传染病疫情进行预警；实施卫生防疫和应急处理措施，预防和控制疫情的发生、扩散和蔓延，保证饮水和食品卫生（食品标准备案、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心理卫生专家赴灾区开展心理救助。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全市抗灾救灾工作；负责收集、核查灾情，汇总灾区需求和抗灾救灾工作情况，统一发布救灾相关信息；与财政部门共同分配管理中央及自治区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救灾捐赠；组织转移安置受灾人员，安排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参与因灾倒塌、损坏房屋的恢复重建工作；负责救灾物资的储备规划工作；组织受灾人员临时安置点的防火检查、消防宣传和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导地震、重大地质灾害防治的抢险救灾；组织、协调、指导全市防汛、抗旱、抢险工作；负责森林火灾的扑救工作；负责因自然灾害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应急救援工作；承担赤灾防指办的日常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人民群众生活用品的价格监管，维护市场价格稳定。负责灾区食品药品安全及商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市统计局：协助提供相关统计数据。

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外来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负责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和防治工作。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充分利用国防动员战备资源（指挥通信、预警报知、信息处理、救援装备、人防工程、人防专业队伍、综合保障等），为应对和处置抢险救灾及应急救援提供支援保障。

市防灾减灾中心：负责地震预警、监测，组织开展地震现场强震动观测、余震监测、震情分析会商、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及地震应急知识宣传。

市融媒体中心：负责灾区抢险抗灾救灾、捐赠活动的宣传报道。

赤峰军分区、65655 部队：根据地方政府的请求，组织协调驻赤部队、民兵和预备役人员参加抢险救灾。必要时，协助地方政府进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武警赤峰支队、武警机动三支队：负责组织驻赤武警部队参与抢险抗灾救灾工作，协助地方公安部门维护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

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森林消防支队：根据任务需要参与抗灾救灾工作。

市红十字会：开展群众性应急救护培训工作，普及自救互救知识和技能；在紧急救援阶段，协助政府对受灾群众开展生活救助；组织红十字志愿者参加现场救护；组织开展募捐活动，接收捐赠。

市气象局：负责气象灾害的实时监测、预警和预报，做好防灾减灾气象保障服务。

移动、联通、电信赤峰分公司：负责应急通讯指挥调度，组织修复因灾损坏的设施及灾区通信设施重建工作，保障抢险救灾通信畅通。

国网赤峰供电公司：负责电力设施的抢修和临时抢险电力供应。

中国人寿、人保财险赤峰市分公司：落实各项理赔服务措施，简化管理程序和流程，帮助受灾群众尽快恢复生产生活。

赤峰车务段：负责抗灾救灾人员、物资的铁路运输，抢修被毁铁路。

赤峰机场公司：负责市内外抗灾救灾人员、物资的空运工作。

### 3 应急准备

#### 3.1 资金准备

3.1.1 市、旗县区应当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3.1.2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力状况、自然灾害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3.1.3 救灾资金预算不足时，各级财政要通过预备费保障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需要。

3.1.4 鼓励公民、法人其他组织为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提供物资、资金技术支持的捐赠。

3.1.5 鼓励保险公司开展产品和服务创新，为自然灾害应急救助提供保险服务。鼓励社会公众参与商业保险和参加互助保险，建立风险分担机制。

### 3.2 救灾物资准备

3.2.1 建立规范救灾物资仓储管理制度，加强救灾物资仓储安全管理，定期向赤灾防指通报救灾物资储备的品种、数量、质量情况。各旗县区、苏木乡镇（街道）及灾害多发地要建立健全物资储备库、点。各级储备库应储备必需的救灾物资。救灾物资储备仓库应储备足够的棉被、棉衣裤、帐篷等物资，在仓储规模、物资种类和数量、应急期间保障能力上达到救灾工作要求。

3.2.2 市应急管理局要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确定本级自然灾害救助物资采购和储备计划，每年根据应对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必要物资。

3.2.3 灾情发生时，根据市应急管理局的统一安排，各地之间可相互调用救灾储备物资。

3.2.4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运输制度。灾害发生时，赤灾防指可向上级灾防指请求调拨救灾物资，或调用旗县区灾防指救灾储备物资，并在调用后给予补充或经费补助。交通、铁路部门开辟救灾物资运输绿色通道，保障救灾物资以最快的速度运往灾害现场。交通部门凭赤灾防指办出具的证明，对运送救灾物资的车辆免收路、桥通行费用。

3.2.5 市直各有关部门均需根据本部门相关规定，储备足够的救灾物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药械、药品、粮食、食用油，以及应急衣被、帐篷等物资的储备管理工作。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抗洪、排涝所需抢险救灾设备和物资的储备。

### 3.3 通信和信息准备

通信运营部门应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保障自然灾害救助信息网络畅通，必要时合理组建灾害信息专用通信网络。

3.3.1 加强灾害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指导各地建设并管理覆盖市、旗县区、苏木乡镇（街道）三级救灾通信网络，确保中央、自治区和地方各级政府及时准确掌握重大自然灾害信息。

3.3.2 建立部门间灾害信息共享平台，提供信息交流服务，完善信息共享机制。

3.3.3 充分发挥环境与气象灾害监测预报的作用，建立灾害监测、预警、评估以及灾害应急辅助决策系统。

### 3.4 救灾装备准备

3.4.1 市直各有关部门应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

3.4.2 市、旗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及灾害频发的苏木乡镇（街道）应配备救灾必需的车辆、移动电话、计算机、无人机等设备和装备。

3.4.3 救灾应急期间，赤灾防指和现场指挥部可视情况调用各部门各单位的救灾装备和设备。

### 3.5 人力资源准备

3.5.1 完善应急管理灾害救助队伍建设，全市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减灾救灾工作实际，合理设置岗位，市、旗县区级应急管理部门应配备专职灾害管理人员，苏木乡镇（街道）、嘎查村和社区居委会应明确负责灾害管理工作的人员，多灾易灾和重大灾害隐患地区可适量增加，提高应对自然灾害的能力。

3.5.2 建立健全专家评估队伍。组织应急、卫健、水利、农牧、自然资源、林草、气象、防灾减灾中心等各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3.5.3 加快救灾应急快速反应队伍建设，建立健全与当地驻军、公安、武警、消防、卫生、地震等专业救援队伍的协调联动机制。

3.5.4 培育、发展非政府组织和志愿者队伍，建立联运机制，充分发挥其在救灾工作中的作用。

### 3.6 社会动员准备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工作。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完善社会捐赠表彰制度，为开展社会捐赠活动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在全市已有社会捐赠接收站、点的基础上，把社会捐赠接收点向农村、社区延伸，健全经常性社会捐赠接收网络。

### 3.7 应急避难场所准备

3.7.1 市、旗县区、苏木乡镇（街道）三级要充分利用现有公园、广场、体育场馆、影剧院、学校等公共设施，制定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规划，把避难场所建设纳入城乡总体规划统筹考虑，实行避难场所建设与城乡建设同步实施，形成布局合理、有灾能避、平灾结合的应急避难场所网络。

3.7.2 完善避难方案及避难场所的地点和名称。同时，避难场所要有应急避难设施和基本生活用品储备。

3.7.3 加强避难场所管理，确保灾害发生时避难场所能立即投入使用，使受灾群众能得到迅速、妥善安置。

### 3.8 宣传、培训和演练

3.8.1 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应急部门要联合气象等部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灾害知识，宣传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的常识，组织好“防灾减灾日”等活动，增强公民防灾减灾意识。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减灾示范社区建设。

3.8.2 市应急管理局每年至少组织 1 次旗县级灾害管理人员集中培训，旗县区应急管理部门每年至少组织 1 次苏木乡镇（街道）人员业务培训。不定期开展对政府分管领导、各类专业紧

急救援队伍、非政府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3.8.3 以旗县区为单位，在灾害多发地区，根据灾害发生特点，适时组织演习，检验并提高应急准备、指挥和响应能力。

3.8.4 各旗县区、各成员单位要积极开展面向公众的逃生避险、应急救护知识技能培训工作，提升全市公众自然灾害应急水平。

## 4 预警预报与信息管理的管理

### 4.1 灾害监测与报告

4.1.1 以赤灾防指为依托，建立部门间自然灾害信息共享平台，提供信息交流服务，完善信息共享机制。主要监测预警部门包括：市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牧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林业和草原局、气象局、防灾减灾中心。

4.1.2 市气象局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水利局的汛期预警信息，林草局的森林和草原火灾信息，防灾减灾中心的地震趋势预测信息，农牧局的生物、动物疫病预警信息等信息数据要及时向市人民政府、赤灾防指报告。

4.1.3 市各有关专业监测部门对本部门监测到的自然灾害信息应结合预警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背景数据进行分析评估，发现异常监测信息要及时处置并向市人民政府和赤灾防指报告。市人民政府和赤灾防指要及时向有关部门和相关旗县区通报，部署防灾减灾工作。

### 4.2 预警预防和信息传递

4.2.1 根据灾害预警，对自然灾害可能造成严重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大量人员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的，市有关部门和相关旗县区应做好应急准备或采取应急措施。

4.2.2 接到重要灾情信息的第一时间，赤灾防指办应及时报告市委、市政府、赤灾防指，同时向赤灾防指各相关单位通报；发生重大灾情及延续期间，赤灾防指要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研判灾情，不定期对外通报救灾信息，并组织有关专家分析、评估灾害损失情况，对灾害的发展进行预测。

### 4.3 灾情信息管理

4.3.1 灾情信息报告内容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背景，灾害造成的损失（包括人员受灾情况、人员伤亡数量、农作物受灾情况、房屋倒塌、损坏情况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救灾措施和灾区的需求。

（1）灾害损失情况包括以下指标：受灾人口、因灾死亡人口、因灾失踪人口、因灾伤病人口、紧急转移安置人口、受淹城区、饮水困难人口；农作物受灾面积、绝收面积、毁坏耕地面积、草原受灾面积、死亡牲畜头数；倒塌房屋、毁坏房屋、直接经济损失、农牧业直接经济损失。

（2）因灾需救助情况包括以下指标：需口粮救助人口数量、需救助口粮数量，需衣被救助

人口数量、需衣被救助数量，需伤病救助人口数量，需恢复住房间数、需恢复住房户数。

(3) 已救助情况包括以下指标：投亲靠友人口数量、借住房屋人口数量、搭建救灾帐篷和简易棚人口数量、已救助口粮人口数量，已安排口粮救助款额、已安排救助粮数量，已救助衣被人口数量、已安排衣被救助款额，已救助衣被数量，已救助伤病人口数量，已安排治病救助款额，已安排恢复住房数、已恢复住房间数、已恢复住房户数。

#### 4.3.2 灾情信息报告时间

(1) 灾情初报。旗县区级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造成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突发自然灾害，应在第一时间了解掌握灾情，立即向市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初步情况，最迟不得晚于灾害发生后 2 小时。对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10 人以上或其他严重损失的重大灾害，可越级报告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同时上报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在接到旗县区级报告后，要立即上报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同时开展灾情审核、灾情数据汇总工作。

(2) 灾情续报。在重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之前，市、旗县区和苏木乡镇（街道）三级应急管理部门实行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旗县区级应急管理部门每天 9 时之前将前一天的灾情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市应急管理局每天 10 时之前向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报告。

(3) 灾情核报。旗县区级应急管理部门在灾情稳定后，应在 2—5 个工作日内核定灾情，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市应急管理局在接到旗县区级报告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将市汇总数据（含分旗县区灾情数据）向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报告。

#### 4.3.3 灾情核定

(1) 部门会商核定。各级应急部门根据灾情分类，协调有关部门进行综合分析、定期召开灾情趋势会商会，核定灾情。

(2) 针对灾情分类，各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估小组，通过全面调查、抽样调查、典型调查和专项调查等形式对灾情进行专家评估，核实灾情。

(3) 专家组评估灾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时，赤灾防指组织专家组赴灾害现场，进行全面评估，核实灾情。

4.3.4 建立因灾死亡人口台帐、倒塌房屋台帐和需政府救助人口台帐。旗县区级应急部门在灾情核定后，要建立因灾死亡人口、倒塌房屋和需政府救助人口的花名册，为恢复重建和开展生活救助提供可靠的依据。

## 5 预警响应

各灾害预警部门应根据自然灾害风险预报灾害信息，启动预警响应，及时向社会发布规避灾害风险警告，宣传避灾自救知识和技能，公布应急避难场所，启动救灾物资调运机制。

### 5.1 启动条件

有关部门发布的、即将发生的可能威胁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群众基本生活的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的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

## 5.2 启动程序

赤灾防指办根据国家减灾委、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和市有关部门发布的灾害预警信息决定启动救灾预警响应。

## 5.3 预警相应措施

### 5.3.1 灾情评估

赤灾防指办负责及时开展以下工作：

- (1) 向农牧、林草、应急、气象等单位和相关旗县区了解灾害风险的发展情况；
- (2) 分析历史灾情数据及相关风险信息；
- (3) 根据了解的信息和历史数据，分析评估灾情风险可能造成的实际危害，特别是对群众生命财产造成的危害；
- (4) 根据可能发生的灾害和可能造成的危害，向相关旗县区发出灾害风险预警信息。

### 5.3.2 应急救助

赤灾防指办负责及时开展以下工作：

- (1) 向相关旗县区和市救灾物资储备库发出启动预警响应的通知，要求做好救灾应急各项准备工作，紧急情况下提前调运救灾物资；
- (2) 及时向赤灾防指领导、赤灾防指成员单位报告，编发《减灾工作简报》，向社会发布预警响应启动情况；
- (3) 视情况建议派出预警响应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地方救灾准备情况；
- (4) 做好启动救灾应急响应的准备工作。

## 5.4 预警响应终止

灾害风险解除或演变为灾害后，赤灾防指办决定预警响应终止。

## 6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赤灾防指设定 4 个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等级。Ⅰ级响应由赤灾防指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统一组织、领导；Ⅱ级、Ⅲ级响应由赤灾防指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应急管理局局长）组织协调；Ⅳ级响应由赤灾防指办主任（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组织协调；赤灾防指各成员单位根据各响应等级的需要，切实履行好本部门职责。在遭受灾情特别严重、损失特别巨大的巨灾情况下，必要时由市人民政府统一组织领导；Ⅳ级响应以下的自然灾害，根据灾情由旗县区级人民政府统一组织领导，必要时市政府给予适当帮助。

## 6.1 I 级响应

### 6.1.1 灾害损失情况

(1) 某一旗县区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因灾死亡或可能死亡 30 人以上；

因灾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 5 万人以上；

因灾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 万间以上；

因灾造成 50 万人以上饮水或生活困难。

(2) 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其他突发公共事件造成大量人员伤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的，视情况启动本预案。

(3) 对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老、少、边、穷”地区等特殊情况，上述标准可酌情降低。

(4)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特别巨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高度关注的。

(5) 市人民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 6.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赤灾防指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赤灾防指提出进入 I 级响应的建议；赤灾防指总指挥决定进入 I 级响应状态。

### 6.1.3 响应措施

(1) 召集赤灾防指成员单位会商，建立与灾害专项指挥部的联络和联动机制，了解救援工作进展与需求，及时展开救助。

(2) 赤灾防指总指挥或副总指挥率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抗灾救灾工作。

(3) 灾害发生后 24 小时内，市应急管理局会商市财政局下达救灾应急资金，并积极申请中央特大自然灾害救助补助资金。

(4) 协调铁路、交通、民航等部门紧急调运救灾物资；

(5) 组织开展全市性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国内外救灾捐赠款物。

(6) 落实国家、自治区、市委和市政府关于抗灾救灾的指示。

(7) 赤灾防指立即组成现场指挥部，召开灾情分析会，研究部署相关工作，在现场指挥部下设紧急救援组、灾害信息组、救灾捐赠组、宣传报道组和后勤保障组等工作小组，统一组织抗灾救灾工作。

紧急救援组：负责灾区群众生活应急措施的制定与实施；协调落实救灾应急资金，调配救灾储备物资；要求地方启动救灾应急预案，检查和督促地方受灾群众生活应急措施的落实，对地方的紧急救援工作提出指导意见；综合汇总灾情、救助及捐赠等情况；向现场指挥部报告救

助工作开展情况；负责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和工作建议，组织救助工作综合协调会、协调解决救助工作中出现的相关问题；检查督促地方开展各项救助工作。

灾害信息组：负责及时汇总各项灾情数据，掌握灾情并进行初步分析；编发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信息，向市委、市政府、赤灾防指报告并向有关部门通报，对外发布灾害救助进展情况。

救灾捐赠组：负责救灾捐赠的组织工作。与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设立捐赠热线电话，解答接受救灾捐赠方面的有关问题，分配和公告救灾捐赠款物。

宣传报道组：负责接待新闻单位及记者。组织新闻单位对灾害救助工作及捐赠工作进行报道；审查新闻宣传报道材料，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

后勤保障组：负责调配开展工作的办公场所，供应办公设备及用品。制定办公室值班日程和值班人员计划；做好办公室运转的其他后勤保障工作。

#### 6.1.4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赤灾防指办提出建议，赤灾防指总指挥决定终止Ⅰ级响应。

### 6.2 Ⅱ级响应

#### 6.2.1 灾害损失情况

- (1) 某一旗县区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 因灾死亡或可能死亡 20 人以上，30 人以下；
  - 因灾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 2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
  - 因灾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000 间以上，1 万间以下；
  - 因灾造成 30 万人以上，50 万人以下饮水或生活困难。

(2) 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其他突发公共事件造成大量人员伤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的，视情况启动本预案。

(3) 对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老、少、边、穷”地区等特殊情况，可酌情降低上述标准。

(4)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巨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高度关注的。

(5) 市人民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 6.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赤灾防指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赤灾防指提出进入Ⅱ级响应的建议；赤灾防指总指挥决定进入Ⅱ级响应状态。

#### 6.2.3 响应措施

由赤灾防指副总指挥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

- (1) 赤灾防指立即组成救灾应急指挥部，召开灾情分析会，研究部署相关工作，统一组织

抗灾救灾工作。

(2) 灾情发生后, 立即与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建立协调联络机制, 及时报告有关情况。

(3) 立即建立与相关应急处置指挥部的联络, 加强沟通交流、协调配合, 形成救助工作的合力。

(4) 灾情发生 24 小时内, 派出抗灾救灾联合工作组赶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 核查灾情, 掌握救灾工作情况, 了解灾区政府救助能力和灾区需求, 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5) 紧急调拨救灾款物

根据灾区旗县区人民政府申请, 灾情发生后 24 小时内, 市应急管理局、财政局共同制定救灾应急资金补助方案, 按照资金下达程序及时下达灾区, 同时积极申请中央及自治区特大自然灾害补助资金; 灾情发生 48 小时内完成向灾区紧急调拨自治区救灾储备物资工作, 及时协调铁路、交通、民航等部门落实有关救灾物资的紧急调运工作; 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使用; 及时落实市政府关于紧急救助方面的指示。

(6) 收集、报告灾害救助信息

每 2 小时与灾区进行联系, 及时掌握灾情和救助工作动态信息。编发《灾情快报》, 报告市委、市政府、赤灾防指, 同时向有关成员单位通报。

(7) 组织救灾捐赠

经市政府批准, 组织开展全市性的救灾捐赠活动。公布接受捐赠单位帐号, 设立救灾捐赠热线电话, 接受社会各界救灾捐赠; 每日向社会公布灾情和灾区需求情况; 及时下拨捐赠款物, 定期将救灾捐赠款物的接收和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告。

#### 6.2.4 响应终止

灾区受灾群众得到安全转移, 吃、穿、住、医等基本生活得到妥善安置, 灾区水、电、通讯、交通等基础设施基本恢复。灾情和救灾工作稳定后, 由赤灾防指办提出终止建议, 由赤灾防指总指挥决定终止 II 级响应。

### 6.3 III 级响应

#### 6.3.1 灾害损失情况

(1) 某一旗县区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 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因灾死亡或可能死亡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

因灾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 1 万人以上, 2 万人以下;

因灾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2000 间以上, 5000 间以下;

因灾造成 20 万人以上, 30 万人以下饮水或生活困难。

(2) 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其他突发公共事件造成较多人员伤亡、需

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的，视情况启动本预案。

(3) 对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老、少、边、穷”地区等特殊情况，可酌情降低上述标准。

(4)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重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高度关注的。

(5) 市人民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 6.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赤灾防指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赤灾防指提出进入Ⅲ级响应的建议；由赤灾防指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决定进入Ⅲ级响应状态。

### 6.3.3 响应措施

由赤灾防指办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

(1) 灾害发生后，赤灾防指及时与有关成员单位联系，沟通灾害信息；组织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灾区救助工作具体措施；协调有关部门向灾区派出联合工作组。

(2) 建立与相关专项指挥部联系，加强协商交流，指导当地开展抗灾自救工作。

(3) 灾情发生后 24 小时内，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掌握救灾工作情况，了解灾区政府的救助能力和灾区需求，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调拨救灾款物。

(4) 根据灾区旗县区人民政府申请，灾情发生后 24 小时内，市应急管理局、财政局共同制定救灾应急资金补助方案，按照资金下达程序及时下达灾区。如有需要，在灾情发生 48 小时内完成向灾区紧急调拨市救灾储备物资工作，及时落实市人民政府关于紧急救助方面的指示。

(5) 收集、报告灾情信息

及时掌握灾情和救助工作动态信息，编发《灾情快报》，报告市委、市政府、赤灾防指，同时向有关成员单位通报。

(6) 组织救灾捐赠

公布接受捐赠单位、帐号，设立救灾捐赠热线电话，主动接受社会各界救灾捐赠；及时向社会公布灾情和灾区需求情况；及时下拨捐赠款物，定期将救灾捐赠的接收和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 6.3.4 响应终止

灾区受灾群众得到安全转移，吃、穿、住、医等基本生活得到妥善安置，并且灾区水、电、通讯、交通等基础设施基本恢复，灾情和救灾工作稳定后，由赤灾防指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决定终止Ⅲ级响应。

## 6.4 Ⅳ级响应

### 6.4.1 灾害损失情况

(1) 某一旗县区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因灾死亡或可能死亡 5 人以上，10 人以下；

因灾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 5000 人以上，1 万人以下；

因灾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0 间以上，2000 间以下；

因灾造成 10 万人以上，20 万人以下饮水或生活困难。

(2) 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其他突发公共事件造成较多人员伤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的，视情况启动本预案。

(3) 对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老、少、边、穷”地区等特殊情况，可酌情降低上述标准。

(4)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较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或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的。

(5) 市人民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 6.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赤灾防指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赤灾防指副总指挥决定进入Ⅳ级响应状态。

#### 6.4.3 响应措施

由赤灾防指办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

(1) 灾害发生后，赤灾防指及时与有关成员单位联系，沟通灾害信息；商有关部门落实对灾区的抗灾救灾政策措施；指导受灾旗县区做好抗灾自救工作。

(2) 灾情发生后 24 小时内，派出市应急管理局工作组赶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掌握救灾工作情况，了解灾区政府救助能力和灾区需求，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调拨救灾款物。

(3) 根据灾区旗县区人民政府申请，灾情发生后 24 小时内，市应急管理局、财政局共同制定救灾应急资金补助方案，按照资金下达程序及时下达灾区。如有需要，在灾情发生 48 小时内完成向灾区紧急调拨市救灾储备物资工作，及时落实市人民政府关于紧急救助方面的指示。

#### (4) 收集、报告灾情信息

及时掌握灾情和救助工作动态信息，编发《灾情快报》，报告市委、市政府、赤灾防指，同时向有关成员单位通报。

#### 6.4.4 响应终止

灾区受灾群众得到安全转移，吃、穿、住、医等基本生活得到妥善安置，并且灾区水、电、通讯、交通等基础设施基本恢复，灾情和救灾工作稳定后，由赤灾防指副总指挥决定终止Ⅳ级响应。

## 6.5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发布等。灾情稳定前，受灾旗县区人民政府、赤灾防指或其授权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及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受灾旗县区人民政府或者赤灾防指应当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 6.6 其他情况

对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地区等特殊情况，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 7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 7.1 过渡性生活救助

7.1.1 重大和特别重大灾害发生后，赤灾防指办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灾区应急管理部门评估灾区过渡性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7.1.2 市应急管理局商市财政局及时下达过渡性生活救助资金。市应急管理局指导灾区人民政府做好过渡性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7.1.3 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负责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性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性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人员进行绩效评估。

### 7.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 12 月至次年 7 月，受灾地区人民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7.2.1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各地于每年 9 月份开始调查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市应急管理局组织有关专家赴灾区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

7.2.2 受灾旗县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 10 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冬春期间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7.2.3 根据旗县区人民政府或应急管理、财政部门的请款报告，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市应急管理局、财政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达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7.2.4 市应急管理局通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的过冬衣被问题，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评估全市冬春期间中期和终期救助工作的绩效。市发改、财政、农牧等部门落实好以工代赈、灾歉减免政策。

### 7.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旗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布局,充分考虑灾害因素。

7.3.1 市应急管理局根据旗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住房倒损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7.3.2 市应急管理局收到受灾旗县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申请报告后,根据评估小组的倒房情况评估结果,按照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标准,提出资金补助建议,商市财政局审核后下达。

7.3.3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旗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收到旗县区应急管理部门上报本行政区域内的绩效评估情况后,通过组成督查组开展实地抽查等方式,对全市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进行绩效评估。

7.3.4 各级住建部门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等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重建工作。

## 8 附则

### 8.1 救助款物监管

建立健全监察、审计、财政、金融等部门参加的自然灾害救助专项资金监管协调机制。各有关地方和部门要配合监察、审计部门对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8.2 奖励与责任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表现突出的牺牲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烈士;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8.3 预案演练

赤灾防指办协同赤灾防指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 8.4 名词术语和说明

地质灾害易发区:指具备地质灾害发生的地质构造、地形地貌和气候条件,容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

地质灾害危险区:指已经出现地质灾害迹象,明显可能发生地质灾害且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

亡和经济损失的区域或者地段。

生命线设施：指供水、供电、粮油、排水、燃料、热力系统及通信、交通等城市公用设施。

直接经济损失：指地质灾害及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物品、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新修复所需费用计算。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8.5 预案的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赤峰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赤政字〔2020〕59号）同时废止。

##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峰市通信保障应急预案的通知

赤政办发〔2024〕8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卫生健康委、应急局、防灾减灾中心，气象局、通信管理办公室、无线电管理处，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赤峰市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赤峰市通信保障应急预案

####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预案体系
-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 2.1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2 指挥部构成与职责
  - 2.3 市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 2.4 市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构成与职责

- 2.5 专家组构成与职责
- 3 预防与预警
  - 3.1 预防机制
  - 3.2 预警分级
  - 3.3 预警监测
  - 3.4 预警通报
  - 3.5 预警响应
- 4 应急响应
  - 4.1 工作机制
    - 4.1.1 分级响应
    - 4.1.2 指挥联动
    - 4.1.3 信息报送
    - 4.1.4 信息通报和发布
    - 4.1.5 通信保障和抢修恢复顺序
    - 4.1.6 网络拥塞处理
    - 4.1.7 现场应急指挥通信保障
  - 4.2 先期处置和信息报告
  - 4.3 应急结束
- 5 后期处置
  - 5.1 总结评估
  - 5.2 恢复与重建
  - 5.3 奖励和责任追究
- 6 保障措施
  - 6.1 通信保障应急队伍
  - 6.2 物资保障
  - 6.3 交通运输保障
  - 6.4 电力能源供应保障
  - 6.5 地方政府支援保障
  - 6.6 资金保障
  - 6.7 必备资料
- 7 附则

### 7.1 启动条件

###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 7.3 宣传、培训和演练

### 7.4 预案解释

### 7.5 预案生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赤峰市通信保障和通信应急工作机制，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保证应急通信指挥调度工作迅速、高效、有序地进行，满足全市突发情况下通信保障应急和通信恢复工作的需要，确保通信网络安全畅通。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条例》《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通信保障应急预案》《电信网络运行监督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等法律、法规和预案，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应急预案适用于下列情况下的重大通信保障或通信恢复工作。

突发公共事件（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造成的区域性通信需求骤增，各级党政机关或部门对通信保障提出要求。

通信网络运行过程中自身原因造成信息大面积中断、话务拥塞和重要设施损坏。

重大自然灾害造成的通信损毁或可能对通信网络带来灾害性后果。

党政机关重要集会或社会重大活动要求通信予以保障的。

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它重要通信保障任务。

### 1.4 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严密组织、密切协同，快速反应、保障有力的原则。

### 1.5 预案体系

赤峰市通信保障应急预案体系由市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各旗县区通信保障应急预案以及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铁塔公司、广电公司）通信保障应急预案组成。

市通信保障应急预案是全市通信保障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通

信管理办公室制定，经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旗县级通信保障应急预案是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实施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的预案，由当地信息化主管部门牵头制定，经当地政府批准后实施，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

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的通信保障应急预案是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为做好通信保障应急工作而制定的应急预案，由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制定，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

##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 2.1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市政府设立市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和协调全市的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应急工作。必要时设立现场保障应急指挥部，具体负责事发现场通信保障的组织协调工作。

市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日常联络和具体事务处理工作。

各旗县区应成立相应的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本地区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 2.2 指挥部构成与职责

赤峰市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执行指挥长：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副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分管副局长、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总经理。

成员单位由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卫生健康委、应急局、防灾救灾中心、气象局、通信管理办公室、无线电管理处、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等部门和单位组成，并可依据需要，吸收其他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

- (1) 贯彻国家有关通信保障方针政策，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
- (2) 组织编制、修订赤峰市通信保障应急预案。
- (3) 遇重大突发事件，启动本预案，下达通信保障应急任务，指挥、协调全市通信保障应急处理工作。
- (4) 在紧急情况下，报请市政府和自治区通信管理局批准，统一调用全市范围内各种通信资源，并可根据应急情况提出支援请求。
- (5) 完成国家和自治区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 2.3 市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通信保障应急处置情况的信息发布工作。

市委网信办：负责组织协调通信保障应急处置情况的舆论引导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会同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共同起草、修订市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建

立通信保障应急协调机制；组织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实施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等应急工作；制定应急通信灾后恢复重建计划并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尽快实施。负责协调电力、能源企业为通信保障应急工作提供必需的电力、油料供应。

市公安局：负责灾害区域的治安管理、交通秩序等工作，及时查处、打击破坏通信设施的犯罪活动，确保通信保障应急工作顺利开展。

市财政局：负责为通信应急保障处置和实施重要通信保障任务提供必要经费支持。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应急通信物资的道路运输保障和便利通行。

市水利局：负责在有水利监控的区域为通信保障现场提供监控信息；为通信设备和物资的防汛工作提供相关信息。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协调伤病员救治工作，保障通信保障工作的饮水卫生。

市应急局：负责通报应急现场情况并协调做好相关工作，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通信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市防灾减灾中心：负责通信保障现场的地震监测，做好震情的趋势判定信息通报。

市气象局：负责对通信保障造成影响的气象条件的分析与预测预报，为通信保障应急工作提供气象信息。

市通信管理办公室：负责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同建立通信保障应急协调机制；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实施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等应急保障工作。

市无线电管理处：负责提供应急通信所需的无干扰频率资源。

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负责组织落实本企业职责范围内的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本企业通信保障应急工作进展情况，必要时请求协调支援；设立相应的通信保障应急管理机构，健全本企业通信保障应急预案体系，落实上级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有关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应急工作部署。

#### 2.4 市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构成与职责

市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成员及联络员由市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主要职责：

（1）承担市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的日常事务处理，负责与自治区通信网络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自治区指挥部”）办公室、市直有关部门的协调联络工作。

（2）负责建立成员单位间通信保障协调工作机制，分析评估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形势，落实市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议定的通信保障工作安排，指导全市通信保障工作。

（3）负责应急信息的监测、分析、汇总工作，及时了解全市通信保障情况，组织制订有关处置方案，向市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报告重大问题并提出处置建议。

(4) 按照市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下达的命令和指示,负责指导、组织、协调跨地区、跨企业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5) 经市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批准,通报、调整通信保障预警和响应等级。

(6) 在我市现有应急通信设备无法完成通信保障任务要求的情况下,经市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同意,向自治区指挥部请求支援。

(7) 承担市政府和市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2.5 专家组构成与职责

市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下设专家组。专家组由具备通信和网络安全技术以及应急通信管理经验的专家组成,主要职责:

(1) 承担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决策咨询任务;

(2) 提出通信保障应急处置措施建议;

(3) 受市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委托对有关处置方案进行综合评估等。必要时请求自治区专家组支援。

## 3 预防与预警

### 3.1 预防机制

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在通信网络规划和建设中,要贯彻落实网络安全各项工作要求,健全网络安全防护、监测预警和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建设,不断提高网络的自愈和抗毁能力;强化对通信网络运行安全和网间互联互通安全的监测、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完善应急处置机制,修订完善各级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加强网络安全和应急通信保障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通信管理办公室要加强对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网络安全防护工作和应急处置准备工作的督促检查,保障通信网络的安全畅通。

### 3.2 预警分级

按影响范围,将通信预警划分为 I 级(特别严重)、II 级(严重)、III 级(较严重)和 IV 级(一般)四个等级。

I 级:电信网络出现故障或其他事件征兆,经研判可能引发 2 个及以上省(区、市)通信大面积中断的情况。

II 级:电信网络出现故障或其他事件征兆,经研判可能引发 1 个省(区、市)内 2 个及以上盟市通信大面积中断的情况。

III 级:电信网络出现故障或其他事件征兆,经研判可能引发赤峰市内 2 个及以上旗县区通信大面积中断的情况。

Ⅳ级：电信网络出现故障或其他事件征兆，经研判可能引发 1 个旗县区通信中断的情况。发生特殊情况，可结合实际，适当调整预警相应级别。

### 3.3 预警监测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建立与有关部门的灾害和预警信息共享机制，强化通信网络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的预警监测功能，密切关注并及时汇总、通报、共享有关信息。

预警信息分为外部预警信息和内部预警信息两类。外部预警信息是指电信行业外突发的可能需要通信保障或可能对通信网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警报。内部预警信息指电信行业内通信网上的事件征兆或部分通信网突发事故可能对其他通信网络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警报。

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要建立和完善网络预警监测机制，加强电信网络运行监测。发生突发事件、接到其他部门发布的预警或出现通信中断的征兆时，有关单位和人员应按照规定将监测信息逐级报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并做好应急保障准备工作。

监测信息报送的内容包括：监测信息基本情况描述、可能产生的危害程度、可能影响的用户及范围、建议的应对措施等。

### 3.4 预警通报

市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预警报告后，视情况紧急和严重程度向市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主要领导报告，研究部署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的应对措施，并通知各成员单位，做好预防和通信保障应急准备工作。

预警通报采用文件传真形式，紧急情况下可以采用电话记录等方式，事后以正式文件形式补报。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需经市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批准。

### 3.5 预警响应

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通过监测获得内部预警信息后，应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对可能演变为严重通信事故的情况，应在突发事件 2 小时内报告市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预警信息后，应立即进行分析核实，确定预警级别，采取相应级别预警响应。

(1) Ⅳ级预警响应由旗县区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采取相应级别预警行动，重要情况及时上报市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 Ⅲ级预警响应由市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采取相应级别预警行动，重要情况及时上报自治区指挥部办公室。市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召开会议，研究确定通信保障应急准备措施和工作方案。市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知相关旗县区通信管理部门和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落实通信保障有关准备工作。紧急部署资源调度、组织动员和部门联动等各项准备工作。根据事态进展情况，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

(3) II级预警响应在III级预警响应基础上,市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实行24小时在岗值班,根据自治区指挥部制定的跨盟市调度应急通信保障队伍和装备工作方案做好支援准备。

(4) I级预警响应在II级预警基础上,市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根据自治区指挥部研究确定的通信保障应急工作方案,紧急部署资源调度、组织动员和部门联动等各项准备工作。

## 4 应急响应

### 4.1 工作机制

#### 4.1.1 分级响应

根据突发事件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及通信保障任务重要性等因素,设定I、II、III、IV四个通信保障应急响应等级。

**I级:**突发事件造成多省通信故障或大面积骨干网中断、通信枢纽楼遭到破坏等重大影响,及国家有关部门下达的重要通信保障任务,由国家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和协调,启动相应预案。

**II级:**突发事件造成自治区内干线网络中断、省级重要通信枢纽楼遭到破坏等,造成自治区内2个及以上盟市通信大面积中断的;满足《电信网络运行监督管理办法》中重大事故划分条件的,由自治区指挥部负责组织和协调,启动相应预案。

**III级:**突发事件造成市级网络中断、市级重要通信枢纽楼遭到破坏等,造成本地区通信大面积中断的;满足《电信网络运行监督管理办法》中较大事故划分条件的,由市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和协调,启动本预案。

**IV级:**公众通信网旗县网络中断,造成全旗县区通信大面积中断的;满足《电信网络运行监督管理办法》中一般事故划分条件的,由旗县区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采取相应级别预警行动,并将重要情况及时上报。

各级响应启动条件见附则7.1。

#### 4.1.2 指挥联动

本预案重点考虑III级响应的应急处置工作,IV级响应由旗县区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采取相应级别预警行动,并将重要情况及时上报。

启动III级响应后,市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负责市内跨部门、跨地区、跨企业的资源调度、支援保障等组织协调工作。旗县区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跨部门、跨地区、跨企业的资源调度、支援保障等协调工作。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在各级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的指挥下,负责企业内资源的统一指挥和调度。

#### 4.1.3 信息报送

市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通信损失及保障恢复相关信息的收集、汇总和报告,重

大事项及时上报，并通报各成员单位。事发地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根据相关内容、时限、频次等要求报送通信损失和保障恢复情况，出现重大通信中断和通信设施损毁的基础通信企业要及时上报市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相关信息应通过应急信息报送平台、电子邮件、传真等多种手段，自下而上、逐级报送。各单位指定专人、按照时限要求报送信息，报送的信息需经本单位主管领导审核。

在情况紧急时，市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每日向市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至少报送 3 次通信损失及保障恢复等有关信息。随情况的逐步缓解及应急处置工作的有序展开，信息报送频次按照通知要求改为每日 2 次或更低。

事件信息报送的内容应包括：事件基本情况描述、事件级别、初步估计的危害程度、影响的用户及范围、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市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获得突发事件信息后，应立即分析事件的严重性，及时向市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报告并提出建议，由市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进行决策，并启动相应预案。需要市政府进行协调的，应及时上报。

启动本预案时，相应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的通信保障应急机构应提前或同时启动本企业通信保障应急预案。

#### 4.1.4 信息通报和发布

在启动Ⅲ级、Ⅳ级响应后，市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加强与上级应急指挥部门、成员单位、通信保障任务下达单位及相关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之间的信息沟通，及时通报事态变化及应急处置情况。市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将有关信息及时通报相关政府部门、重要单位和用户。

各级通信应急指挥机构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分别负责相应级别应急处置的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工作应按照规定，坚持及时准确、公开透明、正确引导的原则，统一发布口径。必要时报请市政府批准。

#### 4.1.5 通信保障和抢修恢复顺序

通信保障和抢修恢复工作按照先中央、后地方，先重点、后一般的顺序，具体如下：

- (1) 党政领导专线；
- (2) 突发事件处置军地指挥联络通信线路；
- (3) 党政专网线路；
- (4) 保密、机要、安全、公安、武警、军队、国防军工、核应急等重要部门租用线路；
- (5) 地震、森林防火、防汛、民政、气象、医疗卫生等部门租用的与防震、防火、防汛、救灾、气象信息发布、医疗急救等有关的线路；

(6) 金融、证券、电力、交通运输、民航、海关、铁路、税务与国民经济密切相关部门租用的线路;

(7) 其他需要保障的重要通信线路。

#### 4.1.6 网络拥塞处理

针对突发事件发生时电信网络话务量持续大幅激增造成网络拥塞的情况,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要在预案中制定限呼工作方案,并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

事件发生后,持续大话务量导致网络拥塞时,相关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要及时书面上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经批准后采取相应的应对技术措施,以避免网络拥塞的扩大和蔓延;遇有紧急情况,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事态扩大,并先口头报告,事后将实施情况书面补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

#### 4.1.7 现场应急指挥通信保障

在发生突发事件并造成基础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严重损毁且短时间内难以修复的情况下,各级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应确保至少有一种以上临时手段有效、畅通。

(1) 事发地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组织、指挥当地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迅速派出应急通信保障队伍,携带卫星、短波、基站、集群通信等机动通信设备,立即赶赴现场开展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2) 事发地通信力量不足时,由旗县区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及时向市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请求支援,由市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协调或调度其他应急保障队伍予以支援。

#### 4.2 先期处置和信息报告

突发事件发生后,相关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应立即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按照国家、自治区和市有关规定及时上报事件信息;市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接到事件信息报告后,应立即采取应对措施,并及时上报自治区指挥部。根据事件影响分级标准,按照如下要求报送相关事件信息:

**I 级事件信息、II 级事件信息:**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应于 1 小时内将事件信息报市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本企业集团公司。市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件报告后,应立即进行核实,并于 1 小时内电话报告,2 小时内文字报告自治区指挥部办公室和市政府。

**III 级事件信息:**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应于 2 小时内将事件报市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本企业集团公司。市通信应急办接到事件报告后,经核实,于 2 小时内文字报告自治区指挥部办公室和市政府。

**IV 级事件信息:**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应于 4 小时内将事件信息报市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件报告后,经核实,于 8 小时内报市政府。

事件信息报送的内容应包括:事件基本情况描述、事件级别、初步估计、危害程度、可能

影响的用户及范围、建议应对措施等。

#### 4.3 应急结束

市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通信网络恢复情况，适时向市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响应结束建议。市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研究确认后，宣布应急响应结束，并通报各成员单位，相关部门单位终止应急响应。

### 5 后期处置

#### 5.1 总结评估

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结束后，市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组织和协调相关单位做好突发事件中电信网络设施损失的统计、汇总及任务完成情况的总结和评估，并将有关情况向市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汇报。市通信应急保障指挥部负责对重大通信保障任务完成后情况进行分析评估，提出改进意见。

#### 5.2 恢复与重建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按照自治区指挥部和市政府的要求，市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报自治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尽快恢复损坏的通信设施。

#### 5.3 奖励和责任追究

对在通信保障应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给与奖励；对在通信保障应急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 保障措施

#### 6.1 通信保障应急队伍

通信保障应急队伍主要由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的网络管理、运营维护、工程及应急机动通信保障部门相关人员组成。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应不断完善专业应急机动通信保障队伍和公用通信网运行维护应急梯队，加强应急通信装备的配备，以满足我市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的需要。

#### 6.2 物资保障

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根据我市地域特点和通信保障工作的需要，有针对性地配备必要的通信保障应急装备（包括基本的防护装备），尤其加强小型、便携等适应性强的应急通信装备配备，形成手段多样、能够独立组网的装备配置系列，并加强对应急装备的管理、维护和保养，健全采购、调用、补充、报废等管理制度。同时，提前制定公众通信网设施征用方案，以备应急处置时紧急征用。

#### 6.3 交通运输保障

为保证通信保障应急车辆、物资迅速抵达抢修现场，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通过组织协调必要的交通运输工具、给应急通信专用车辆配发特许通行证等方式，及时提供运输通行保障。

#### 6.4 电力能源供应保障

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应按国家相关规定配备应急发电设备。事发地煤电油气相关部门负责协调相关企业优先保证通信设施和现场应急通信装备的供电、供油需求，确保应急条件下通信枢纽及重要局所等关键通信节点的电力、能源供应。

#### 6.5 地方政府支援保障

事发地人民政府负责协调当地交通运输、电力、能源、民政等有关部门，确保通信保障应急物资、器材、人员运送及时到位，确保现场应急通信系统电力、油料供应，在通信保障应急现场处置人员自备物资不足时，负责提供必要的支持，以及其他必要的后勤保障和社会支援力量协调等方面的工作。

#### 6.6 资金保障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实施通信保障任务所产生的通信保障费用，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应急通信保障费用增加时，由市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市财政局协商，提出意见报市政府批准。因电信网络安全事故造成的通信保障和恢复等处置费用，由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承担。

#### 6.7 必备资料

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应急管理机构必须常备以下资料，并及时更新。

- (1) 中国地图、内蒙古自治区地图、赤峰市地图；
- (2) 通信保障应急预案；
- (3) 通信保障应急物资储备器材的型号、数量、存放地点等清单；
- (4) 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相关单位通讯录；
- (5) 需要重点保障电力、油料供应关键通信节点清单。

### 7 附则

#### 7.1 启动条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 I 级响应：

- (1) 公众通信省级网络骨干网络中断、重要通信枢纽楼遭到破坏等，并造成 2 个及以上省（区、市）间通信大面积中断的。
- (2) 满足《电信网络运行监督管理办法》中特别重大事故划分条件的。
- (3) 国家应急通信保障启动 I 级应急响应涉及内蒙古自治区的。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Ⅱ级响应：

（1）公众通信网自治区内干线网络中断、省级重要通信枢纽楼遭到破坏等，造成自治区内 2 个及以上盟市通信大面积中断的。

（2）满足《电信网络运行监督管理办法》中重大事故划分条件的。

（3）国家应急通信保障启动Ⅱ级应急响应涉及内蒙古自治区的。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Ⅲ级响应：

（1）公众通信网市级网络中断、市级重要通信枢纽楼遭到破坏等，造成本地区通信大面积中断的。

（2）满足《电信网络运行监督管理办法》中较大事故划分条件的。

（3）国家应急通信保障启动Ⅲ级应急响应涉及内蒙古自治区的。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Ⅳ级响应：

（1）公众通信网旗县级网络中断，造成全旗县区通信大面积中断的。

（2）满足《电信网络运行监督管理办法》中一般事故划分条件的。

（3）国家应急通信保障启动Ⅳ级应急响应涉及内蒙古自治区的。

####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并根据情况变化作出相应修改后报市政府审批。

旗县级预案、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预案更新后，需及时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

#### 7.3 宣传、培训和演练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应加强对通信网络安全和通信保障应急的宣传教育工作。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负责建立通信保障应急队伍，制定和实施本预案的培训和演练计划，立足实战，常态化组织演练，每年组织开展 1 次通信事故应急演练，熟悉应急程序，检验应急机制，锻炼应急队伍，提高响应水平，并为修订和完善预案提供依据。

#### 7.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 7.5 预案生效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 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通知

赤政办发〔2024〕12号

市直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各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高财政投资评审工作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预算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赤峰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评审限额

（一）使用财政性资金达到采购限额标准（80万元及以上）的货物、服务、工程项目需进行预算评审。

（二）使用财政性资金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400万元及以上）的工程项目需进行竣工结算评审。

以上所称采购限额标准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执行《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公布全区统一集中采购目录及有关政策（2020年版）的通知》（内财购〔2019〕1733号），因政策调整导致采购限额标准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发生变化的，则评审限额根据政策文件同步调整。

### 二、评审范围

除《赤峰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赤政发〔2021〕85号）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亦不对以下项目进行评审：

（一）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项目前期工作费和专项评价（估）费项目（勘察费、设计费、监理费、可研编制费、社会风险评估费、环境影响评价费、运营服务等）。

（二）无行业参考标准的服务类项目（工艺美术类费用、艺术类费用、文物运输费、文物修复费、广告费、布展服务费、规划类费用等）。

（三）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项目，指定品牌、采用不可替代专利或专有技术的项目。

（四）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紧急、抢险救灾的项目。

（五）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已经审核批准施工图预算的项目。

(六) 采购需求无法量化、无法明确技术指标、技术参数具有倾向性的项目。

(七) 采购专业的、定制研发的货物服务类项目(专用设备、科研设备、软件研发等)。

(八) 缺少评审依据,不能科学合理定价的项目。

### 三、有关要求

(一) 压实工作责任。各预算部门(单位)要落实项目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对项目预结算审查,严格控制项目造价,严禁高估冒算。对于不需要评审的项目,各预算部门(单位)要完善内控制度,规范使用财政资金;财政部门要进行预结算审核,加强项目支出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 规范评审行为。各预算部门(单位)要加强财政投资项目过程管理,严格控制合同价款调增事项,依法依规履行程序。财政部门要根据预算部门(单位)实际需求,客观公正的开展评审工作。

(三) 加强监督管理。财政部门要将预结算审减率纳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与年度预算管理挂钩,预算审减率超出 15%或结算审减率超出 5%的评审项目,超出部分的中介服务费由预算部门(建设单位)或编制单位承担。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赤峰市加强地膜污染防治十条措施》的通知

赤政办发〔2024〕9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赤峰市加强地膜污染防治十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3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赤峰市加强地膜污染防治十条措施

为保护和改善农业生态环境，减少农业面源污染，不断提升耕地质量、稳定粮食生产，促进农牧业高质量绿色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农用薄膜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农用薄膜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赤峰市农用薄膜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建立挂钩机制。按照“谁使用、谁回收，谁污染、谁治理”原则，压实地膜使用者回收责任。涉及土地经营权流转的，土地承包方与受让方在签订土地经营流转合同时，要对地膜回收作出约定。各旗县区建立耕地保护等相关项目资金与废旧地膜离田挂钩机制，由苏木乡镇组织验收，每年5月底前未按《条例》规定采取地膜离田措施或离田比例未达标的地块，取消该地块实际管理者申报相关涉农项目的资格。

二、优化补贴方式。中央财政资金补贴的加厚高强度地膜，按照亩均7公斤用量计算，由各试点旗县区采用集中带量采购方式，选购高标准环保易回收加厚地膜进行实物补贴。中央财政补贴资金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试点旗县区可通过以提供农业社会化服务为主的“三位一体”为农服务公司、供销合作社等主体组织种植主体自筹资金购买符合标准的加厚地膜，通

过以量折亩方式，全面落实加厚地膜推广面积。

三、加强新技术应用。各级农牧部门要在适宜地区示范推广玉米、谷子无膜浅埋滴灌种植技术，对玉米、葵花等大根茬作物积极推广应用膜侧种植技术，探索膜缝种植、一膜两用等减膜新技术，推动地膜使用源头减量。大力推广马铃薯、甜菜、瓜果蔬菜等小根茬作物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提高残膜回收率。

四、加强回收利用。支持生产者、销售者采取以销定收、包片回收等方式推动废旧地膜回收离田，鼓励和支持农民合作社、种植大户等主体建立千亩以上加厚地膜应用和机械化回收示范区。市、旗两级对具备能力的回收加工企业、专业化回收组织给予适当资金支持。

五、完善处置体系。各旗县区要科学规划设置苏木乡镇废旧地膜贮运站和嘎查村回收网点，支持地膜回收利用企业将具备再利用价值的废旧地膜进行资源化利用，不具备再利用价值的废旧地膜要纳入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结合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弃置、掩埋或焚烧。

六、加大执法力度。农牧、工信、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常态化开展联合执法行动，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地膜，坚决杜绝非标地膜出厂、入市、进田。对生产、经销非标地膜的厂家、经销商及使用非标地膜、未按规定回收废旧地膜的个人或组织依法从重处罚，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并在新闻媒体上公开曝光。

七、落实经费保障。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农用薄膜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条“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农用薄膜污染防治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之规定，市级、旗县区要分别将农膜污染防治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推动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处理和再利用。

八、实施奖罚措施。以旗县区为单位设立有奖举报制度，鼓励广大人民群众对生产、销售、使用非标地膜和未按规定回收处理废旧地膜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市级对地膜回收效果突出的旗县区进行奖励，对回收成效不力的旗县区进行通报，在安排下一年度相关涉农项目时予以核减。

九、压实主体责任。坚持市级统筹，以旗县区为单位，以苏木乡镇为单元，组织嘎查村实施网格化地膜回收攻坚行动，市级负责监督评比，旗县区负责对苏木乡镇逐村考核验收，考核结果纳入赤峰市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考核指标体系。

十、强化组织领导。市旗两级分别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农牧（乡村振兴）、工信、公安、财政、生态环境、住建、市场监管、统计、供销合作社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处理工作协调机制，定期会商研究解决地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处理工作，构建废旧地膜污染治理长效机制。

附件：赤峰市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处理工作协调机制名单

附件

### 赤峰市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处理工作协调机制名单

组 长：付守利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张圣合	市农牧局（乡村振兴局）局长
成 员：侯秋海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郑 伟	市公安局副局长
王绍华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英男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杨 猛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任 海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白 玲	市统计局局长
吕世忠	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任

赤峰市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处理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设在赤峰市农牧局（乡村振兴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农牧局（乡村振兴局）局长张圣合兼任。

##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赤政办发〔2023〕2号文件 相关内容的通知

赤政办发〔2024〕10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中区直驻赤有关单位：

按照国家建立国内统一大市场的要求，经赤峰市人民政府2024年第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对《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峰市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赤政办发〔2023〕2号）作如下修改。

一、删除赤政办发〔2023〕2号文件第20条中的“对迁入我市的建筑业一级资质及以上企业，注册地财政部门可按建筑业企业迁入后当年贡献纳税额（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之和）的5%给予一次性奖励”部分内容。

二、删除赤政办发〔2023〕2号文件第21条中的“建筑业企业注册地财政部门可按企业市外贡献纳税额（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之和）的5%给予奖励”部分内容。

三、删除赤政办发〔2023〕2号中的第22条“政府投资无需招标的工程项目（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400万元以下），鼓励建设单位优先选择本地区建筑业企业；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等政府投资工程，鼓励建设单位择优选择本地区建筑业企业施工”全部内容。

四、删除赤政办发〔2023〕2号文件中的第23条“对社会投资的非招标项目，鼓励建设单位自主选择本地区建筑业企业，同等条件下优先评先评优”全部内容。

五、对赤政办发〔2023〕2号文件中涉及的部分职能部门（单位）名称进行修改，将“市政务服务局”修改为“市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将“市金融办”修改为“市财政局”，将“人行赤峰市中心支行”修改为“中国人民银行赤峰市分行”，将“赤峰银保监分局”修改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赤峰监管分局”。

《赤峰市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根据本通知作相应修改（修改稿附后）。

2024年3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赤峰市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促进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建筑业优良的营商环境，提升建筑业服务保障水平，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5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 一、打造建筑业良好营商环境

#### （一）优化审批事项和流程。

1. 落实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资质改革措施，深入推行建筑业企业资质“精简+容缺+承诺”审批制度。新设立建筑业企业可同时申请资质证书与安全生产许可证，“三类人员”考核认定可在资质申请前办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2. 进一步精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规范审批环节，推进全事项全流程网上办理，消除“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持续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推行并联审批、联合验收、联合测绘、联合审图、告知承诺制等措施；打破区域市场准入壁垒，使用全区统一建设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超市，实行零门槛入驻；推动建筑领域审批服务便民化，加快建筑领域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随时办、智能办。推进区域评估成果扩面和评估成果应用，对已完成区域评估的入园工程建设项目，市场主体按规定不再进行相应事项的评估评审。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 （二）规范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

3. 招标人应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履行其责任和义务，在评标过程中按照法律和法规规定要求派出招标人代表；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资质、业绩等资格条件要求和评标标准应当以符合项目具体特点和满足实际需要为限度审慎设置，不得通过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或者限制潜在投标人；国有资金投资项目与非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工程业绩同等对待，即中标通知书和建设项目直接发包备案手续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得含有歧视性条款。

4. 城市综合体、重大基础设施等项目可在招标文件设置“接受联合体投标”条款内容，鼓励本市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企业，对接大型国企、央企或其他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招标时“联合体”各方的业绩均予以认可，“联合体”产生的业绩作为今后各方业绩予以认可。

5. 全面推行招投标交易全过程电子化和异地远程评标，开展“评定分离”制度改革试点，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为招投标交易全过程电子化提供场地、设备和技术支持。

6. 对采用通用技术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下、施工工期一年以内的招标项目，评标办法中可不设置工程业绩要求，在满足实质性招标文件要求、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合

格后，可按合理最低投标价确定中标人，有政策法规要求的除外。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国资委、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 （三）切实减轻建筑业企业负担。

7. 推行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和保证保险替代现金缴纳建设工程各类保证金，相关部门和建设单位不得设置其他限制条件。

8. 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工程进度款，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国有资金投资工程预付款比例不低于合同总价的 10%；鼓励提高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项目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

9. 建设单位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要完善主材价格涨跌风险分担机制，在招标文件和合同中应规定主材价差由施工单位承担的不超过 5%（含 5%），超过 5% 以上部分的价差由建设单位承担。

10. 根据工程实际投入合理确定招标控制价，在确保质量、安全前提下给足施工费用，严禁压低招标控制价，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11. 建筑业企业承建的国有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施工合同应注明获得市级及以上优质工程的，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标准计取创优创新费，计入工程造价决算。

12. 各类工程竣工结算时，建设单位应当实行一次性结算审计，不得重复进行；国家审计机关依法对建设项目实施审计监督的，其审计结果不作为工程竣工结算依据，建设单位不得以此为由延期工程结算、拖欠工程款、推迟退还质量保证金。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审计局、发展改革委、国资委、交通运输局、水利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 （四）推进金融支持建筑业发展。

13. 银行机构要切实加大对建筑业企业支持力度，按照市场化、法制化的原则，积极落实无还本续贷政策，给予信用良好、符合续贷条件的建筑业中小微企业续贷支持。

14. 鼓励银行机构开展应收账款融资，依据建筑业企业提供的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合同，将企业应收款纳入融资抵、质押物范围，为企业提供贷款支持。

15. 鼓励银行机构积极开发适合建筑业特点的信贷产品，支持建筑业企业凭借施工合同、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所需材料申请贷款或融资。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赤峰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赤峰监管分局，驻赤各金融机构，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 （五）落实惠企税收政策。

16. 建筑业企业从事技术开发、转让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收入，按规定实施税费减免。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按规定给予税前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符合条件的建筑业企业，可按规定享受西部大开发、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7. 企业销售自产的在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目录中的新型墙体材料，可按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赤峰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 二、扶持壮大建筑业发展

### （六）优化建筑业产业结构。

18. 培育在资产、技术、管理等方面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龙头企业，鼓励建筑业骨干企业做大做强，发展一批技术攻坚和产品创新能力强的“专精特新”建筑业企业，扶持以专业化服务和劳务服务为主的底端企业，构建合理的建筑业产业结构；支持民营建筑业企业和国有企业组建混合所有制企业，提升民营建筑业企业市场竞争力和风险抵御能力；行业协会定期开展“央企帮地企，大企业带小企”行动，实施“定向清单式”帮扶。

19. 开展建筑业企业创建自治区龙头企业活动，制定重点扶持建筑业企业名录，不断培育发展壮大，形成企业集群；在提升本地区建筑业企业传统实力的同时，引导企业向公路、水利、铁路、桥梁、隧道、城市轨道、电力、城市综合体等专业拓展，提升企业的专业施工能力和中高端市场的竞争力。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国资委、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 （七）实施“引进来、走出去”战略。

20. 鼓励外地建筑业企业在赤峰本地化发展，重点引进外地大企业的功能性总部、财务公司等，对入赤的分支机构办理税务登记的，迁入地可给予用地保障，并提供过渡性办公用房、人才引进落户和住房保障等支持。

21. 鼓励本地企业开拓外埠市场，扶持企业积极“走出去”。政府部门要积极为企业搭建平台，建立重点企业外向发展协调机制，加大对出市企业的宣传力度，通过组织企业推介会、技术观摩会等途径，帮助企业开拓市外市场。本地企业在市外承揽工程年产值达到1亿元以上（以计提纳税收入基数为准）的可在招标投标中给予加分，所承揽的工程纳入市级各类评优评奖范围。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商务局、国资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 （八）激发建筑业企业发展活力。

22. 推进建筑业企业产值统计入库，统计部门应对本地区建筑业产值应统尽统，建筑业企

业应依法积极向统计部门报送报表。对于首次产值统计指标报送入库的建筑业实施奖励，由企业自行申报，资金由企业注册所在地财政部门承担，年产值达到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5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5 万元；产值 1000 万—5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产值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含 50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统计局、国资委、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 （九）健全行业信用体系制度。

23. 加强信用评价在工程招标投标、资质资格管理、评优评先、融资贷款、政策扶持等方面的应用，构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进一步推动全市建筑市场良性发展。

24. 鼓励建筑业企业构建诚信体系，打造“赤峰建造”品牌，增强核心竞争力。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等部门和行业协会要加强联动，每年进行一次“重合同、守信誉”的企业评选和表彰，对诚信卓著、业绩好的企业予以表彰和奖励，在工程招投标、评优评先、政策扶持等方面予以支持。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水利局、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 （十）鼓励企业自主创新。

25. 积极推进企业技术中心创建。鼓励建筑业企业建立市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新认定的国家级实验室、省级重点实验室，分别一次性给予 500 万元、200 万元奖励；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国家级施工工法的建筑企业，一次性给予 2 万元奖励；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奖励；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鼓励行业协会按规定设立建筑科技创新奖项。

26. 加快企业人才培养，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建立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加强对装配式建筑、BIM、智能建造等新兴职业（工种）专业人才的培养。完善建筑工人技能培训体系，定期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提升一线从业人员技能水平。获得我市职业技能大赛冠军的优先申报“劳动模范”等各项荣誉评选。积极打造既有市场开拓能力又有战略规划能力的企业家队伍，重点关注新生代企业家，在人才培育、交流学习等方面予以支持。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科技局、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总工会，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 三、推进建筑业转型升级

#### （十一）推动建筑业绿色低碳发展。

27. 全市城镇总体规划区内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国有投资建筑工程获评一星、二星、三星绿色建筑，税前工程总造价分别增加 0.3%、0.7%、1.0%；做好绿色建筑星级

评价标识工作，不断提高星级绿色建筑占比，2025 年，全市星级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 30%。

28. 统筹绿色低碳发展，转变建筑业发展方式，实施装配式建造。大力推进以装配式建筑为代表的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进程，装配式部品部件生产基地按照工业用地政策提供用地支持。新建公共租赁住房、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等政府投资项目全面实施装配式建造，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 2025 年力争达到 30% 以上、2030 年达到 40% 以上。积极推进国家钢结构装配式住宅试点建设，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新建居住类项目应优先实施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发展改革委、国资委、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 （十二）推动建筑业数字化发展。

29. 筑牢数字底座，打造智能建造平台，建立标准体系，构建与大数据智能化发展相适应的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和模式，对行业升级赋能。鼓励建筑业企业数字化转型，推动我市建筑业龙头骨干企业建立企业级数字化互联网平台，积极开发、引进、应用建筑机器人，辅助和替代“危、繁、脏、重”施工作业，提升我市建筑业核心竞争力。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工程全生命周期的集成应用，自 2023 年起，全市范围内投资额在 1 亿元以上或者单体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技术复杂、管理协同要求高的国有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筑全部应用 BIM 技术，所需费用列入工程项目投资概算。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国资委、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其它未尽事宜，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58 号文件）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峰市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 城镇燃气事故、城市供水突发事件、供热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赤政办发〔2024〕11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中区直驻赤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赤峰市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赤峰市城镇燃气事故应急预案》、《赤峰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赤峰市供热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3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赤峰市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事故分类分级
  - 1.6 应急预案体系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市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指挥机构
  - 2.2 现场指挥机构

- 2.3 专家组
- 2.4 应急联动机构
- 2.5 旗县区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 2.6 有关单位应急组织救援机构
- 3 风险防控、监测与预警
  - 3.1 风险防控
  - 3.2 监测
  - 3.3 预警
- 4 应急响应
  - 4.1 事故报告
  - 4.2 分级应对
  - 4.3 响应分级
  - 4.4 先期处置
  - 4.5 响应行动
  - 4.6 指挥协调
  - 4.7 处置措施
  - 4.8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 4.9 响应升级
  - 4.10 应急结束
- 5 事后处置
  - 5.1 善后处置
  - 5.2 事故调查处理、总结评估
  - 5.3 恢复与重建
- 6 应急保障措施
  - 6.1 应急队伍保障
  - 6.2 物资保障
  - 6.3 资金保障
  - 6.4 医疗卫生保障
  - 6.5 交通保障
  - 6.6 通讯保障
  - 6.7 治安保障

## 6.8 专家保障

## 7 责任与奖惩

## 8 应急预案管理

### 8.1 预案编制

### 8.2 预案评审、发布与备案

### 8.3 预案宣传与培训

### 8.4 预案演练

### 8.5 预案评估与修订

## 9 附则

### 9.1 预案解释及修订

### 9.2 预案实施时间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与指示精神，进一步规范我市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构建建筑施工安全稳定运行环境，确保应急处突及时、有序、高效、科学，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结合我市建设工程实际，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监管部应急预案框架指南的通知》（安监厅应急〔2011〕222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赤峰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赤峰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赤峰市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交通、水利、铁路、民航、电力、通信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建设工程除外），在实施过程中，发生造成人员伤亡、重大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对人民极端负责的精神，统筹做好生产安全事故预防与应急准备、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安抚等各项工作。始终把人民生命安全放在首位，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自身利益。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全市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应对工作。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后，启动相应等级应急响应，根据“分级应对，属地为主、条块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属地旗县区政府落实应急处置主体责任，市、旗县区两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间加强协调联动，各单位各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统一指挥协调下依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做到统一、有序、高效。

坚持预防为主、平战结合。生产安全事故应对以预防为重点，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强化源头治理和风险管控，行业监管部门要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和督导排查，参建企业要坚决落实整改，并经常自查自纠。各方责任主体要共同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做到把隐患当做事故来对待。要高度重视应急准备工作，包括应急物资设备储备、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预案演练、宣传教育等，保证事故发生时召之即来，来之能战。

坚持依法规范、科技支撑。依法依规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行业管理部门、参建企业要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各应急处置和救援力量也要依法开展事故应对工作。对于事故发生时出现的违法犯罪行为要依法严厉打击。政府鼓励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和企业应用先进技术、设备等开展生产安全事故监测、预警和处置工作，提升各责任主体生产安全事故预防能力。各级政府要重视专家库建设，充分发挥专家在应急处置决策、科学研判中的智库作用。

坚持区域协同、联防联控。相邻、相近旗县区政府可协商建立应急协同联动机制，联合制定生产安全事故互助应急预案。联合预案侧重明确相邻、相近地方政府及其部门间信息通报、处置措施衔接、应急资源共享等应急联动机制。旗县区政府要加强与赤峰军分区与武警赤峰支队、消防救援支队和上级有关部门的沟通机制建设，保障有效联防联控。

### 1.5 事故分级

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

**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建设工程新建、扩建、改建、拆除活动中，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建设工程新建、扩建、改建、拆除活动中，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建设工程新建、扩建、改建、拆除活动中，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

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建设工程新建、扩建、改建、拆除活动中，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等级划分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 1.6 应急预案体系

赤峰市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包括本预案、市直部门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旗县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参建企业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应急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市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指挥机构

发生较大及以上建设工程（交通、水利、铁路、民航、电力、通信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建设工程除外）生产安全事故时，市政府成立市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专项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全市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 2.1.1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组成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市应急局局长和事发地旗县区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市专项指挥部成员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负责人组成。

#### 2.1.2 市专项指挥部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关于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决策部署及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统一指挥全市较大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报请市政府启动和终止三级应急响应；统一调度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救援保障物资、交通工具、装备器材及相关设施设备；协调赤峰军分区、武警赤峰支队等参与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行动；向市委、市政府和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报告事故和救援情况，必要时请求协助支援。

#### 2.1.3 市专项指挥部办事机构及其职责

市专项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分管副局长担任。主要职责：根据市专项指挥部授权，发布和解除较大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组织协调市专项指挥部成员单位加强应急联动，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共同做好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承担市专项指挥部日常事务管理，负责市专项指挥部会议的召集以及文件的起草与办理，负责信息传达、收集、分析、报送、发布等工作；完成市专项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1.4 市专项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职责

市委宣传部：指导协调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宣传报道、新闻发布、媒体接待和舆论引导工作。

市委网信办：协助做好网上舆情监测、研判，及时发现网上倾向性、苗头性信息，及时处置违法有害信息，指导做好网上舆论引导。

市发展改革委：根据市应急局调拨指令，调拨应急救援物资装备。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导协调事故应急处置通信保障工作。

市公安局：指导协调事发地现场治安管理、交通管制、涉嫌犯罪行为的依法侦查、重点设施目标的安全保卫工作。

市民政局：指导事发地民政部门做好突发事故困难群众急难救助工作，将符合条件的受事故影响陷入困境的人员纳入救助范围，协助做好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

市财政局：指导协调做好事故应急资金保障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指导协调提供事故区域相关地质资料。

市生态环境局：协助组织事故中涉及的危险废物应急处置。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承担市专项指挥部办公室职责，组织指导协调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协调紧急运力运输事故现场的人员及应急设备、物资，视情况启动高速公路应急绿色通道。

市水利局：协调内蒙古自治区水文水资源中心赤峰分中心提供事故区域相关水文资料。

市卫生健康委：指导协调事故处置相关应急医疗救援、心理康复和卫生防疫工作。

市应急局：根据事故情况发出调拨指令，调拨应急救援物资装备，配合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处置部门参与事故救援工作；配合做好较大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等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中涉及车辆、设施设备等产品（不包括矿山在用设备设施）的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管理；配合开展设施质量调查评估。

市消防救援支队：参与组织事故抢险救援，组织指挥火灾扑救、人员搜救等。

市气象局：指导协调提供事故区域相关气象资料。

赤峰车务段：指导协调事故应急处置铁路运输保障工作。

赤峰军分区、武警赤峰支队：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组织所属力量参加事故抢险救援。

## 2.2 现场指挥机构

由事故发生地旗县区政府先期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及时开展先期应急救援及处置。

若事故等级达到较大级别，由市专项指挥部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市专项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市专项指挥部总指挥指定。市专项现场指挥部成立后，旗县区先期现场指挥部纳入市专项现场指挥部统一领导。

市专项现场指挥部组成：现场指挥部总指挥、事发地旗县区政府负责人、市和旗县区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应急救援专家、应急工作组组长、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

若事故等级达到重大及以上，由市专项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先期应急救援及处置工作，待自治区或国家工作指导组到达后，在上级现场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2.2.1 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

全权负责现场处置、救援、善后和保障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应急救援方案，指挥协调现场所有参与应急救援的队伍、人员和物资等应急资源，及时向上一级应急领导机构及市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事态发展、事故处置和应急救援情况，落实市专项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2.2.2 工作组及职责

根据事故救援需要，现场指挥部设立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交通治安组、医疗救护组、灾害监测组、后勤保障组、宣传报道组、通讯保障组、善后处置组、现场专家组等 10 个应急救援工作组，具体实施事故现场的各项救援工作。各应急救援工作组及其职责如下：

**综合协调组：**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和市应急局牵头，抽调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承担现场指挥部的综合协调、指令接受转发、信息收集上报、调配应急力量和资源等工作；协调赤峰军分区和武警赤峰支队参与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工作；协调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和专家的调集工作；承办现场指挥部各类会议，督促落实现场指挥部议定事项；审核把关信息发布；做好应急救援工作文件、影像资料的搜集、整理、保管和归档等工作。

**抢险救援组：**由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事发地旗县区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及相关部门单位参与。

**主要职责：**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处置、火灾扑灭、人员搜救、工程抢险、工程加固和事故现场清理等工作；控制危险源，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为事故调查收集有关资料。

**交通治安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事发地旗县区政府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事故现场的保护和警戒，根据实际情况实行交通管制和疏导，维持现场秩序，对死亡人员进行身份检查、验证等工作。

**医疗救护组：**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事发地旗县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调度全市医疗资源，设立临时医疗点，为事故受伤人员、救援人员提供医疗保障服务；做好现场救援区域的防疫消毒；向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

**灾害监测组：**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事发地旗县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参与。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灾害风险监测，指导防范次生衍生灾害，调度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监视灾情发展，指导灾害防御和风险隐患的监测预警等工作。

**后勤保障组：**由旗县区政府牵头，根据实际情况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 根据事故处置工作需要, 及时协调安排处置事故所需车辆、通信、装备及其他物资。为现场指挥机构的正常运行和应急处置人员提供工作、生活等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

宣传报道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 事发地旗县区政府及其他相关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 统筹协调媒体的现场管理, 做好事件舆情引导工作, 组织新闻发布工作; 做好新闻应对发布和集体采访活动的组织工作; 做好境内外媒体沟通协调和组织联络工作。

通讯保障组: 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赤峰相关通信公司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 保障在应急救援期间指挥部与事故现场通讯联络畅通; 根据指挥部决定, 实施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危险状态警示群呼功能; 储备在特定条件下所需通讯设备及技术人员。

善后处置组: 由事发地旗县区政府牵头, 市、旗县区有关部门及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 研究制定善后方案、做好家属安抚、受灾群众、遇难(失联)人员亲属信息登记、遇难者遗体处置、伤亡赔偿和应急补偿、恢复重建工作, 处理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现场专家组: 由市专项指挥部在自治区、赤峰市相关领域专家库中抽调相关专业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 对事故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等提出建议, 为应急抢险救援行动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 2.3 专家组

市专项指挥部建立市建设工程专项应急管理专家组, 研究建设工程安全管理重大问题, 提出全局性、前瞻性政策措施建议, 开展突发事故防范工作。根据需要抽调有关专家参与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 提供重要信息研判和专业技术支持, 协助市专项指挥部研判事故危害发展的趋势、程度, 提供应急处置技术方案, 并参与事故调查、研究和评估等工作。

### 2.4 应急联动机构

中区直驻赤有关单位, 赤峰军分区、武警赤峰支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及相邻盟市应急联动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作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联动机构。市、旗县区专项指挥部及其办事机构平时应加强与应急联动机构的联系, 通报生产安全事故信息, 共同组织应急演练。进行应急处置时, 根据相关规定, 专项指挥部可适时请求应急联动机构的支援。

### 2.5 旗县区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旗县区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内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应根据救援需要成立应急指挥机构, 其组织体系和职责可参照本预案, 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予以确定。

### 2.6 有关单位应急组织救援机构

建设、施工、监理等参建主体单位应建立自己的应急救援机构, 做好事故发生后的先期自助自救与应急处置工作。

## 3 风险防控、监测与预警

### 3.1 风险防控

#### 3.1.1 构建风险隐患调查辨识与分级管控机制

旗县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市直有关部门要做好建设工程施工领域风险隐患调查辨识与分析评估,对辖区内施工现场风险源及事故隐患进行调查辨识,通过分析评估,按照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将风险隐患进行分类登记,建立风险隐患分级台账,掌握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施工风险隐患底数,旗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将风险隐患分级台账报送本级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对重大风险源重大事故隐患,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采取重点监督和管控措施。

#### 3.1.2 开展应急资源调查

旗县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应利用日常安全生产检查、专项检查与专项行动等时机,定期对行政区域内参建企业的应急资源储备情况进行调查,包括应急物资装备储备与登记、应急队伍建设、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及应急救援体系建设、从业人员应急知识技能的教育培训情况等,建立企业应急资源储备台账。企业要将应急资源储备台账报送属地旗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备案,旗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报送本级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 3.1.3 监督检查与风险隐患排查治理

旗县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市直有关部门要加大辖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与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力度,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求企业做好风险隐患自查、分级登记和治理,及时落实主管部门的整改要求。检查的内容要包括企业应急预案及应急救援组织体系制定情况、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队伍建设情况,从业人员应急知识技能教育培训情况及应急演练开展情况等。

#### 3.1.4 参建企业风险防控职责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要切实落实建设工程生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和分级管控职责。要对施工现场风险隐患进行排查治理、分级和登记,针对重大风险源和重大事故隐患,要有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要制定完善施工生产安全应急预案体系,建立完善应急救援组织体系,做好应急物资和设备的储备和登记,定期检测、维护应急报警装置和救援设备、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建立由本单位人员组成的应急救援队伍,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通过专题培训、模拟实训、角色扮演、桌面推演、应急演练等形式不断提升应急处突核心能力。加强相关知识技能教育培训,使从业人员熟悉应急救援措施,掌握防护装备和救援设备的使用方法,提高应对突发性事故的能力。

### 3.2 监测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要一同评估确定本项目较大及以上风险点及事故隐患,建立台账,有针对性的制定监测措施、防范措施及应急处置方案,与较大及以上风险隐患台账一同报属地

主管部门备案。参建单位要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动态监控及预警预报体系，并定期进行安全生产风险分析。政府鼓励企业应用事故监测先进技术与设备，加强自身事故监测防范能力。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对存在较大及以上风险点及事故隐患的项目给予重点关注，定期调度与督导，保障安全施工。各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地震、气象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开展监测工作，及时将监测到的可能引发建设工程施工生产安全事故的有关信息通报同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3.3 预警

#### 3.3.1 预警分级

按照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事故预警级别分为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Ⅳ级（一般）四个级别，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红色预警（Ⅰ级）：情况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已经发生，事故范围极有可能进一步扩大或引发次生、衍生灾害，造成重大人员伤亡。

橙色预警（Ⅱ级）：情况紧急，可能发生或引起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已经发生，事故范围有可能进一步扩大或引发次生、衍生灾害，造成严重人员伤亡。

黄色预警（Ⅲ级）：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已经发生，事故范围有可能进一步扩大或者引发次生、衍生灾害，造成较大人员伤亡。

蓝色预警（Ⅳ级）：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已经发生，事故范围有可能扩大，造成人员伤亡。

#### 3.3.2 预警发布

确定预警级别。有关部门接到相关征兆信息后，及时组织分析评估，研判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突发事故类型，确定预警级别。承担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发布职责的部门，应建立和完善预警信息发布制度，规范预警信息采集、审核和签发流程。

发布预警信息。市、旗县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经评估分析确认生产安全事故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按相关规定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及时向上级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蓝色预警由旗县区政府发布，并报告市政府；黄色预警由市政府授权市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并报自治区政府；橙色、红色预警由市政府提出意见报自治区政府。

预警发布内容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内容。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可通过广播、电视、手机、通信与信息网络、报警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媒体单位应当优先做好预警信息传播和应急宣传工作。

承担应急处置职责的相关部门接收到预警信息后，应当及时向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反馈接收结果。

### 3.3.3 预警行动

发布预警信息后，有关方面要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以及分级负责的原则，密切关注事故信息，评估分析，及时报告。根据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程度，研究应对方案，采取防控措施，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 3.3.4 预警调整与解除

有关方面要密切关注预警信息和监测情况的动态变化，根据预警信息调整通知和事态发展变化，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及时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情况。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发布预警信息的有关部门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 4 应急响应

### 4.1 事故报告

#### 4.1.1 事故报告程序

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应立即开展现场救援处置，并于 1 小时内将事故情况如实报告事故发生地旗县区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将事故情况直接报告事发地旗县区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

事发地旗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部门在对事故及救援情况进行核实研判后，按规定报告本级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同时通报同级政府相关部门及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单位和企业等。

事发地旗县区政府要按照有关规定向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送事故信息，并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事故处置等有关情况，确保事故信息报送的实效性和规范性。

特别重大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或特殊情况下，市有关部门在报告市政府及自治区有关部门的同时，应直接向国务院有关部门报告；特别重大、重大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地旗县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在报告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同时，应直接向自治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

接到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后，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向上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的时间每级最迟不得超过 2 小时，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全面掌握较大及以上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了解一般事故信息；旗县区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全面掌握本行政区域各级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并及时报送

市政府及有关部门。

#### 4.1.2 事故报告的内容

事故发生后，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事故报告有关规定，及时填写《事故简要信息报送表》并上报，事故简要信息包括：

(1)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事故类别、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2) 有关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名称、资质等级、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等。(3) 已经采取的措施和救助要求。(4) 事故报告单位、人员通讯联系方式、签发人、报告日期等。(5) 事故原因分析及后续救援措施。

(6) 其它需要上报的有关事项。

#### 4.1.3 事故现场保护

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 4.2 分级应对

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对遵循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市委、市政府先期组织应对，做好应急救援及处置工作。待上级政府成立应急指挥机构后，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下实施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置。

发生较大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市政府组织应对，旗县区政府先期进行处置。涉及跨盟市行政区划的、超出市政府应对能力或事故进一步扩大的，请求自治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给予帮助和指导，由市政府组织做好前期处置工作。

发生一般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事发地旗县区政府负责应对；涉及跨旗县区行政区域、超出旗县区政府应对能力或事故进一步扩大的，由市政府统一领导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 4.3 响应分级

按照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市级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Ⅰ级应急响应：**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别重大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时，由市委、市政府决定启动市Ⅰ级应急响应；

**Ⅱ级应急响应：**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时，由市政府决定启动市Ⅱ级

应急响应；

Ⅲ级应急响应：行政区域内发生较大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跨旗县区行政区域、或者特殊区域、特殊时期比较敏感的一般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时，由市政府决定启动市Ⅲ级应急响应；

Ⅳ级应急响应：行政区域内发生一般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时，由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决定启动市Ⅳ级应急响应。

旗县区级以下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响应等级可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予以明确。

#### 4.4 先期处置

##### 4.4.1 事故单位处置

当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在政府救援力量到达前，要第一时间启动应急救援预案与现场处置方案，采取措施做好人员救助和事态控制。

(1) 做好个人防护，实施抢险救援。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开展抢险救援，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

(2) 控制危险源，防止事故扩大。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3) 依规及时报告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所在地旗县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4) 保护事故现场。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5) 其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 4.4.2 属地政府处置

事故发生地旗县区政府在接到报告后，迅速核实基本情况，科学研判事态发展，立即启动本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按照预案依法组织抢险救援、事故控制、现场保护、交通管制、人员安抚等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市政府报告。

#### 4.5 响应行动

##### 4.5.1 I级、II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时，启动I级、II级应急响应后，在自治区应急指挥领导机构下达指令之前，市、旗县区两级政府应启动应急处置程序，进入应急状态，市政府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依照规定采取应急处置和救援措施。

(1) 政府主要负责人应带领相关人员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指挥救援工作。

(2) 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

措施。

(3) 在做好保障应急人员安全的前提下，迅速控制危险源，降低和消除危害，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以及场所，采取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4) 实施医疗救护、卫生防疫、环境监测、人员防护以及其他保障措施；抢修被损坏的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做好后勤保障和人员善后工作。

(5) 主动与自治区政府、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相关部门进行通信联系，保持信息畅通。

(6) 启用本级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

(7) 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 4.5.2 III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较大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时，事发地旗县区政府应组织先期处置，由市政府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市专项指挥部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及有关部门按规定向市政府、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及有关部门报告，向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毗邻地区政府相关部门通报事故情况。

(2) 市专项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人员立即赶赴现场，指挥调度救援力量参加救援工作。

(3) 成立现场指挥部，接管指挥权，开展灾情会商，分析研判事故灾害现状及发展态势，研究制定现场救援方案，指挥各工作组有序开展救援行动。

(4) 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控制危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为救援工作创造条件。

(5) 加强灾区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6) 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7) 组织开展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8) 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供电、供水、生活等应急保障工作。

(9) 及时、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10) 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并及时向救援现场传达。

(11) 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做好升级应急响应准备，一旦事态失控，应及时提升响应级别。

#### 4.5.3 IV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一般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时，由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启动Ⅳ级应急响应，事发地旗县区政府组织先期应对。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赴现场协调、指导事故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市政府报告事故及救援情况，向市相关部门通报事故情况。

#### 4.6 指挥协调

##### 4.6.1 组织指挥

上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指导下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开展应对工作。上级应急指挥机构设立后，下级应急指挥机构按照其要求做好应急处置工作。超出事发地旗县区政府处置能力的，市政府根据事发地旗县区政府请求或者应对工作需要，指挥权可提升至市级应急指挥机构。旗县区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对有属地管理责任，按照市政府要求组织实施应急处置与救援措施。

##### 4.6.2 现场指挥

上级政府设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的，本级政府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应纳入上级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在上级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应对工作。

现场指挥机构要充分听取有关专家意见，科学制定应对方案，合理规划应急队伍工作区域，开设统一的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受点和分发点、新闻发布中心，并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到达事故现场的各方面应急力量应当及时向现场指挥机构报到、受领任务，并接受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调度。

##### 4.6.3 协同联动

解放军、武警部队、消防救援队伍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等，在驻地政府统一领导下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社会组织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纳入现场指挥机构统一管理、统一调动、统一行动。

#### 4.7 处置措施

现场指挥部需及时了解现场情况，针对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性质和特点，现场处置要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 全力救援生命。应急救援应始终把人的生命安全置于首位，分区域、分网格开展网格化地毯式搜救，迅速全力营救被困人员；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应急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和受灾人员救济救助工作。

(2) 消除隐患，排除险情。对发生的事故，应当及时组成工程抢险队与技术专家合作，在确保应急抢险人员安全的前提下，迅速全面查清、控制、消除危险源（点），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域。共同消除隐患，迅速排除险情，将事故控制住，避免再次发生事故。及时切断现场电力和燃气，防止引发火灾和爆炸，对可能造成人员伤害的物资，应当及

时安全转移。

(3) 开展医疗救助。医疗救护组协调有关部门提供医疗设施、特种药品和特种救治装备,组织有关专家、医疗急救队伍,开展紧急医疗救护、现场卫生处置,竭尽全力挽救每一个伤病员的生命。事故发生地的疾病控制机构根据事故类型,按照专业规程进行现场防疫。

(4) 应急疏散。转移、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紧急疏散无关人员。

(5) 财政支持、物资调配。启动本级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调集和配置本区域应急储备物资和其他资源,协调发放援助资源。必要时征收、征用其他急需的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6) 治安维稳、管控交通。部署做好现场治安秩序维护和当地社会稳定工作。发布道路交通公告,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公安、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有关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7) 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并采取其他必要的保护措施。按照有关程序决定采取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等措施。

(8) 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向受到事故影响的人员提供应急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开展卫生防疫工作。

(9) 对获救伤员,应当及时登记造册,已无再次发生事故的可能时,做好现场清理,由卫生部门对现场消毒检疫。

#### 4.8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事故发生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由事发地旗县区政府负责发布。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发生在特殊地区、特殊时期比较敏感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由市委宣传部负责发布。

市委宣传部要加强网络媒体、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提供新闻通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信息应及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主要新闻媒体、移动新媒体和手机短信对外发布。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由国家和自治区的行政机关授权发布的,从其规定。

未经批准,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有关事故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相关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生产安全事故

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 4.9 响应升级

当事故超出市政府应急处置能力时，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应及时报告自治区专项指挥部办公室，请求自治区政府或有关部门予以协助。

#### 4.10 应急结束

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受伤人员得到救治，死亡和失踪人员得到确认，现场应急处置结束，经组织专家会商，确认相关危险因素消除，事故无继发可能，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或者组织指挥机构可宣布应急结束。对于较大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由市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市专项指挥部批准后，由市专项指挥部总指挥宣布应急结束。宣布应急结束后，应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有序撤离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逐步恢复正常生产秩序。

### 5 事后处置

#### 5.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由市专项指挥部主导，市直有关部门、事发地旗县区政府组织实施，事发单位予以配合。善后处置工作内容包括：

人员抚恤安置。对事故造成的死、伤者及其家属按照规定做好安抚、赔偿及其他善后工作。

征用物资补偿。对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归还和补偿。

受伤人员救助。及时开展受伤人员救治、救济救助、心理干预。

做好保险理赔。保险机构应及时开展受灾人员、应急救援人员、单位的保险理赔工作。事发地保险监督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勘查和理赔工作。

污染消除恢复。做好现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做好疫情防治，设施修复、环境修复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 5.2 事故调查处理、总结评估

事故调查应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进行。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市直各相关部门及旗县区政府要配合上级调查组做好调查工作；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由市政府组成调查组或者授权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事发地旗县区政府予以协助、配合。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由旗县区政府负责调查。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机构应当及时查明事故的发生经过和原因，对事故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组织参与处置的部门单位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调查与评估情况逐级向上一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事故调查组应当对事故救援工作进行评估，并

在事故调查报告中作出评估结论。

### 5.3 恢复与重建

经过现场处置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督促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举一反三积极整改，达到有关安全生产条件后方可复工。同时，梳理安全生产管理的漏洞和不足，建立长效机制，避免类似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再次发生。

受事故影响的旗县区政府应结合调查评估情况，立即组织制订恢复与重建计划，及时恢复社会秩序，修复被破坏的城市运行、生产经营等基础设施。

## 6 应急保障措施

### 6.1 应急队伍保障

全市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由综合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军队救援力量和基层救援力量组成。

市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主力军；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建立和管理本行业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提高人员素质，加强装备建设。各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应按规定建立由本单位职工组成的专（兼）职救援队伍，强化专业设备维护和应急抢修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赤峰军分区、武警赤峰支队是应急救援的突击力量，市、旗县区两级政府要建立健全军地协调联动机制，实现应急救援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基层应急救援队伍是先期处置重要力量。旗县区政府应建立并加强苏木乡镇、街道等基层应急救援队伍。

各旗县区、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检查并掌握相关应急救援力量的建设和准备情况，并建立信息及资源共享平台。

### 6.2 物资保障

市应急管理部门应制定全市相关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计划，市发展改革部门按程序组织实施，针对地区风险特点，结合应急队伍能力建设，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装备、设备和设施，做好维护和管理，并及时更新和补充。市财政部门要根据应急物资购置计划，审核并落实年度应急物资购置和储备管理等经费预算。

建设工程专业救援指挥机构应当掌握本专业的特种救援装备情况，负责组织、提供事故现场施救所需的施工机械、救援器材和其它特种装备。专业救援队伍和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根据实际需求，配备必要的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器材，建立维护、保养、调用等制度。加强日常维修保障，确保抢险装备、器材状态良好、数量充足，确保抢险指令下达后随时能进入事故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

各旗县区政府可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

必须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 6.3 资金保障

各级政府所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资金，属于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财政管理体制和事权与财权相一致的原则，由同级财政安排，按规定程序列入财政预算。

处置生产安全事故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市级启动应急响应的，由市级财政根据响应级别、影响程度、地方财力等给予旗县区适当支持。旗县区启动应急响应的，由旗县区财政负责相关经费保障。各级财政部门应建立应急经费快速拨付机制，确保处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所需的经费。

建设工程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应设立应急专项资金，用于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日常防范、应急处置、物资储备和应急演练。

各级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生产安全事故财政应急保障资金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估。

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推动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按规定缴纳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市及旗县区政府和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安排应急救援人员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抢险救援行动前，应当为其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开展捐赠和援助。

### 6.4 医疗卫生保障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充分利用和整合现有卫生资源，建立并完善卫生应急专业救援队伍，配备相应的医疗物资和人员，提高医疗卫生应急保障能力。

当事故发生时，及时调集足够的医护人员和医疗设备、药品进入救灾现场，开展受伤人员救治、心理援助和有关区域的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必要时协调红十字会等社会力量参与。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受灾地区所需药品质量监管。

### 6.5 交通保障

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期间的交通运输保障能力建设。建立健全交通运输联动机制，提升综合运输能力。建立健全应急通行机制，应急期间依法对事故现场进行交通管制，保障抢险道路的畅通，开通绿色通道，确保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优先安排、优先调度，应急处突所需装备物资、应急救援队伍、受害人员等优先放行。

### 6.6 通讯保障

通信管理、广播电视等有关部门负责建立应急通信、广播保障工作体系，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于公用通信网的应急通信系统。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通信主管部门组织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公用通信网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 6.7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要在事故发生后的第一时间命令事发地辖区派出所、交巡警等及时赶往事故现场维持治安，并服从市专项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做好现场控制、交通管制、疏散救助群众、维护公共秩序等工作；按规定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

#### 6.8 专家保障

建立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专家库，完善专家信息。市、旗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牵头组建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专家库，当事故发生时，专项指挥部根据需要抽调有关专家进行现场应急咨询与指导，为事故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 7 责任与奖惩

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建设工程生产事故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情况，应急处置工作不力，或者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8 应急预案管理

#### 8.1 预案编制

本预案由市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负责管理与更新。旗县区政府应当根据本预案及时编制本级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并做好与本预案的衔接工作。

#### 8.2 预案评审、发布与备案

应急预案编制完成后，市专项预案编制单位、旗县区政府应开展预案的评审工作。评审内容主要包括预案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是否与有关应急预案进行了衔接，各方面意见是否一致；主要内容是否完备，责任分工是否明确；应急响应级别设计是否合理；应对措施是否具体简明和管用可行等。必要时可组织有关专家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预案评审合格后应定期发布实施。

应急预案应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及时报送上级政府并抄送其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8.3 预案宣传与培训

各级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及事故应急处置知识的宣传，提高公众防范意识和应急反应能力。

各级政府、各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各建设、施工、监理等生产经营单位，要做好安全管理工作人员、企业从业人员、应急处置和救援队伍等关于本预案的培

训工作。

#### 8.4 预案演练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

市、旗县区政府以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至少每 2 年组织 1 次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建筑施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 1 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8.5 预案评估与修订

市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对本预案进行定期评估,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本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本预案因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做出调整时,由市专项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进行适时修订。

(1)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2)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3)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4) 在生产安全事故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5)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各旗县区政府应当对本级预案定期评估与修订。

### 9 附则

#### 9.1 预案解释及修订

本预案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并根据实际及时组织修订。

#### 9.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赤峰市城镇燃气事故应急预案

###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风险和事故分级
  - 2.1 可能造成事故的主要风险
  - 2.2 事故分级
- 3 组织机构及职责
  - 3.1 组织机构
  - 3.2 工作职责
  - 3.3 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 3.4 旗县区级应急指挥机构与职责
  - 3.5 燃气经营企业应急组织与职责
- 4 监测预警与预警发布
  - 4.1 风险防控
  - 4.2 监测预报
  - 4.3 预警分级
  - 4.4 预警发布
  - 4.5 预警行动
  - 4.6 预警解除
- 5 应急处置
  - 5.1 分级应对
  - 5.2 响应分级
  - 5.3 先期处置
  - 5.4 现场处置
  - 5.5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 5.6 响应结束
- 6 善后工作
  - 6.1 善后处置
  - 6.2 调查评估
- 7 应急保障
  - 7.1 通信保障

## 7.2 队伍保障

## 7.3 物资保障

## 7.4 经费保障

## 7.5 医疗卫生保障

## 8 预案管理

### 8.1 宣传培训

### 8.2 预案修订

### 8.3 责任追究

## 9 附则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城镇燃气事故应急处置机制，提高赤峰市行政区域内城镇燃气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事故对人民群众生活、社会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和危害，保障燃气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内蒙古自治区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燃气事故应急预案》和《赤峰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文件。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赤峰市行政区域内的城镇燃气运营及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燃气泄漏、爆炸、中毒窒息、停气等安全事故，以及因其他事故衍生的燃气事故。

#### 1.4 工作原则

城镇燃气事故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的原则。城镇燃气事故发生后，市、旗县区政府和各有关部门按照事故严重程度，根据职责分工和相关应急预案开展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 2 风险和事故分级

### 2.1 可能造成事故的主要风险

（1）因自然灾害、不可抗力、人为故意或过失、意外事件等导致燃气供气中断、燃气泄漏、中毒窒息或爆炸，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2）因气源紧张导致城镇供气阶段性短缺。

## 2.2 事故分级

根据燃气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结合我市实际,分为特别重大(一级)、重大(二级)、较大(三级)和一般(四级)四个等级。

### 2.2.1 特别重大燃气事故(一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城镇燃气事故:

- (1)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 100 人以上严重中毒和重伤的燃气事故。
- (2) 因燃气供应中断,造成 5 万户以上居民用户停气 48 小时以上的燃气事故。
- (3)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燃气事故。

### 2.2.2 重大燃气事故(二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城镇燃气事故:

(1) 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严重中毒和重伤的燃气事故。

(2) 因燃气供应中断,造成 3 万户以上居民用户停气 24 小时以上的燃气事故。

(3)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燃气事故。

### 2.2.3 较大燃气事故(三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城镇燃气事故:

(1) 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严重中毒和重伤的燃气事故。

(2) 因燃气供应中断,造成 1 万户以上居民用户停气 24 小时以上的燃气事故。

(3)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燃气事故。

### 2.2.4 一般燃气事故(四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城镇燃气事故:

(1) 造成 1—2 人死亡(含失踪),10 人以下严重中毒和重伤的燃气事故。

(2) 因燃气供应中断,造成 5000 户以上居民用户停气 24 小时以上的燃气事故。

(3)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下的燃气事故。

上述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3 组织机构及职责

### 3.1 组织机构

设立市城镇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应急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指挥长;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

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应急局、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气象局，各旗县区政府和各城镇燃气企业相关负责人为成员。根据应急处置的需要，可增加其他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市指挥部成员。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兼任。

### 3.2 工作职责

(1) 市指挥部职责。研究应对全市城镇燃气事故的决策和部署；组织、指挥较大及以上事故的应急处理；指导协调全市城镇燃气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旗县区政府燃气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开展事故应急处置调查。

(2) 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及时传达市指挥部的决策部署，组织落实市指挥部作出的决策；收集、评估和整理事故信息，提出应急预案启动和终止的建议；根据市指挥部的决定，启动应急响应，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报告或者通报城镇燃气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组织修订市级城镇燃气事故应急预案。

#### (3) 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燃气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宣传报道、新闻发布、媒体接待和舆论引导工作。

市委网信办：指导做好燃气事故的网络舆情应对工作，协调做好网上舆情监测、研判，及时发现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及时处置敏感有害信息，指导做好网上舆论引导。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上游气源保障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道路交通管制和重点目标安全保卫等工作，维护社会秩序；协调现场交通保障，确保应急抢险通道畅通；负责对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保护工作。收集、分析、反馈和综合处理重大社情动态、突发事件等情报信息。

市民政局：负责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抢险救援、救灾捐赠工作；督促指导各地区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按程序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市财政局：履行财政部门职责，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指导各地区财政部门做好事故应急工作所需资金保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与事故相关的工伤保险政策的落实，配合相关部门对事故救援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事故应急工作中的环境保护与环境应急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承担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负责燃气行业日常管理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事故应急工作中公共交通、公路交通保障工作，开设应急救援通道。

市商务局：负责事故应急工作中生活必需品市场的监测和分析，确保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稳定。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及心理康复工作。

市应急局：协调落实自治区指挥部工作指令，协助调度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参与燃气事故处置工作，配合做好较大燃气事故调查评估处理等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燃气事故中特种设备应急处置技术指导及依法开展特种设备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市消防救援支队：参与燃气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指导灾后消防设施的恢复重建。

市气象局：负责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服务，指导雷电防护装置灾后恢复重建。

市总工会：负责事故中受害困难职工的帮扶工作。

事发地旗县区政府：第一时间组织先期处置，做好本行政区域内事故现场人员疏散安置、社会救援力量支援、后勤保障等方面的工作；参与较大燃气事故的事故调查、评估、处理；负责一般燃气事故的调查、评估、处理。

### 3.3 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发生较大以上燃气事故，或者涉及面较广、敏感度较高或处置不当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一般燃气事故，根据应对工作需要，成立市燃气事故现场指挥部，现场总指挥由市指挥部总指挥指定，副总指挥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应急局和事发地旗县区政府分管负责人担任。

现场指挥部下设若干应急工作组，由相关部门单位分管负责人担任组长。

（1）综合协调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单位和事发地旗县区政府参加，负责相关信息的分析、汇总、报告；协调现场应急救援人力、交通、通信和物资装备的调配工作。

（2）救援处置组。事发地旗县区政府牵头，根据事故性质、影响范围及危害程度，制定现场处置救援方案，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等工作。

（3）专家评估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会同市有关部门单位，对事故现场进行综合分析，评估发展趋势，为现场应急处置提供依据。

（4）消防救援组。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负责对燃气事故引发的衍生灾害进行处置，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5）安全保卫组。市公安局牵头，负责组织开展涉恐事件的应急处置和事发现场的治安警戒保卫工作，根据需要实施交通管制，做好社会稳定维护工作等。

（6）医疗救护组。市卫生健康委牵头，组织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工作，并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相关信息。

（7）后勤保障组。事发地旗县区政府牵头，提供应急救援物资及装备，做好电力、通信、供水、供热、设施保障工作，负责事故现场周边人员疏散等工作。

(8) 宣传报道组。市委宣传部牵头，会同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事故应急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9) 善后工作组。事发地旗县区政府牵头，负责人员安抚、物资补偿、劳务征用及保险理赔等工作。

### 3.4 旗县区级应急指挥机构与职责

旗县区政府设立相应级别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城镇燃气主管部门。

旗县区政府应当制定燃气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市级燃气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

### 3.5 燃气经营企业应急组织与职责

燃气经营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和自治区、市、旗县区三级应急预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燃气事故应急预案，组建应急抢险队伍，配足抢险抢修设备物资，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加强培训教育和宣传工作，至少每半年组织 1 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事故报送所在地城镇燃气主管部门。发生燃气事故要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并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进行信息接报。各燃气经营企业应急救援队伍要服从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的统一调配。

## 4 监测预警与预警发布

### 4.1 风险防控

各级城镇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严格落实安全责任，持续开展燃气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定期研究城镇燃气安全抢险应急工作，检查燃气企业安全生产制度和应急预案的审核和演练情况，加强燃气安全的宣传教育、监督检查工作，及时消除隐患，防患于未然。

燃气企业应当持续严格执行燃气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开展安全隐患自查工作、定期对用户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并督促落实整改；定期检查本单位燃气应急抢险预案、安全生产投入、交通、通讯、仪器、抢险工具和专业人员的落实情况；定期组织抢险应急演练，对抢险器材、设备等定期进行维护保养更新，确保能随时处于工作状态。

### 4.2 监测预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及各旗县区城镇燃气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测预警信息共享机制，强化事故监测预警功能。燃气企业是事故信息监测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完善事故信息监测预警机制，合理运用燃气事故统计、燃气设施运行数据库和燃气管理系统及其他技术手段，做好燃气设施、设备的定期检测和风险评估，将事故监测信息按照规定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监测信息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基本情况、经研判可能产生的危害及程度、可能影响的用户及范围、建议措施等。用户在使用燃气时，如发生不良征兆，应及时在安全地点联系供气企业。

### 4.3 预警分级

根据燃气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影响范围和发展趋势，预警级别分为一级（特别重大）、二级（重大）、三级（较大）、四级（一般），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红色预警（一级）：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燃气事故，事故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橙色预警（二级）：预计将要发生重大以上燃气事故，事故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黄色预警（三级）：预计将要发生较大以上燃气事故，事故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蓝色预警（四级）：预计将要发生一般以上燃气事故，事故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 4.4 预警发布

##### 4.4.1 发布权限

各级城镇燃气主管部门加强会商，当分析评估确认燃气事故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按照相关规定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并及时向上一级报告。红色、橙色预警由市委、市政府发布，黄色预警由市指挥部发布，蓝色预警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当事故威胁已经消除，按照发布权限及时解除预警。

燃气事故预警信息发布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发布单位、发布时间、可能发生的燃气事故类别、燃气事故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时效、应对常识、咨询电话等。解除燃气事故预警信息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单位名称、咨询电话、燃气事故预警等级和解除时间。

##### 4.4.2 预警调整

根据燃气事故的发展态势和处置进展，预警信息发布部门应对预警级别和处置措施做出调整。

##### 4.4.3 发布渠道

预警信息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可能受影响人群发布，充分发挥事故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作用，通过广播、电视、手机、通信与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或者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和学校等特殊场所以及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媒体单位应当优先做好预警信息传播和应急宣传工作。

#### 4.5 预警行动

国家、自治区启动燃气事故预警涉及赤峰市的，按要求采取相应预警行动。

燃气事故可能发生并达到预警级别的，市、旗县区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对事故信息密切关注，评估分析，按照规定及时报告。根据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程度，研究应对方案，提出防控措施，及时预警。市、旗县区政府和相关部门开展相应的预警行动，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 (1) 有燃气泄漏或者爆炸等险兆的，采取临时停气等措施；
- (2) 落实 24 小时带值班制度；
- (3) 向受影响的用户发布有关信息，加强舆情信息监控、收集；
- (4) 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容易受到事故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妥善安置；
- (5) 组织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和相关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 (6) 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投入正常使用；
- (7) 加强对事故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警，组织专家对事故的影响范围和强度、事故级别进行研判，并提出相关建议；
- (8) 按照规定发布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警告、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 (9) 采取各种方式，提示受影响或可能受影响区域的单位和居民，做好燃气供应中断的应对工作，做好受影响范围居民应急供气的准备工作；
- (10) 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事故危害的场所；
- (11) 做好限制公共建筑和工业生产用气的准备工作；
- (12) 组织本级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协同处置；
- (13) 做好上级领导进行指挥的相关准备工作；
- (14) 做好启动储备气源等其他应急供气措施的准备工作；
- (1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 4.6 预警解除

当以下条件均符合时，可宣布预警解除：

- (1) 事故现场得到控制，事故条件已经消除；
- (2) 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的泄漏浓度已降至安全限值以内；
- (3) 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4) 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5 应急处置

#### 5.1 分级应对

燃气事故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当事故超出事发地政府的应对处置能力时，由上一级政府提供支援或组织应对。较大及以上事故由市指挥部组织应对，旗县区政府参与。一般事故由旗县区政府组织应对。

#### 5.2 响应分级

### （1）一级、二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城镇燃气事故、重大城镇燃气事故时，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指挥部成员紧急会商或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分析研判后，向市委、市政府提出预案启动和响应级别建议。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决定启动一级、二级响应，市指挥部负责组织先期应对，自治区救援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后，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和指挥市指挥部和有关地区、部门、单位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各项工作，并将燃气事故情况上报自治区政府。

### （2）三级响应

发生较大城镇燃气事故时，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进行会商和分析研判，对事件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后，向市指挥部提出预案启动和响应级别建议，由市指挥部决定启动，事发地旗县区政府组织先期处置。市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事发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事发地政府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 （3）四级响应

发生一般燃气事故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决定启动四级响应。事发地旗县区政府组织先期应对。市指挥部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协调、指导事故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市政府报告事故救援情况，向市相关部门通报事故情况。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态发展及其情况变化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造成损失。事件有扩大趋势或已扩大，需要启动更高级别应急响应时，应及时报告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对于事故本身比较敏感、引发舆论热议，或者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会议及重大活动期间的，可视情况报批提级启动。

## 5.3 先期处置

当事故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时，燃气企业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救援预案。发生燃气爆炸事故，燃气企业应当迅速采取措施，抢救人员，协助封闭并保护事故现场；在做好有效防护的前提下，指挥本单位救护队伍（人员）实施应急救援，开展以抢救伤员为重点的先期处置工作，同时关闸断气、查找漏点、抢险堵漏、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按照规定及时上报事发地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因不可预测原因造成的紧急停气事故，事发地旗县区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按照“统一指挥、属地管理、专业处置”的要求，指挥协调各部门通过启用应急气源、限制用气等方式开展先期处置。

## 5.4 现场处置

发生城镇燃气事故，根据响应等级，由市指挥部或者事发地旗县区政府组织协调现场指挥

部及各类应急力量和资源，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组织周围群众撤离危险区域，防止事态扩大。

（2）根据燃气的物理、化学性质，实施泄漏、爆炸和火灾的扑救处置工作以及其他救援工作，遵循“先防爆，后排险”的原则。

（3）加强现场保护，维持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

（4）调集救援车辆和人员、医疗设备，转运伤员，做好医疗救护工作；做好现场救援人员人身安全防护，防止烧伤、中毒等伤害。

（5）设置警戒线和划定安全区域，对事发地现场和周边地区进行可燃、有毒气体的检测和分析、大气环境监测，根据检测结果，必要时扩大警戒范围，向周边居民发出警报；做好重要设施和目标的保护工作，防止造成重大影响。

（6）维护好社会治安秩序，同时做好撤离人员的生活安置工作。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宜使用防爆设备记录、拍照等方式进行现场标记，尽量妥善保护现场。

（7）在确认现场隐患或危害已经受控或消除，保证抢修人员安全的情况下，抢修人员严格按照抢修作业流程开展抢修作业。

与事故有关的部门(单位)，应当主动向现场指挥部报到，提供与应急处置有关的信息和资料，为实施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各种便利条件。

### 5.5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1）按照分级响应原则，事故信息发布工作由各级政府新闻发言人或现场指挥部指定的新闻发言人负责发布；重大以上燃气事故一般以自治区政府名义，较大燃气事故以赤峰市政府名义，一般燃气事故以旗县区政府名义发布。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要密切关注舆情信息，及时做好舆情管控、引导工作。

（2）信息发布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燃气事故的种类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情况；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包括下落不明人数）和财产损失情况、救援进展情况、事故区域交通管制情况以及临时交通措施；事故责任单位基本情况等。

（3）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 5.6 响应结束

当以下条件均符合时，可宣布响应结束：事故现场势态被完全控制，不存在二次发生的可能；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已经消除；事故对人、环境造成的影响已经消退；现场伤亡人员全部救出或转移；设备、设施处于受控状态；事故现场已依据有关要求进行了保护。按照“谁启动、谁负责”的原则，由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或者组织指挥机构决定应急结束。

## 6 善后工作

### 6.1 善后处置

城镇燃气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政府及有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抚恤补偿、保险理赔、征用补偿、救援物资供应、环境污染消除、灾后重建、危险源监控和治理等措施，防止事故造成次生、衍生危害，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 6.2 调查评估

(1) 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2) 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自治区政府、市政府、事故发生地旗县区政府负责调查。自治区政府、市政府、旗县区政府负责调查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旗县区政府也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3) 燃气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政府要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形成处置事故专项工作报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

(4) 市指挥部办公室要根据事发地政府提交的处置事故专项工作报告，组织分析、研究，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形成工作报告报市委、市政府，并抄送各成员单位。

## 7 应急保障

### 7.1 通信保障

各级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应当明确相关部门、相关企业的通讯方式，确保应急期间信息通畅。各级通信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有关基础通信运营企业，保障燃气事故处置过程中的通信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信设施。

### 7.2 队伍保障

各级燃气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应当加强专业人员技术力量建设，制定并更新应急预案。燃气企业建立应急抢险队伍，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储备抢险抢修物资；各相关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组织调配应急预备队，确保突发城镇燃气事故抢险的及时、快速处理。

### 7.3 物资保障

各级燃气事故指挥机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并及时更新应急救援物资台账，明确抢险抢修装备物资的类型、数量以及分布地点，保证应急需要，应急响应时服从调配。

各燃气经营企业应建立相关制度，配备足量的应急抢险物资装备，做好维护和更新工作。

### 7.4 经费保障

强化落实城镇燃气事故应对工作所需经费落实制度，保证应对处置需要。

### 7.5 医疗卫生保障

各级卫生健康委员会要按照各级燃气事故应急预案要求，做好医疗卫生应急的各项保障措施。

## 8 预案管理

### 8.1 宣传培训

市指挥部办公室、各旗县区政府、燃气企业要建立健全燃气事故应急处置、宣传方面相关制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对燃气事故初期应急处置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做好燃气事故防范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每年宣传教育活动不得少于 1 次。

### 8.2 预案修订

本预案由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并根据实际及时组织修订，经市政府审批后，由市政府办公室印发。

### 8.3 责任追究

对在事故处置工作中玩忽职守、渎职、失职造成严重损失的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依照相关法律和规定追究其责任。

## 9 附则

本预案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并根据实际及时组织修订。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赤峰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事故分级
  - 1.6 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
  - 1.7 应急预案体系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 2.2 工作机构及职责
- 2.3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 2.4 专家咨询组及职责
- 2.5 旗县区级应急指挥机构与职责
- 2.6 城市供水企业的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 2.7 现场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 3 运行机制
  - 3.1 风险防控、监测与预警
  - 3.2 应急响应
  - 3.3 恢复与重建
- 4 准备与支持
  - 4.1 人力资源保障
  - 4.2 资金保障
  - 4.3 物资保障
  - 4.4 通信保障
  - 4.5 医疗卫生保障
- 5 预案管理
  - 5.1 预案更新
  - 5.2 培训演习
  - 5.3 宣传教育
  - 5.4 责任与奖惩
- 6 附则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做好赤峰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各项工作，指导应对可能发生的严重水质污染或其他重大安全事件造成的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及时、有序、高效、妥善地开展突发事件抢险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事件损失，保障城市供水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城市供水应急预案编制导则（SL459）》、《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内蒙古自治区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赤峰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赤峰市城市供水区域内突发的影响正常供水事件或影响供水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构成突发性供水安全事故的主要因素有：

- （1）水源或供水水质遭受生物、化学、放射性物质等严重污染的；
- （2）主供配电系统因故瘫痪或发生爆炸、火灾的；
- （3）地震、塌陷、洪涝等灾害导致生产设施设备严重毁损的；
- （4）遭受战争、投毒、破坏或恐怖活动的；
- （5）供水水源枯竭的；
- （6）水厂输水母管、供水干管爆管、断裂或氯气钢瓶发生爆炸、严重泄漏等。

### 1.4 工作原则

应急供水工作实行“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全局互动、保障供水”的指导方针，遵循统一指挥、团结协作和局部利益服从大局利益，一般工作服从应急工作的原则。

应急供水工作要与日常行政管理、生产管理、安全管理、消防管理协调一致，统筹兼顾，并保证应急供水工作实施过程中的权威性。

本着先生活、后生产，先节水、后限水，先城区、后郊区的原则，保证在供水危机时刻确保人口密集区域和重要部门的用水。

长效管理，落实责任。城市供水以保障安全供水为首要目标，实行强化政府监管、企业规范经营相结合的长效管理机制原则。

分级管理，属地为主。建立健全事故级别分级管理、条块结合、各旗县区政府为主的管理体制。

### 1.5 事故分级

按照供水事故的严重性、可控性、影响范围和紧急程度，将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分为特别重大（一级）、重大（二级）、较大（三级）、一般（四级）四个级别。

特别重大事故（一级）：城市供水水源或出厂水遭受重大污染造成城市供水（生活饮用水）水质检验项目中的毒理学、细菌学或放射性等部分指标严重超标，必须立即停供的；或造成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的事故。

重大事故（二级）：城市供水水源或出厂水遭受严重污染，造成城市供水（生活饮用水）水质检验项目中的一般化学、细菌学等部分指标超标，影响到居民用水安全的；或 5000 万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的事故。

较大事故（三级）：城市供水水源或出厂水遭受污染，造成城市供水（生活饮用水）水质检验项目中的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等部分指标超标，影响到居民不能正常使用的；或 1000 万以上 5000 万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的事故。

一般事故（四级）：事故造成 1000 万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的事故。

上述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1.6 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

### 1.6.1 分级应对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分类应对、协调联动”的原则。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由赤峰市政府组织应对，涉及超出市政府应对能力的特别重大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在做好先期处置的同时，立即报请自治区政府及自治区相关部门提供支援或组织应对。发生较大、一般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分别由事发地所在政府组织应对；涉及跨旗县区行政区域、超出旗县区政府应对能力或事件影响进一步扩大的，由市政府统一领导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 1.6.2 响应分级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城市供水单位和基层组织等根据突发事件初判级别、预期影响后果和本级应急处置能力等，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是否启动响应、启动响应的级别及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按照供水事故分级，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

一级、二级应急响应：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别重大供水事故、重大供水事故时，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指挥部成员紧急会商或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分析研判后，向市委、市政府提出预案启动和响应级别建议，由市委、市政府决定启动市一级、二级应急响应，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组织先期应对，自治区救援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后，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予以协助和配合。

三级应急响应：行政区域内发生较大供水事故时，由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市三级应急响应，事发地旗县区政府组织先期处置。市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事发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事发地政府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四级应急响应：行政区域内发生一般供水事故时，由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决定启动市四级应急响应，事发地旗县区政府组织先期应对。市指挥部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赶

赴事故现场协调、指导事故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市政府、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故救援情况，向市相关部门通报事故情况。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态发展及其情况变化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造成损失。事件有扩大趋势或已扩大，需要启动更高级别应急响应时，应及时报告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引发舆论热议，或者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会议及重大活动期间的，可视情况报批提级启动。

旗县区以下供水事故响应等级可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予以明确。

### 1.7 应急预案体系

为最大程度减少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制定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指导全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旗县级政府结合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城市公共供水企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预案，制定供水企业供水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赤峰市政府根据城市供水突发事件防范应对需求，设立赤峰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旗县级政府及其指挥机构在赤峰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开展应对工作。

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气象局，国网赤峰供电公司等单位主要负责人。

#### 2.1.1 指挥部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认真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应急工作的指示和要求；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全市突发性供水事故的应急工作；决定成立供水事故现场指挥部，确定现场指挥负责人；报请市委、市政府发布和解除红色、橙色预警信息，批准发布和解除黄色预警信息；报请市委、市政府启动和终止一级、二级应急响应，批准赤峰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和终止三级应急响应；发布突发性供水事故信息；负责供水事故应急专业队伍的建设和管理，以及安排落实应急物资储备保障等工作。

### 2.2 工作机构及职责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作为指挥部办事机构，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兼任。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

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气象局，国网赤峰供电公司等单位分管负责人为办公室成员。

主要职责：发生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时，负责应急指挥机构总指挥、副总指挥、成员单位和专家工作组的联络，及时传达总指挥长的指示。应急响应时，负责收集信息，提出报告和建议。及时传达和执行各项决策和指令，并检查和报告执行情况。指导事故发生地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检修、抢险、排险、快速修复和恢复重建工作。在出现恶劣天气时，确保供水安全，及时掌握城市防洪排涝对供水的影响，及时向总指挥报告。发布和解除蓝色预警信息。批准四级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终止。

### 2.3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新闻报道，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市委网信办：负责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网络舆情监测、研判、评估和协调处置并向有关部门发出舆情预警。

市发展改革委：承担现场救援医药、粮食及相关物资保障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助做好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通信保障等工作。

市公安局：指导事发地公安机关参与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前期抢救伤员、疏散群众等应急处置工作，做好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现场秩序维护、道路交通管制和重点目标安全保卫等工作，确保事发地社会治安大局稳定、道路通行畅通；配合开展网络舆情监测处置工作，及时研判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引发的可能影响社会稳定因素的情报线索，及时通报公安机关接报的城市供水突发事件信息。

市民政局：发生供水事故时，保障受灾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协助储存、调配物资，参与处置善后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有关经费保障及监管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参与滑坡等地质灾害引发的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处置，负责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水源地周边工业污染源的日常监管。发生供水事故时，参与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对事故区域进行环境应急监测，收集、汇总监测信息，分析污染物扩散趋势，排查污染源，提出控制、消除污染的应急处置建议。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承担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负责接收赤峰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报告，根据事件报告进行初步评判，及时报送事件信息；负责城市供水行业应急体系建设日常工作；指导各旗县区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应急救援物资储备；负责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等有关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协调应急救援人员和物资的运输。

市水利局：负责应急备用水源的备案和取水许可审批工作。发生供水事故时，参与应急水量调度，启动备用水源和应急水源，保障应急水量的供应。参与排查供水事故发生的原因，提出事故处置的建议等。

市卫生健康委：加强城市供水水质应急监测，组织、协调应急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及心理康复工作。

市应急局：协助指挥部办公室协调现场救援工作，配合做好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等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参与城市供水突发事件中特种设备的应急处置、检测检验，预防次生事故发生。

市气象局：负责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及时提供灾害性天气有关信息，提出防御对策与建议。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调度消防救援力量参与救援，负责消防事故鉴定。

国网赤峰供电公司：为现场应急处置、救援、供水保障等提供电力保障。

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应急救援工作。

#### 2.4 专家咨询组及职责

专家库由宣传、公安、民政、财政、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卫生健康、应急、消防、气象、电力、通信等部门单位以及供水企业、设计单位、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专家库的动态管理。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发生时，指挥部从专家库中挑选相关专家，并根据事件等级迅速组成专家咨询组。

专家咨询组负责按照指挥部的要求研究分析事件信息和有关情况，为应急决策提供咨询或建议；参与事件调查，对事件处理提出咨询意见；受指挥部指派，对事件发生地进行对口技术支持。

#### 2.5 旗县区级应急指挥机构与职责

各旗县区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预案等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建立相应的应急组织体系，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建立本地区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制度，进一步明确在水源突发污染、旱涝急转等不同风险状况下的供水应急响应机制；结合近年来城市供水面临的新形势、新问题、新挑战，依法组织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的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在市指挥部的领导下参与特别重大、重大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统一领导、指挥、协调本地区较大和一般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指导和监督本地区城市供水企业应急组织体系和应急预案的建立及落实情况；组织开展技术研究、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 2.6 城市供水企业的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城市供水企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所在地政府、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城市供

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结合本企业具体情况，设置相应应急、抢险组织，制定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成立专业应急抢险队伍，配备完善的抢险设备、交通工具，定期组织演练，并积极开展事件应急救援知识培训和宣传工作；强化供水水质监测预警，针对水源风险，研判潜在的特征污染物，加强相关应急净水材料、净水技术储备，完善应急净水工艺运行方案，出现供水突发事件及时向所在地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立即组织进行抢险；应急响应期间，负责解决事件发生地居民临时用水问题。

## 2.7 现场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 2.7.1 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根据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需要，成立赤峰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现场总指挥由市指挥部总指挥指定，副总指挥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应急局和事发地政府分管负责人担任。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现场救援工作，分析研判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发展趋势，研究制定应急工作方案；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单位按照预案开展紧急救援；负责与市指挥部联络，随时报告处置情况，传达落实上级有关指示，涉及重大事项应先报告后处置，情况紧急边处置边报告；负责组织、协调、落实救援物资；指导相关单位开展应急抢修等工作。

### 2.7.2 现场处置工作组及职责

根据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分工，为便于应急处置有序高效开展，成立若干现场处置工作组，由相关部门单位分管负责人担任组长。

综合协调组。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做好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各项统筹、组织、协调工作；协调联系相关部门单位完成市指挥部布置的各项任务。

应急处置组。由事发地政府牵头，全日制受理和收集有关供水事件信息并及时上报；组织供水企业根据事故级别和应急处置的需要，紧急调集人员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必要时，对人员进行疏散或者隔离。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故处置进展。制定事故现场警戒预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制定抢险预案并组织实施。控制有毒物质泄漏和有关设备容器的关闭、开启。制定利用消防车、洒水车等设备保障临时供水的预案。

现场监测组。市生态环境局牵头，会同市水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委建立城市供水水源地、输配水及制水构筑物、水质等的监管体系和监测网络，对城市供水运行状况进行收集、汇总和分析并做出报告。

应急供水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会同市水利局、发展改革委及国网赤峰供电公司等做好突发城市供水事件期间的应急供水保障工作，优先保障医院、学校、养老院、儿童福利服务机构等重点特殊场所和居民用水需求。

医疗救治组。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积极组织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工作，并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相关信息。

安全警戒组。由市公安局牵头，负责组织开展涉恐事件的应急处置及事发现场、集中供水场所的治安警戒保卫工作，根据需要实施交通管制，做好社会稳定维护工作等。

调查评估组。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因水源地污染导致的城市供水突发事件除外），对城市供水突发事件进行调查评估提出调查结论。

专家咨询组。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从市指挥部专家库中抽取部分专家组成现场专家咨询组，为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提供咨询和进行技术指导；评估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发展趋势，为制定现场处置方案提供建议。

信息发布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组织信息发布，及时报告和通报相关情况，组织、管理和引导应急救援现场媒体记者；按照现场指挥部提供的权威信息进行新闻宣传报道；根据现场指挥部决定，组织预警信息发布。

物资保障组。由市应急局牵头，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单位，协调和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的物资、设备等；负责需安置、救治人员的生活用品发放、应急生活安排等任务。

善后工作组。由事发地政府牵头，负责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所涉及的人员安置、抚恤、赔偿等善后工作，配合医疗救治组做好登记统计等工作。

### 3 运行机制

#### 3.1 风险防控、监测与预警

##### 3.1.1 风险防控

各旗县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升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能力，依法对城市供水水源、城市供水系统存在的风险点、危险源、危险区域等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监控，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积极防范化解风险。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企业应当建立常态化值班值守制度，确保通信畅通，及时处理应急事项，对可能发生的城市供水突发事件进行综合评估和趋势分析，研究制定城市供水风险分级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每年对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发展趋势进行研判和预测分析，提出防范措施建议，并向本级政府报告。

##### 3.1.2 监测

水利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市供水水源、应急或备用水源水量和地下水位的监测；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完善生活饮用水水源监测体系，加强水源水质监测；气象部门应当加强气象水文信息的监测和报告，对重大灾情趋势进行评估并将结果及时报送城市供水应急机构；卫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组织实施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城市供水监督管理制度，按照《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要求，定期对城市供水水质进行监测；城市供水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制度，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定期检测水源水、出厂水和管网末梢水的水质，逐步建立完善城市供水水质在线监测体系，加强供水水质监测预警。各旗县区、各部门单位监督监测过程中发现问题或隐患时，应当及时通知本级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和供水单位，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负责对城市供水运行状况进行评估并向本级政府及上级供水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 3.1.3 预警

有关部门单位、城市供水单位收到相关信息并证实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有发生可能时，初步判断其级别与类别后，按照相关应急预案进入预警状态。

3.1.3.1 预警级别。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预警分级与事件分级相一致共四级，分别用红色（一级，特别重大）、橙色（二级，重大）、黄色（三级，较大）、蓝色（四级，一般）表示。

一级预警（红色）：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城市供水突发事件。事件随时可能发生，事态正在趋于严重。

二级预警（橙色）：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城市供水突发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三级预警（黄色）：预计将要发生较大城市供水突发事件。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四级预警（蓝色）：预计将要发生一般城市供水突发事件。事件即将来临，事态可能会扩大。

3.1.3.2 预警信息。按照“预防为主、应急为辅”的原则，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建立完善预测预警信息系统，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供水事件，开展风险分析，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预警信息应包括：城市供水突发事件预警的级别、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警示事项以及应采取的措施等。

3.1.3.3 预警发布。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应遵循“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分级预警、规范发布”的原则。通过广播、电视、互联网、政务微博、微信、手机短信、智能终端、电子显示屏等，在一定范围内及时滚动发布预警信息，预警级别可根据需要作出调整。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预警公告，按照以下级别和程序发布：

红色、橙色预警由市委、市政府发布，黄色预警由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发布，蓝色预警由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

3.1.3.4 预警行动。自治区启动城市供水突发事件预警涉及赤峰市的，按要求采取相应预警行动。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可能发生并达到预警级别的，各级城市供水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应当密切关注，及时分析，对可能导致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信息，必要时听取专家意见，报告和通报

相关情况。根据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程度，有针对性地提出防控措施，及时预警。地方各级政府和各相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的预警行动，按要求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1) 准备或直接启动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降低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

(2) 加强城市供水水源、设施设备、管道、水质监测，及时发布最新动态，加强舆情监测，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 及时组织对城市供水安全风险进行分析评估，预测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影响范围、强度和可能发生的事件级别；

(4) 调集、筹措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和设备，组织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专业人员进入待命状态；

(5) 根据需要，对城市供水水源、设施设备、管道等采取临时性处置措施；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预防性措施。

3.1.3. 5 预警解除。预警信息发布后，根据研判不可能发生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应当及时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

## 3.2 应急响应

### 3.2.1 信息报告

3.2.1. 1 报告程序。现场人（目击者、单位或个人）一旦发现有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应当及时向所在旗县级政府及供水主管部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事发地旗县级政府应当立即如实向市政府及供水主管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单位和企业等。特别重大、重大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旗县级政府及供水主管部门在报告市政府及市供水主管部门的同时，应当直接向自治区政府及自治区供水主管部门报告。

3.2.1. 2 报告形式和时限。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旗县级政府及供水主管部门应当立即调查取证、确认情况，并在 1 个小时内采用先电话后书面的方式进行报告，信息报告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做到及时、客观、真实、准确，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各旗县区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

3.2.1. 3 报告内容。报告应当涵盖下列内容：

(1) 发生事件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和类别，简要经过，初步判断事件原因；

(2) 发生事件单位的详细名称、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

(3) 发生事件单位的经济类型、生产规模、水厂座数、水源地（地下、地表）处数；

(4) 发生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用户（减压、无水）范围，伤亡人数，事件发展趋势；

(5) 针对发生事件后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和事件控制情况，以及建议采取的应急处理措施；

- (6) 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抢救和处理的相关事宜;
- (7) 发生事件报告单位、签发人、单位印章、报告时间;
- (8) 其他需要上报的有关事项。

### 3.2.2 先期处置

3.2.2.1 事件发生后，现场指挥部成立前，事发单位、供水单位和有关部门应当坚持属地处置为主，迅速实施先期处置。以“早发现早处置、先发现先处置、边报告边处置”为原则，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严防次生、衍生事故或事件发生，及时按程序报告有关信息。

3.2.2.2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时，市政府立即成立市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

- (1) 市指挥部召开会议，研究制定应急处置方案，视情成立各工作组，迅速开展处置工作;
- (2) 必要时，市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及成员赶赴现场，指挥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 (3) 研究决定旗县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提出的请求事项;
- (4) 协调全市专业应急队伍和赤峰军分区、武警赤峰支队参与抢险救援;
- (5) 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报道，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 (6) 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 (7) 根据需要，向毗邻盟市或者自治区有关部门请求支援。

3.2.2.3 发生较大或一般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时，旗县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和供水企业成立应急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在判定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性质、特点、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的基础上，组织有关应急力量实施即时处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应急局等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必要时赶赴现场，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和处置要求，快速、高效开展联动处置。

### 3.2.3 指挥协调

3.2.3.1 组织指挥。按照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的原则，组织指挥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市指挥部设立后，旗县级组织指挥机构按照市指挥部要求做好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3.2.3.2 现场指挥。设立市级现场指挥机构的，旗县级组织指挥机构纳入市级指挥机构，在市级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现场指挥部总指挥根据事态发展变化需要，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听取专家等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开展指挥工作。

3.2.3.3 协同联动。解放军、武警部队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等，在驻地政府统一领导下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社会组织参与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的，纳入现场组织指挥机构统一管理、统一调动、统一行动。各级组织指挥机构根据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调度指挥相关应急资源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

### 3.2.4 处置措施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发生的类型较多，一般措施应有：

(1) 当水源出现严重污染，取水受到严重威胁时，立即启用应急水源、开展相关供水厂间的水量调配，同时排查水源污染问题，加大调水冲污力度，力争在最短时间内恢复水源水质。

(2) 当受突发事件主要因素影响，城市供水出现大面积停供、减供时，立即启用应急水源调度供水，并在处置过程中根据具体发生的情况不断修正和改进处置措施。

(3) 当受突发事件主要因素影响，供水企业供电系统瘫痪，立即启动电网断电事故现场处置方案，供水企业和供电公司联合开展供水电力系统恢复工作。

(4) 当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市场瓶装饮用水出现脱销，连带与水相关的食品、饮料、蔬果等生活用品的市场供应紧张，市场瓶装饮用水和应急所需器械、器材、物资的供应必须首先得到保障，必要时采取非常措施从外地或周边地区紧急调入。所在地政府、街道等在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的统一协调下，配合做好相关保供工作。

(5) 当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区域内出现或暴发传染性疾病，或者部分居民因食用不洁自来水而出现不良身体反应，或者氯气泄露引起居民中毒等，卫生部门加大抢救、卫生监测和监查力度，迅速查明卫生事件原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救护。

(6) 当因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并出现一定程度的居民恐慌时，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做好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以上措施可根据情况需要合并进行。

### 3.2.5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后，市指挥部及时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最迟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最迟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根据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发生较大、一般突发事件后，事发地政府或者组织指挥机构要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后续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稿、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以及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官方信息平台等发布。

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的概况以及对城市供水的影响；采取的措施、取得的进展以及拟采取的措施；建议公众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公众关心的其他问题。

市、旗县区政府及宣传部门加强对网络媒体、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的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

未经政府或者组织指挥机构批准，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相关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 3.2.6 紧急状态

发生或者即将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采取一般处置措施无法控制和消除其严重社会危害，需要宣布全市或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的，市政府依法向自治区政府提出申请。新闻媒体公布紧急状态的决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

### 3.2.7 响应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经现场检测、评估、鉴定和专家论证，确定突发事件已经得到控制的，按照“谁启动、谁负责”的原则，由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或者组织指挥机构决定应急结束。

## 3.3 恢复与重建

### 3.3.1 善后工作

事发地政府组织公安、民政、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部门和城市供水企业及时做好伤员救治、污染物清理等善后工作。城市供水企业应当在有关部门和专家的指导下，抓紧进行设施设备修复和现场清理，尽快恢复城市供水运行，组织人员对事件原因、发展过程及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进行分析、评价，对采取的主要应急响应措施及其有效性、主要经验教训进行总结。指挥部从城市供水规划、设计、运行、管理及应急行动等各方面提出改进建议。

### 3.3.2 调查与评估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调查处理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特别重大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件调查组进行调查与评估；重大突发事件由自治区政府或自治区政府授权有关部门组成事件调查组进行调查与评估；较大和一般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由市政府、旗县级政府或其授权的有关部门组成事件调查组进行调查与评估。上级政府认为必要时，可提级调查。

### 3.3.3 恢复重建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报上一级政府，尽快启动恢复重建工作。

## 4 应急保障

### 4.1 人力资源保障

各旗县区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相关部门的专业人员、专家组成城市供水应急救援队伍，与各旗县区政府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立统一联动机制，并适时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4.2 资金保障

市级启动应急响应的，由市级财政根据响应级别、影响程度、地方财力等给予旗县区适当支持。市级未启动应急响应的，由旗县区财政负责相关经费保障。必要时，市级财政根据市委和市政府部署安排，结合市级可用财力、事件等级、危害程度和地方财力等情况，适当给予事发地经费补助。

#### 4.3 物资保障

各旗县区政府做好城市供水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药品、医疗器械等应急物资储备工作，保障城市供水应急救援资金。

#### 4.4 通信保障

各旗县区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相关部门和专家组的通信录。通信管理部门为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通信保障。

#### 4.5 医疗卫生保障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造成人员伤害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医疗卫生保障，协调组织医疗救护队伍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 5 预案管理

#### 5.1 预案更新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本预案管理与更新，定期召集各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评审，出现以下情况，及时提请市政府修订完善本预案：

-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 5.2 应急演练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每 3 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5.3 宣传教育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城市水源工程管理机构、城市供水企业应当加强相关管理和技术人员城市供水应急管理、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的专业培训；有计划地向社会公众广泛开展水源

保护、供水安全等供水应急宣传教育活动，向社会公布水源和供水应急值班电话，在各类新闻媒体平台刊发相关应急知识报道；各类学校、幼儿园应把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知识教育和技能培训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和技能培训；让公众掌握发生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科学避险、互救、自救及减灾等基础知识和技能。

#### 5.4 责任与奖惩

##### 5.4.1 奖励措施

公民按照各旗县区政府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可视情给予补助。对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

##### 5.4.2 责任追究

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工作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 附则

本预案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并根据实际及时组织修订。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赤峰市供热事故应急预案

###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预案体系
- 2 风险识别和事故分级
  - 2.1 可能造成事故的主要风险
  - 2.2 事故分级
- 3 组织机构及职责

- 3.1 市级应急指挥机构与职责
- 3.2 旗县级应急指挥机构与职责
- 3.3 供热单位应急组织与职责
- 4 监测预警与预警发布
  - 4.1 风险防范
  - 4.2 监测预报
  - 4.3 预警分级
  - 4.4 预警发布
  - 4.5 预警行动
- 5 应急处置
  - 5.1 分级应对
  - 5.2 响应分级
  - 5.3 先期处置
  - 5.4 分级处置
  - 5.5 信息发布
  - 5.6 响应结束
- 6 善后工作
  - 6.1 善后处置
  - 6.2 调查评估
- 7 应急保障
  - 7.1 技术保障
  - 7.2 装备保障
  - 7.3 人员保障
  - 7.4 通信保障
  - 7.5 交通保障
- 8 预案管理
  - 8.1 应急预案演练
  - 8.2 宣教培训
  - 8.3 责任与奖惩
- 9 附则
- 1 总则

城镇供热工作事关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和谐稳定，为保障全市供热系统的运行安全，指导和应对可能发生的城镇供热事故，及时、有序、高效地开展事故抢险救援等工作，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冬季正常采暖和生命财产安全，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结合赤峰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 1.1 编制目的

为应对因各种原因造成的突发性停热事件，提高政府部门和城镇供热经营企业对发生事故的快速反应和处置能力，建立统一指挥，职责明确、运转有序、反应迅速、措施科学、处置有力的应急体系，将事故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城镇供热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供热事故应急预案》、《赤峰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应对本市行政区域内因供热机组、主管网突发故障或因供热单位弃供、受热单位（个人）欠费严重等原因，造成影响正常供热或停止供热的事件。

### 1.4 工作原则

城镇供热事故应急工作坚持“统一领导、辖区负责、属地管理、部门协调、条块结合、职责明确、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原则。

### 1.5 预案体系

本预案体系包括：本预案，旗县区供热事故应急预案，供热单位应急预案。

## 2 风险识别和事故分级

### 2.1 可能造成事故的主要风险

（1）自然灾害。包括地震、地质灾害、暴风雪极端天气等，可能产生或已经产生衍生灾害，影响安全供热，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2）事故灾难。包括热源厂机组故障、热网故障、换热站故障及停水、停电等，影响安全供热，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3）其他风险。包括弃供、低温运行、燃料储备不足、运输受阻等，影响安全供热，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 2.2 事故分级

依据城镇供热事故的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可控性、影响力大小等情况，将事故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一级）、重大（二级）、较大（三级）和一般（四级）四个等级。

#### （1）特别重大供热事故（一级）

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供热事故。

(2) 重大供热事故（二级）

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供热事故。

(3) 较大供热事故（三级）

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供热事故。

(4) 一般供热事故（四级）

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供热事故。

上述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3 组织机构及职责

#### 3.1 市级应急指挥机构与职责

赤峰市政府设立赤峰市供热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事发地旗县级政府及其指挥机构在市级统一领导下开展应对工作。

总 指 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成 员：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国网赤峰供电公司和事发旗县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可根据应急处置的需要，增加其他市级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市指挥部成员。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 3.1.1 工作职责

(1) 市指挥部职责。贯彻国家、自治区、赤峰市有关供热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的规定；拟定全市供热系统事故应急工作制度，制定全市供热系统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和完善全市供热系统事故的应急组织体系和网络；负责指挥、协调和组织全市供热系统事故的应急工作；研究重大供热应急决策和部署；宣布进入和解除供热应急状态，发布具体供热应急指令；组织对供热系统事故的调查处理，核发事故通报；负责供热事故的后期处置工作。报请市委、市政府启动和终止一级、二级应急响应；批准赤峰市供热应急预案启动和终止三级应急响应。

(2) 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承担市供热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建立健全协调联络工作机制；负责预警信息评估和研判，汇总、分析、上报事故信息；承办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批准赤峰市供热应急预案启动和终止四级应急响应。

### (3) 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供热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宣传报道、新闻发布、媒体接待和舆论引导工作。

市委网信办：协助做好网上舆情监测、研判，及时发现网上倾向性、苗头性信息，及时处置违法有害信息，指导做好网上舆论引导。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协调全市煤炭、天然气、电力生产经营企业，参与保障城镇供热应急中供热生产用煤、用气、用电的生产与供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事故现场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确保通信畅通。

市公安局：负责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道路交通管制和重点目标安全保卫等工作，维护社会秩序；协调保障现场交通，确保应急抢险通道畅通；协助组织受灾群众迅速疏散；依法查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预防和制止各种破坏活动，维护社会治安。

市民政局：负责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抢险救援、救灾捐赠工作；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按程序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市财政局：履行财政部门职责，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做好事故应急工作所需资金保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担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负责编制和修订赤峰市供热事故应急预案，并督促、协调应急预案的落实；负责供热行业日常管理工作，保障城镇供热安全稳定运行。

市交通运输局：协调紧急运力运输煤炭、人员及应急设备、物资。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及心理康复工作。

市应急局：协调落实市指挥部工作指令，协助调度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参与供热事故处置工作，配合做好重大供热事故调查评估等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参与供热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指导灾后消防设施的恢复重建。

国网赤峰供电公司：指导协调赤峰市应急救援所需电力保障工作。

事发地旗县区政府：第一时间组织先期处置，做好本行政区域内事故现场人员疏散安置、社会救援力量支援、后勤保障等方面的工作；参与事故调查评估、处理。

#### 3.1.2 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供热事故或涉及面较广、敏感度较高或处置不当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较大、一般供热事故，根据应对工作需要，成立赤峰市供热事故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现场总指挥由市指挥部总指挥指定，副总指挥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局及事发地旗县区政府分管负责人担任。

现场指挥部下设若干应急工作组，由相关部门单位分管负责人担任组长。

(1) 综合协调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做好供热事故应急处置的各项统筹、组织、协调工作；协调联系相关部门完成市指挥部布置的各项任务。

(2) 事故抢修组。事发地旗县区政府牵头，负责根据供热事故性质、影响范围及危害程度，制定抢险、抢修、临时供热等现场处置救援方案，组织供热单位应急抢险队伍抢修受损设施设备、启动备用热源、移动应急热源车，尽早恢复正常供热。

(3) 专家评估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对事故现场进行综合分析，评估发展趋势，为现场应急处置提供依据。

(4) 消防救援组。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负责对供热事故引发的衍生灾害进行处置，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5) 医疗救护组。市卫生健康委牵头，组织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工作，并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相关信息。

(6) 后勤保障组。事发地旗县区政府牵头，会同能源提供应急救援物资及装备，做好电力通信设施抢险抢修工作，负责事故现场周边人员疏散和安全保卫等工作。

(7) 宣传报道组。市委宣传部牵头，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事故应急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8) 善后工作组。事发地旗县区政府牵头，负责人员安抚、物资补偿、劳务征用及保险理赔等工作。

### 3.2 旗县区应急指挥机构与职责

(1) 旗县区政府设立相应级别的供热事故应急指挥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城镇供热主管部门。

(2) 旗县区政府应当制定本级供热事故应急预案，并与上级供热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

(3) 旗县区政府应当健全抢险组织机构，建立管理制度，成立抢险队伍，配备必要的仪器机具和足够的交通、通讯工具，并定期组织演练。

### 3.3 供热单位应急组织与职责

供热单位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协调本单位突发供热事件应急管理的具体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各级供热应急指挥领导机构的要求，结合本单位具体情况，制定本单位供热事故应急预案；

(2) 建立健全抢险组织机构，成立专业抢险队伍，配备完善的抢险设备、交通工具，并定期组织演练；

(3) 积极开展事故应急救援知识培训和宣传工作；

(4) 出现供热安全事故时, 及时向辖区供热应急指挥领导机构报告, 并积极采取应对措施。

#### 4 监测预警与预警发布

##### 4.1 风险防范

各级供热主管部门应当持续开展供热管网互联互通建设和老旧供热管道更新改造工作, 加强热源建设, 配备移动应急热源车, 定期检查供热单位燃料储备情况, 对供热运行进行动态监测。供热单位应当组织开展设施设备维修检测, 加强生产运行调度, 结合实际情况, 对供回水温度、压力、流量、供水、通讯等实时监测, 并设置超温超压预警装置, 不断完善调度系统的智能监测、智能预警和智能控制方面的技术措施, 同时加强需求监测, 避免因供电、供热负荷变化对供热管网运行产生破坏性的影响。做好燃料储备, 避免因燃料不足造成停供事故。

##### 4.2 监测预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及各旗县区供热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供热监管平台建设, 利用信息化和互联网技术, 逐步完成对重点设施设备、重点区域、重要岗位以及影响生产作业安全的环境状态的监测, 建设并完善视频监控、远程监测、自动报警、智能识别等安全防护系统。供热单位是事故监测的责任主体, 应当建立完善事故信息监测预警机制, 将事故监测信息按照规定上报当地供热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并逐级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监测信息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基本情况, 经研判可能产生的危害及程度, 可能影响的用户及范围、建议措施等。

##### 4.3 预警分级

根据供热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影响范围和发展趋势, 预计可能发生的事故等级, 预警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 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 一级为最高级别。

红色预警(一级): 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供热事故, 事故会随时发生, 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橙色预警(二级): 预计将要发生重大以上供热事故, 事故即将发生, 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黄色预警(三级): 预计将要发生较大以上供热事故, 事故已经临近, 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蓝色预警(四级): 预计将要发生一般以上供热事故, 事故即将临近, 事态可能会扩大。

##### 4.4 预警发布

###### 4.4.1 发布权限

各级城镇供热主管部门加强会商, 当分析评估确认供热事故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 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立即发布预警信息, 并及时向上级报告。红色、橙色预警由市委、市政府发布, 黄色预警由市指挥部发布, 蓝色预警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发布, 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当事故威胁已经消除, 按照发布权限及时解除预警, 终止预警期。

供热事故预警信息发布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发布单位、发布时间、可能发生的供热事故类别、供热事故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时效等信息。解除供热事故预警

信息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单位名称、供热事故预警等级和解除时间。

#### 4.4.2 预警调整

根据供热事故的发展态势和处置进展，预警信息发布部门应当对预警级别和处置措施及时做出调整。

#### 4.4.3 发布渠道

预警信息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可能受影响人群发布，充分发挥事故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作用，通过广播、电视、手机、通信与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或者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和学校等特殊场所以及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媒体单位应当优先做好预警信息传播和应急宣传工作。

#### 4.5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各级供热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对事故信息密切关注，评估分析，及时报告。根据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程度，研究应对方案，提出防控措施。各级供热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工作组成员单位应当依据本预案确定的职责分工立即做出响应，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 (1) 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加强信息监控、收集；
- (2) 向可能受影响的用户发布有关信息；
- (3) 通知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
- (4) 检查所需应急救援物资、设备、工具、移动应急热源车等；
- (5) 通知本地区其他供热单位做好代管准备工作；
- (6) 通知相关企业做好启动储备热源等其他应急供热措施的准备工作；
- (7) 协调煤炭供应企业，做好燃煤运输准备；
- (8) 加强对事故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警，组织专家对事故的影响范围和强度、事故级别进行研判，并提出相关建议；
- (9) 按照规定发布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警告，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 (10) 采取各种方式，提示受影响或可能受影响区域的单位和居民做好供热供应中断的应对工作；
- (11) 协调本级应急救援队伍、相关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 (12) 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投入正常使用；
- (13) 组织本级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协同处置；

(14) 相关部门单位做好受影响范围居民应急供暖的准备工作;

(1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 5 应急处置

### 5.1 分级应对

供热事故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涉及跨旗县区行政区域、超出旗县区政府应对能力或事件影响进一步扩大的,由市政府统一领导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 5.2 响应分级

一级、二级应急响应: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别重大供热事故、重大供热事故时,由市委、市政府决定启动市一级、二级应急响应,市指挥部组织先期应对,自治区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后,市指挥部予以协助和配合;

三级应急响应:行政区域内发生较大供热事故时,由市指挥部决定启动市三级应急响应,事发地旗县区政府组织先期处置。市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事发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市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事发地政府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四级应急响应:行政区域内发生一般供热事故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决定启动市四级应急响应,事发地旗县区政府组织先期应对。市指挥部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协调、指导事故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市政府、市指挥部报告事故救援情况,向市相关部门通报事故情况。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态发展及其情况变化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造成损失。事件有扩大趋势或已扩大,需要启动更高级别应急响应时,应及时报告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引发舆论热议,或者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会议及重大活动期间的,可视情况报批提级启动。

旗县区及以下供热事故响应等级可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予以明确。

### 5.3 先期处置

当事故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时,供热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救援预案。因地震等自然灾害或供热设施、管网故障造成的事故,供热单位在做好有效防护的前提下,组织人员进行抢修,并按照规定及时上报事发地供热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因集中供热单位拒绝向居民供热造成的事故和供热单位燃料储备不足造成的事故,事发地旗县区供热事故应急指挥部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按照“统一指挥、属地管理、专业处置”的要求,指挥协调各有关部门通过开展应急接管、协调供热用煤等方式开展先期处置。

### 5.4 分级处置

#### 5.4.1 一级响应处置

当启动一级响应时，市指挥部进入一级应急响应状态，指挥部全体成员单位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指挥部成员单位迅速到位，总指挥带领相关成员单位、市级专家组和市级应急抢险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抢险抢修；协调跨地区专业应急抢修设备和物资进行支援；接收和分配救援物资，组织社会救援，分配搜救任务；对危险区域内国家重要设施和目标采取必要的防护加固等临时保护措施，防止二次事故和次生灾害；市指挥部直接组织本市内资源调运，必要时，请求自治区指挥部支援。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收集调度事故信息报告，随时掌握事故处置情况；按照规定向市政府、住房城乡建设厅报告事故信息，经市政府批准将事故信息及时上报自治区指挥部。

#### 5.4.2 二级响应处置

当启动二级响应时，市指挥部进入二级应急响应状态，指挥部全体成员单位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副总指挥带领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市级专家组和市级应急抢险队伍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统筹做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跨旗县区、跨企业的供热资源、应急物资的调剂，尽快恢复正常供热。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收集调度事故信息报告，随时掌握事故处置情况；按照规定向市政府、住房城乡建设厅报告事故信息。

#### 5.4.3 三级响应处置

当启动三级响应时，市指挥部进入三级应急响应状态，指挥部其他相关成员单位视情况向事发地派驻工作组和技术组指导事故救援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收集调度事故信息报告，跟踪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按照规定向市政府报告事故信息。

事发地旗县区政府采取果断有效的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市政府立即启动本级相应标准级别响应，统筹做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跨旗县区、跨企业的供热资源、应急物资的调剂，尽快恢复正常供热；指挥调派市级专家组及应急队伍参与抢险抢修和应急救援，协调相关部门做好交通、电力、通信等保障工作；立即向市指挥部报告信息，及时、准确对外发布事故信息。

#### 5.4.4 四级响应处置

当启动四级响应时，市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四级应急响应状态，及时将信息通报相关成员单位，跟踪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按照规定向市政府报告事故信息。

事发地旗县区政府立即启动本级相应标准级别响应，成立现场指挥部，及时收集事故信息，评估事态发展，组织专家研究制定现场处置方案，采取果断有效的处置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根据供热事故的危害范围、危害程度与事故发生地位置，划分事故中心区域、事故波及区域及事故可能影响区域，设置警戒线、维护好社会治安，防止事态扩大和引发次生事故；现场出现

人员伤亡的，协调组织医疗救治；及时、准确对外发布事故信息。市供热事故应急指挥部要对事故应急处置加强指导协调。

### 5.5 信息发布

城镇供热系统事故信息的公开发布由市委宣传部统一组织实施，特别重大、重大事故信息发布要上报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厅。城镇供热系统重大事故和应急响应的信息应实行集中统一的规范化管理，信息渠道、信息分类、新闻保密和新闻发布等应符合规定的要求。信息发布要求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 5.6 响应结束

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危险因素基本消除后，按照事故等级，供热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应当组织进行分析论证，提出终止响应建议，按照“谁启动、谁负责”的原则，由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或者组织指挥机构决定应急结束。

## 6 善后工作

### 6.1 善后处置

各级政府负责开展事故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赔偿，征用物资补偿，保险理赔、工程恢复重建等，尽快消除事故影响，确保社会稳定。

### 6.2 调查评估

各级供热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按照事故等级组织事故调查评估，分析事故原因、性质、责任，总结经验教训，提出防止类似事故发生的意见。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组织开展事故调查。

## 7 应急保障

### 7.1 技术保障

全面加强技术部门的应急基础保障工作。市供热事故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聘请供热生产、管理、科研等各方面专业人才，组成供热事故处置专家咨询小组，对供热应急处置进行技术咨询和决策支持。认真分析和研究大面积停热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和损失，增加技术投入、研究、学习先进经验，不断完善供热事故应急技术保障体系。

### 7.2 装备保障

辖区供热应急指挥领导机构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建立和完善救援装备物资库和调用制度，配备安全的应急救援装备，准确掌握各专业的应急救援装备的储备情况，并保证救援装备处在随时可用状态。

### 7.3 人员保障

辖区供热应急指挥领导机构要加强供热单位的供热调度、运行值班、抢修维护、生产管理、

事故救援队伍建设，通过日常技能二次培训和模拟演练等手段，提高各类人员的专业素质、技术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

#### 7.4 通信保障

各级供热事故应急指挥部应当逐步建立完善以城镇供热事故应急响应为核心的通讯系统以及相应的通讯能力保障制度，应急响应启动后，通信部门应当全面检修通信设施，确保预案执行过程中通信与信息畅通，重点保障市指挥部同市政府领导、各级政府、供热单位和应急救援单位通信联络的需要。

各供热单位应当根据企业应急预案的规定，配备足量的应急抢险物资装备，建立管理、维护、保养和检测等制度，做好维护和更新工作。

#### 7.5 交通保障

公安、交通运输、铁路等有关部门开设应急救援通道，优先安排、调度和放行应急救援车辆。

### 8 预案管理

#### 8.1 应急预案演练

各供热企业应进行应急预案演练，要每年开展一次演练工作。

#### 8.2 宣教培训

各供热单位应加强全体员工防范事故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应急救援教育，并通过新闻媒体向公众广泛宣传出现大面积停热紧急情况下的正确处置措施。认真组织员工对供热应急预案进行学习和演练，并通过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交流和研讨，提高供热应急救援的业务知识水平。

#### 8.3 责任与奖惩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供热事故信息或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追究责任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供热事故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 9 附则

本预案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并根据实际及时组织修订。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赤峰市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政策解读

### 一、编制背景

邮政业在维护国家通信安全、保障公民通信权利、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近年来，行业快速发展，促进了经济发展，方便了群众生产生活。邮政业在快速发展的同时，各类突发事件可能导致的威胁也在不断增加，各种突发事件正在挑战着邮政行业的安全。

为预防或最大程度地减少邮政业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满足邮政业突发事件预防和处置工作的需要，助力地方经济发展，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赤峰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制定《赤峰市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二、编制原则

（一）统一领导、条块结合。按照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在自治区邮政管理局和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充分发挥邮政管理部门的职能作用，加强系统内部和系统外部部门之间的协同与配合，提高快速反应和科学处置能力。

（二）明确分类与分级，属地负责。针对邮政突发事件的类型和级别，明确不同类型、不同级别突发事件的负责范围。

（三）预防为主、规范管理。加强对邮政企业和快递企业的指导工作，强化对危险源的日常监测监控，积极做好预防工作，提高对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应对能力。要从政府到企业，逐级、分步骤的规范邮政应急管理的体制机制，逐步完善应急管理制度，形成邮政业突发事件管理的长效机制。

### 三、主要内容

《预案》主要包括 7 部分内容：1. 总则；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3. 预防与预警；4. 应急响应；5. 后期处置；6. 应急保障；7. 附则。

2024-03-04

## 《赤峰市通信保障应急预案》政策解读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赤峰市通信保障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为方便有关单位和社会公众更好地理解《预案》具体内容，现就《预案》相关内容作如下解读。

### 一、出台背景

为建立健全赤峰市通信保障和通信应急工作机制，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保证应急通信指挥调度工作迅速、高效、有序地进行，满足全市突发情况下通信保障应急和通信恢复工作的需要，确保通信网络安全畅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共同起草了《赤峰市通信保障应急预案》，经市政府同意后正式印发。

### 二、执行期限

《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三、主要内容

《预案》共包含总则、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预防与预警、应急响应、后期处置、保障措施、附则 7 个部分。

第一部分：总则明确了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工作原则和预案体系。

第二部分：组织指挥体系，明确了市级通信保障应急组织指挥机构的组成和职责。

第三部分：预防与预警，规范了信息报告的程序及内容，包括预防机制、预警分级、预警监测、预警通报、预警行动等内容。

第四部分：应急响应，细化了不同级别突发环境事件的响应主体及处置行动。

第五部分：后期处置，提出了应急响应终止后及时开展恢复与重建、建立和责任追究处置。

第六部分：保障措施，明确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应急救援保障工作，支援通信保障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第七部分：附则，包括预案管理和实施时间。

### 四、主要特点

本《预案》属市级专项应急预案，是我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主要侧重明确突发环境事件的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要求、分级响应及响应行动、队伍物资保障及调动程序，以及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职责等。

2024-03-12

## 《赤峰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政策解读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自然灾害救助能力，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级文件精神，赤峰市人民政府印发了《赤峰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将有关情况解读如下：

### 一、《预案》修订的背景

根据自治区有关工作部署及市委、市政府调整议事协调机构的文件，2023 年将原赤峰市减灾委员会、赤峰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合并调整为赤峰市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根据议事协调机构调整情况，指挥部办公室（赤峰市应急管理局）对《赤峰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进行了修订。

### 二、《预案》修订的过程

市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于今年 11 月份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召开预案修订协调会，成立预案修订工作组，启动预案修订工作。工作组反复调研和深入研讨，形成了《预案》初稿，初稿形成后，书面征求了各旗县区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及市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意见，经修改完善，形成《预案》修订稿。

### 三、《预案》的主要内容

修订后的预案共 8 个章节。

第一章，总则。主要对编织目的、编制依据、工作原则、适用范围进行了阐述。

第二章，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任务。主要对综合协调机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进行了阐述。明确了市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及成员单位。相比上一版预案，调整了议事协调机构，将市减灾委员会调整为市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调整了部分成员单位职能职责。

第三章，应急准备。主要对资金准备、救灾物资准备、通信和信息准备、救灾装备准备、人力资源准备、社会动员准备、应急避难场所准备、宣传培训和演练进行了阐述。相比上一版预案，进一步优化了预防准备工作，将议事协调机构进行了修改。

第四章，预警预报与信息管理的。主要对灾害监测与报告、预警预报和信息传递、灾情信息管理进行了阐述。

第五章，预警响应。主要对启动条件、启动程序、预警相应措施、预警响应终止进行了阐述。

第六章，应急响应。主要对应急响应的全过程进行了阐述。明确了应急响应的分级标准、启动条件、启动程序、响应措施和终止条件。相比上一版预案，对议事协调机构进行了调整。

第七章，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主要对过渡性生活救助、冬春救助、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进行了阐述。

第八章，附则。主要对救助款物监管、奖励与责任、预案演练、名词术语和说明、预案的实施进行了阐述。规定了预案的实施时间。

2024-03-12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 关于《赤峰市加强地膜污染防治十条措施》的政策解读

为保护和改善农业生态环境，减少农业面源污染，不断提升耕地质量、稳定粮食生产，促进农牧业高质量绿色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农用薄膜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农用薄膜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赤峰市农用薄膜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赤峰市农牧局结合我市实际，组织编制了《赤峰市加强地膜污染防治十条措施》（以下简称《措施》）。现就《措施》编制有关情况做如下解读。

### 一、编制背景

据有关监测数据显示，目前我市农田亩均地膜残留量为 6 公斤左右，随着近年来加厚高强度地膜推广使用，如果回收不到位，残留量会更大。同时由于超薄地膜仍流入市场，使用以及回收、处理、再利用等环节衔接相对滞后，由此带来的农田“白色污染”问题日益凸显。从目前使用趋势看，我市地膜用量仍将保持较大规模，废旧农膜污染对生态环境构成的压力长期存在。2023 年 11 月 1 日，《条例》正式实施，为保障我区农业农村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农用薄膜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赤峰市实际，起草了《赤峰市加强地膜污染防治十条措施》。

### 二、主要内容

《措施》共有十条，第一条是建立挂钩机制，各旗县区建立耕地保护等相关项目资金与废旧地膜离田挂钩机制，每年 5 月底前离田比例不达标的地块取消该地块实际管理者申报相关涉农项目的资格。第二条是优化补贴方式，中央财政补贴资金由各试点旗县区采用集中带量采购方式，选购高标准环保易回收加厚地膜进行实物补贴，通过以量折亩方式，全面落实加厚地膜推广面积。第三条是加强新技术应用，各级农牧部门要在适宜地区示范推广无膜浅埋滴灌、膜缝、膜侧等种植技术，推动地膜使用源头减量。第四条是加强回收利用，支持生产者、销售者采取以销定收、包片回收等方式推动废旧地膜回收离田，市旗两级对具备能力的回收加工企业、专业化回收组织给予适当资金支持。第五条是完善处置体系，各旗县区要科学规划设置废旧地膜贮运站和回收网点，将具备再利用价值的废旧地膜进行资源化利用，不具备再利用价值的废旧地膜纳入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进行无害化处理。第六条是加大执法力度，农牧、市场监管、工信、生态环境等部门常态化开展联合执法行动，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非标地膜，坚决杜绝非标地膜出厂、入市、进田。第七条是落实经费保障，市旗两级要分别将农膜污染防治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推动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处理和再利用。第八条是实施奖罚措施，

市级对地膜回收效果突出的旗县区进行奖励，对回收成效不力的旗县区进行通报，在安排下一年度相关涉农项目时予以核减。第九条是压实主体责任，以旗县区为单位，以苏木乡镇为单元，组织嘎查村实施网格化地膜回收攻坚行动。第十条是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处理工作协调机制，定期会商研究解决地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处理工作。

2024-03-22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 《赤峰市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城镇燃气事故、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供热事故应急预案》政策解读

### 一、《赤峰市城镇燃气事故应急预案》政策解读

#### （一）起草背景

我市前期已制定城市供气系统重大事故应急预案，建立了城镇燃气事故应急体系。随着现实情况的变化，原《城市供气系统重大事故应急预案》已不适应当前形势要求。一是《内蒙古自治区燃气事故应急预案》已进行重新修订，有关规定已发生变化，市级预案应当根据自治区预案要求及时进行调整。二是随着机构改革的不断深入，部分市直部门职能职责已发生变化，相关工作的职责分工也应进行相应调整。三是《赤峰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专项应急预案按职责分工由相应部门编制修订，按程序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以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因此，有必要对《预案》进行修订完善，切实增强《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提高城镇燃气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 （二）修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决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 / T 29639 — 2020）、《内蒙古自治区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燃气事故应急预案》《赤峰市事故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文件。

#### （三）起草过程

参照《内蒙古自治区燃气事故应急预案》、《赤峰市事故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起草了《赤峰市城镇燃气事故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对城镇燃气事故处置组织机构、应急响应机制、应急处置措施、部门职责分工等进行了进一步细化，书面征求各相关部门意见，召开座谈会征求专家意见，形成初稿后，征求了党组成员意见，最终形成了《预案》审议稿。

#### （四）主要内容

本《预案》包括总则、风险和事故分级、组织机构及职责、监测预警与预警发布、应急处置、善后工作、应急保障、预案管理、附则等 9 个方面内容。

1. 总则，主要包括了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和工作原则。
2. 风险和事故分级方面：分析提出了可能造成事故的主要风险因素，并根据燃气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结合我市实际，分为特别重大（一级）、重大（二级）、较大（三级）和一般（四级）四个等级。
3. 组织机构及职责方面：明确设立市城镇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研究、组织、指挥、指导协调全市城镇燃气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还规定了市指挥部办公室、各成员单位、现场应急指挥机构、旗县区级应急指挥机构和燃气经营企业应急组织的职能职责。
4. 监测预警与预警发布方面：对城镇燃气事故的风险防控、监测预报、预警分级、预警发布、预警行动、预警解除做了明确规定，对相关具体内容提出了具体要求。
5. 应急处置方面：对城镇燃气事故发生后，分级应对、响应分级、先期处置、现场处置、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响应结束等环节作出具体安排。
6. 善后工作方面：规定了城镇燃气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同时对事故开展调查，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形成处置事故专项工作报告。
7. 应急保障方面：提出了对通信保障、队伍保障、物资保障、经费保障及医疗卫生保障等几方面要求，为城镇燃气事故应对整体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措施。
8. 预案管理方面：对燃气事故防范知识宣传培训、预案修订和事故处置过程中责任追究作出了规定。
9. 附则，规定《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二、《赤峰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政策解读

### （一）起草背景

我市 2016 年已制定城市供水系统重大事故应急预案，建立了城市供水事故应急体系。随着现实情况的变化，原《城市供水系统重大事故应急预案》已不适应当前形势要求。一是《内蒙古自治区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重新修订发布，有关规定已发生变化，市级预案应当根据自治区预案要求及时进行调整。二是随着机构改革的不断深入，部分市直部门职能职责发生变化，相关工作的职责分工也应进行相应调整。三是《赤峰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专项应急预案按职责分工由相应部门编制修订，按程序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以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因此，有必要对《预案》进行修订完善，切实增强《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提高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 （二）修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城市供水应急预案编制导则(SL459)》《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内蒙古自治区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赤峰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

### （三）起草过程

参照《内蒙古自治区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赤峰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市住建局起草了《赤峰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对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应急响应机制、应急处置措施、部门职责分工等进行了进一步细化，书面征求了各相关部门意见，经市住建局党组会议审议，报请市政府办公室印发执行。

### （四）主要内容

《预案》包括总则、组织指挥体系、运行机制、应急保障、预案管理、附则等 6 个方面内容。

1. 总则。主要包括了编制目的、编制依据、工作原则、事故分级、风机应对与响应分级、应急预案体系。
2. 组织指挥体系。明确设立赤峰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全市突发性供水事故的应急工作。还规定了指挥部工作机构、成员单位、专家咨询组、旗县级应急指挥机构、城市供水企业应急组织机构、现场应急组织机构的职能职责。
3. 运行机制。对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监测与预警、应急响应、恢复与重建的有关程序、内容和具体要求作出了明确规定。
4. 应急保障。提出了人力资源保障、资金保障、物资保障、通信保障、医疗卫生保障等五方面要求，为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措施。
5. 预案管理。对应急预案的更新、开展应急演练，加强水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知识宣传教育、事故处置的奖惩措施和责任追究作出了规定。
6. 附则。规定预案由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三、《赤峰市供热事故应急预案》政策解读

### （一）起草背景

冬季供热作为事关群众基本生活需求的一项基础性公共事业，进一步健全供热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工作机制，预防和减少供热突发事件对居民正常采暖的影响，科学、有效、快速得处置各类冬季供热突发重大事件，对维护社会稳定确保冬季供热安全至关重要。供热行业突发事件的风险除了供热设施本身突发事故造成的停热影响和人民生命财产损失外，还有极端天气、持续低温天气、复杂社会矛盾、供热能源短缺等对正常供热造成的影响和由此可能发

生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为进一步加强我市供热突发事件预案管理，更好地适应新时期大应急行业处置要求，《内蒙古自治区供热事故应急预案》《赤峰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专项应急预案按职责分工由相应部门编制修订，按程序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以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因此，有必要编制《赤峰市供热事故应急预案》，提高供热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 （二）修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决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 / T 29639 — 2020）、《内蒙古自治区城镇供热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供热事故应急预案》《赤峰市事故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文件。

## （三）起草过程

参照《内蒙古自治区供热事故应急预案》、《赤峰市事故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起草了《赤峰市供热事故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对城镇供热事故处置组织机构、应急响应机制、应急处置措施、部门职责分工等进行了进一步细化，书面征求各相关部门意见，召开座谈会征求专家意见，形成初稿后，征求了党组成员意见，最终形成了《预案》审议稿。

## （四）主要内容

本《预案》包括总则、风险和事故分级、组织机构及职责、监测预警与预警发布、应急处置、善后工作、应急保障、预案管理、附则等 9 个方面内容。

1. 总则，主要包括了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和工作原则。
2. 风险和事故分级方面：分析提出了可能造成事故的主要风险因素，并根据供热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结合我市实际，分为特别重大（一级）、重大（二级）、较大（三级）和一般（四级）四个等级。
3. 组织机构及职责方面：明确设立市供热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研究、组织、指挥、指导协调全市供热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还规定了市指挥部办公室、各成员单位、现场应急指挥机构、旗县区级应急指挥机构和供热经营企业应急组织的职能职责。
4. 监测预警与预警发布方面：对供热事故的风险防控、监测预报、预警分级、预警发布、预警行动、预警解除做了明确规定，对相关具体内容提出了具体要求。
5. 应急处置方面：对供热事故发生后，分级应对、响应分级、先期处置、现场处置、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响应结束等环节作出具体安排。
6. 善后工作方面：规定了供热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根据

各自职责，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同时对事故开展调查，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形成处置事故专项工作报告。

7. 应急保障方面：提出了对通信保障、队伍保障、物资保障、经费保障及医疗卫生保障等几方面要求，为供热事故应对整体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措施。

8. 预案管理方面：对供热事故防范知识宣传培训、预案修订和事故处置过程中责任追究作出了规定。

9. 附则，规定《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四、《赤峰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政策解读

##### （一）编制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要求和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关于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的决策部署，按照《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要求：“相应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编制修订专项应急预案，按程序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以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编制本预案。

##### （二）编制依据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监管部应急预案框架指南的通知》（安监厅应急〔2011〕222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赤峰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赤峰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进行编制。

##### （三）编制原则

坚持安全生产工作“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方针，专项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机制、风险评估、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队伍物资保障及调动程序等内容。

##### （四）主要内容

本预案共分为总则、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风险防控监测与预警、应急响应、事后处置、应急保障措施、责任与奖惩、应急预案管理、附则等九个部分。

1、总则。阐释了本预案的编制目的、依据、适用范围、市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原则、事故分类分级、分级应对等内容；

2、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明确了市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的组织指挥体

系，包括市级应急领导机构、市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现场指挥机构、专家组、应急联动机构、旗县（区）应急指挥机构、参建企业应急救援机构；明确了市专项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现场指挥机构及其工作组、旗县区人民政府、专家组、应急联动机构、参建企业的相关职责。

3、风险防控、监测与预警。规定了行政主管部门和参建企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防控职责，明确了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相关措施，包括构建风险隐患调查辨识与分级管控机制、对辖区应急资源调查建档与信息共享、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与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主管部门及参建企业风险监测、参建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等；依据可能发生的事故等级建立预警分级机制，规定了预警发布、预警行动、预警调整与解除等程序。

4、应急响应。规定了事故发生后各部门（单位）应急处置与救援的应对行动与程序。包括事故报告、响应程序和处置措施等。

5、事后处置。明确了善后处置主要工作内容、事故调查处理和总结评估的相关要求、恢复与重建等。

6、应急保障措施。明确了应急处置与救援的各项保障举措。包括应急队伍保障、物资保障、资金保障、医疗卫生保障、交通保障、通讯保障、治安保障和专家保障等。

7、责任与奖惩。规定了对在市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处置中做出贡献的人员和集体，以及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事故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存在失职、渎职情况的人员和单位等予以奖惩的政策。

8、应急预案管理。规定了专项预案的编制和管理部门，专项预案体系的评审、发布与备案，预案的宣传培训与演练，预案的评估与修订等内容。

9、附则。明确了本预案的解释部门及实施时间。

---

赤峰市人民政府网站：[WWW.chifeng.gov.cn](http://WWW.chifeng.gov.cn)

赤峰市人民政府发布公众号



赤峰发布（市委宣传部）公众号

